

(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9年7月22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贯彻落实〈广东省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建设方案〉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2019〕28号.....1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阳江市第一阶段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阳府告〔2019〕3号.....8
-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9〕4号.....10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2019年阳江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阳府函〔2019〕221号.....11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2019年阳江市各县（市、区）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
阳府函〔2019〕222号.....13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的通知

阳府〔2019〕30号	15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放宽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的通知	
阳府〔2019〕32号	100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防风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9〕161号	105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防汛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9〕162号	115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攻坚规划的通知	
阳府办〔2019〕7号	128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阳江市教育局 阳江市财政局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阳江市卫生健康局关于 印发《关于向原民办教师和原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阳教人〔2019〕43号	162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公布实施《关于市区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上商品房补缴土地出让金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告	
阳自然资〔2019〕191号	168
【政策解读】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关于划定阳江市第一阶段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区域的通告》的解读	
	170
阳江市民政局关于2019年阳江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解读	
	172
阳江市民政局关于2019年阳江市各县（市、区）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解读	
	173

阳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阳江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的解读	174
阳江市市场监管局关于《阳江市放宽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实施办法 （2019年修订）》的解读	185
阳江市教育局关于《关于向原民办教师和原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的工作方案》 的解读	186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关于市区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上商品房补缴土地出让金有关问题 的处理意见》的解读	188
【 政务动态 】	
2019年6月份政务动态	189
【 人事任免 】	
2019年6月份人事任免	194
【 市情资料 】	
2019年1-6月份阳江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196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贯彻落实〈广东省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建设方案〉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府〔2019〕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阳江市贯彻落实〈广东省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建设方案〉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5日

阳江市贯彻落实《广东省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建设方案》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建设方案》（粤府函〔2018〕190号），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加快形成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结合我市标准化工作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聚焦发挥标准化在实现我市高质量发展中的基础性、战略性和引领性作用，依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创新标准化管理体制机制，优化标准供给结构，完善标准

化政策措施，夯实标准的技术基础，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加快形成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为建设富美阳江做出贡献。

（二）基本原则

1. 统筹协调，优化管理。全面落实统一管理、分工负责要求，强化标准化主管部门的牵头、协调和监督职责，有效发挥有关部门在相关领域的标准制定、实施、监督作用，建立完善高效权威的标准化管理体制和标准化协同工作机制。

2. 注重融合，助力转型。推进标准化、技术创新与产业融合发展，拓展制定公共服务与社会治理领域标准，通过标准化体系结构功能的优化，提升标准化助力新时代阳江高质量发展的力度。

3. 抓住重点，突出阳江特色。突出阳江关键产业、关键技术，瞄准国际标准提高水平，培育对标一流、接轨国际的先进标准，推动我市产业迈向价值链中高端，努力实现创新发展、持续发展。

4. 法治保障，完善制度体系。认真贯彻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形成支撑标准创新、应用实施的人才、政策、服务和法治保障体系，为标准化改革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三）工作目标

到2020年，全面完成标准化综合改革工作任务。建立起协调有力、运转高效的标准化综合协调推进机制；健全完善有利于标准化创新发展的制度政策；初步形成覆盖经济社会各领域，符合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国际标准为引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为基础、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为主体、地方标准为补充的新型标准体系；培育一批体现阳江优势和特色的先进标准，主导和参与更多的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创造一批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力争制修订国际标准1项、国家、行业标准2项、地方标准1项、团体标准2项；创建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2个、省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1个。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与现代产业相适应的先进标准体系，有力支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1. 先进标准+转型升级。实施化解产能过剩标准支撑工程，针对产能过剩行业，完善和严格执行环保、能耗、质量、安全等市场准入标准，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市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配合）。实施传统产业标准提升工程，在五金刀剪、食品加工、建筑材料等传统制造业领域，通过政府引导、行业协会组织、企业参与的形式，组建产业标准联盟，制

订实施先进的团体标准和企业联盟标准，推动技术改造与先进标准互融互促，按照“先进标准—技术改造—做强产业”模式，促进传统产品向智能化产品转型（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配合）。实施消费品安全标准“筑篱”工程，做好重要消费品质量和标准比对提升。（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配合）

2. 先进标准+现代制造。推动阳江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建成先进标准集聚区，在先进制造业领域实施“工业强基”工程，开展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等共性和关键技术科技攻关和标准研制。在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实施新动能标准领航工程。大力推行绿色制造标准，创建一批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绿色园区和绿色供应链等绿色制造示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3. 先进标准+现代服务。以先进标准促进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水平提升，推动现代金融、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科技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标准化建设（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分别负责）。配合推动物流集聚区与产业基地、交通枢纽融合发展，实施物流标准化示范工程，实现物流业降本增效（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在大型电子商务平台推行产品标准明示鉴证制度（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以先进标准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提升，推动养老服务、文化服务、法律服务、旅游服务等领域的标准化建设。（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司法局分别牵头）

4. 先进标准+现代农业。实施农业标准化战略，推行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用先进标准助推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推动农业科技成果标准转化，制定南药种植、热带水果、海水养殖、经济林业等一批具有阳江特色的农产品标准（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分别负责）。加快现代农业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提高农业标准化生产普及程度，推进高标准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建设（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加快冷链物流和服务规范标准建设，推动冷链物流设施和技术装备标准化，推动农产品电商、初级农产品田头冷库和冷链物流区标准化（市商务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大力推行“公司+农户”模式，建设一批综合性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大力提升农产品加工标准化水平，以农产品初加工为重点，完善农产品采后预处理、贮藏保鲜、分等分级、商品化处理等亟需的标准。（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5. 先进标准+社会治理。贯彻落实政府大数据编码、格式标准，规范数据交换接口，落实“数字政府”政务数据标准（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推进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标准化，推动政务信息资源跨地域、跨部门、跨层级共享交换，提升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委编办分别牵头，市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配合）。推行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以城乡一体化为重点，健全交通运输、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重点领域标准（市交通运输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分别负责）。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试点（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加快社会信用标准建设，提高社会管理科学化水平。（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配合）

（二）建立促进科技进步的先进标准体系，有力支撑创新驱动发展

6. 加快构建标准创新体系。建立标准创新型企业培育机制，支持企业瞄准国际新技术和市场新需求加大标准研制投入。鼓励各类标准创新载体深度参与标准化工作，形成以行业龙头企业为核心，以标准为纽带的产学研一体化标准联盟，推动技术研发、标准研制、资源共享、市场推广、品牌培育共享。开展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行动，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组建技术标准联盟，主导和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研制，把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优势转化为标准创新优势和产业竞争优势。（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科技局配合）

7. 推动标准、科技、产业协同发展。积极争取国家科技计划和省市重大科技专项支持重点领域关键标准的研制，将先进标准作为相关科研项目的重要评价指标和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依据，把标准创新纳入科技奖励和科技成果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对财政资金设立的应用类科技项目承担单位的科技成果标准化、产业化引导。推动专利与标准相结合，实施专利技术标准化工程，加强对标准采用必要专利的研究，将自主技术的标准转化率作为专利产业化评审的重要指标，引导企业将自主核心专利融入技术标准。推动实施企业、高等院校、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方面的国家标准，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制度运用水平，实现技术、标准、专利协同发展。在重大科技专项、重点行业、大中型骨干企业中大力推广科技创新与标准“三同步”，强化标准化对产品研发的指导作用和产业培育的引领作用。（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配合）

8. 建设高水平标准创新载体。依托产业集群和行业龙头企业，发挥产业规模优势，加强标准化资源与科技、产业资源对接。依托国家质检中心、重点实验室、工

程（技术）中心、检验检测机构，建设国家及省级标准验证检验检测点，开展标准技术指标验证工作，提升标准技术指标的科学性和先进性。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各类孵化器、大中型骨干企业，建设一批开放型科技成果和核心专利技术标准转化平台，推动科技成果和核心专利技术转化为先进标准。（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配合）

（三）建立便利经贸往来的先进标准体系，有力支撑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构建

9. 推动标准联通“一带一路”。推动以标准为重要内容的质量技术基础互联互通，带动优势装备、产品、技术、服务、产能走出去。加大对国际标准跟踪、评估和转化力度，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和主要贸易国标准一致性工作。主动对接并大力支持企业及其他各类主体参与“一带一路”沿线主要贸易出口国家和地区的标准研制。（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商务局、阳江海关配合）

10. 强化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能力。建立阳江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公共服务平台，整合对外贸易数据信息资源，提高应对技术性贸易措施有效性。围绕阳江对外贸易重点产业和目标市场，加强对美国、欧盟等主要出口市场及“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和主要贸易国的技术性贸易措施的跟踪、翻译、传递工作，为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及时提供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预警信息和应对解决方案，实现出口贸易风险预警监测常态化。（阳江海关、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共同牵头）

11. 拓展国际标准化合作新空间。争取一批国家、省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落户我市，支持我市企业及其他各类主体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研制。（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配合）

（四）深入推进标准化改革创新，不断提升先进标准有效供给能力和质量

12. 不断完善标准化议事协调机构。强化对标准化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完善阳江市标准化协调推进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全市标准化重大改革和研究解决标准化工作重大问题。完善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的标准化工作机制，明确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标准化工作职责。（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配合）

13. 落实标准实施第三方评估监督机制。全面推行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有序推进企业产品标准“领跑者”制度。支持标准化技术机构和标准验证检验检测点开展标准技术指标比对评价，参与“广东优质”先进标准体系建设。落实团体标准、企业联盟标准和企业产品标准监督检查机制，加大对标准化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推动开展标准化工作绩效评估和体现经济社会发展质量的

标准化指数研究，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工作。（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共同牵头，市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配合）

14. 增强标准化服务能力。开展标准化技术机构改革，实现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协同发展。培育市场化运作的标准事务所，为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提供标准信息、标准体系构建、标准编制、标准比对、贯标培训等定制化标准技术解决方案。（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民政局配合）

15. 提升企业标准化水平。支持和引导企业推行综合标准化，加强对企业标准化工作分类指导，强化企业标准化主体责任意识。支持大型企业、行业领军企业和创新型企业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研制，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引导中小微企业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提升企业产品竞争力。支持企业建立促进技术进步和适应市场竞争需要的企业标准化工作机制，鼓励和引导企业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纳入企业标准、企业联盟标准和团体标准，促进技术创新、标准研制和产业化协调发展。（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配合）

16. 加强标准化人才培养和引进。支持落户我市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吸纳两院院士、全国科技领军人物、行业内有重大影响的资深专家作为委员，提高我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权威性和影响力。将市重点产业标准化人才培养纳入市人才发展战略，推进标准化人才培养，支持高等院校开设标准化专业和课程并列入相关人才培养计划，支持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和干部学院开展标准化培训。依据《国家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参考目录》，引进一批阳江重点发展领域急需的标准化知识基础扎实、外语水平高且熟悉国际规则的高端复合型人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分别牵头，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三、实施步骤

（一）全面推进，深入实施阶段（2019年）。全面推进标准化体制机制创新，贯彻实施标准化政策措施，夯实标准化综合改革基础，完善标准化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协同高效的工作机制。全面推进各行业标准化体系建设，积极发挥“标准化+”效应，加强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推进标准全面实施。

（二）全面完成，总结提高阶段（2020年）。在标准化管理体制、标准化体系建设、标准水平提升、标准创新供给上取得突破，按试点工作进度全面完成我市工作任务。建成并理顺标准化工作体制、机制，基本形成政府主导制定的职责范围内公益性标准与社会团体、企业等市场主体自主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协调配套的新型标准体系，“标准化+”融入经济社会各领域，标准化在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

力现代化中的基础性、战略性作用充分发挥。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联席会议的作用，建立协调推进机制，统筹推进标准化改革工作和标准化战略实施。各县（市、区）、各部门要把标准化改革工作作为推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抓好各项改革任务的督促落实。（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配合）

(二) 加强资金保障。要将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本级预算，强化标准化工作经费支持力度，加大实施标准化战略资金投入，在标准制修订、标准实施与监督、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重要标准比对分析、标准化研究、标准化人才培养、标准化技术专家组建设、标准化法律法规及重要标准的宣传贯彻等方面给予经费保障。（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三) 加强宣传教育。深入开展标准化工作专题宣传活动，积极营造全社会关注标准化改革、了解标准化知识、自觉对标用标的良好氛围。（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配合）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阳江市第一阶段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阳府告〔2019〕3号

为进一步保护和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加大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整治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2018年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2018〕23号）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划定我市第一阶段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指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机械类型：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压路机、摊铺机、平地机、铲车、开槽机、打桩机、混凝土输送泵、拖拉机（不含运输型拖拉机）、收割机、插秧机、耕整地机械、灌溉机械、植保机械、叉车、起重机、装卸搬运机械、牵引车等。

二、划定区域：将市区建成区及其周边区域划定为第一阶段禁止使用国Ⅲ以下（不含国Ⅲ）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东至西部沿海高速与阳茂高速连接段，南至那龙河及雅白线，西至中洲大道，北至G15阳茂高速（具体区域见附图）。

三、禁用标准：发动机在出厂设计时未达到《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第三阶段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以及排放不达标的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在上述区域使用。

四、应急抢险工程不受上述措施限制。

五、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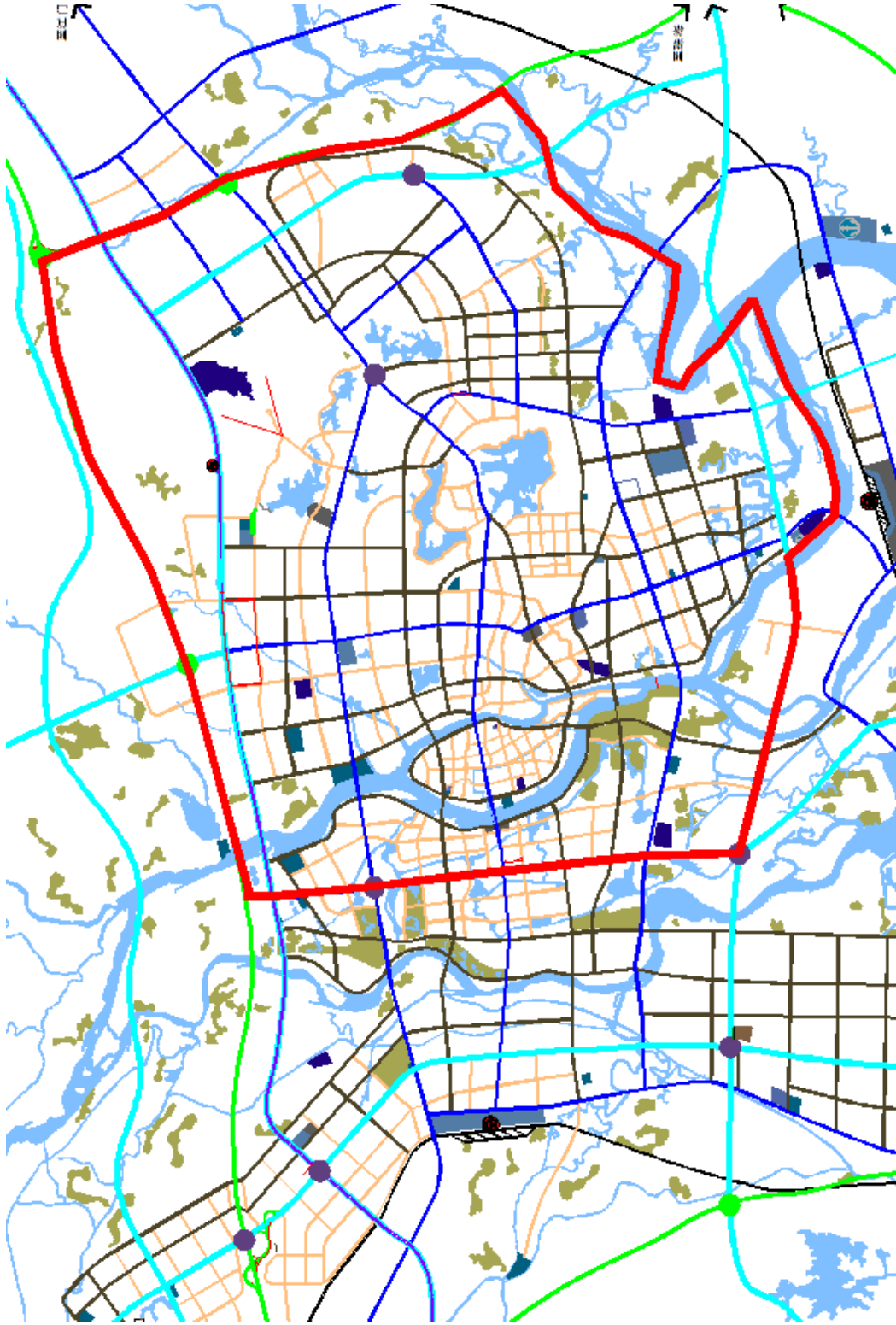
特此通告。

附件：阳江市第一阶段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13日

阳江市第一阶段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19〕6号

附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阳府告〔2019〕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2017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1）〔2019〕56号）同意我市征收位于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经济联合总社，平冈镇大魁、北宿、洋边、石庙、周村、平东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合计69.3249公顷，作为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等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2017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经济联合总社，平冈镇大魁、北宿、洋边、石庙、周村、平东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被征地单位及面积：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经济联合总社，平冈镇大魁、北宿、洋边、石庙、周村、平东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共69.3249公顷。

四、被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标准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6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粤国土资利用发〔2016〕1号）执行。其中：养殖水面72.6万元/公顷。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费仍参照《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12〕118号）的有关标准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

六、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天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阳江市江城区平冈镇经济联合总社，平冈镇大魁、北宿、洋边、石庙、周村、平东经济联合社办理征地补偿登记。不按规定办理登记的，不列入补偿范围，请互相转告。

征地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七、对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协调，协调不成的，由批准征用土地的人民政府裁决。征地补偿安置争议不影响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

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30天，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就粤府土审（01）〔2019〕56号征地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14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 2019 年阳江市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阳府函〔2019〕22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发布2019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19〕46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2019年阳江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从2019年1月1日起，各县（市、区）实施《2019年阳江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见附件）。

二、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各县（市、区）落实提高城乡低保补差水平，确保城镇、农村低保平均补差水平分别不低于564元/人月、261元/人月，并严格执行自2019年1月起对补差未达标的月份按发布实施新标准当月的低保名册予以补发低保救助资金，其中2019年新批准纳入低保救助的家庭，从批准纳入救助的当月起予以计补。

三、各县（市、区）要健全低保制度，实现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要严格

落实低保政策，全面使用广东省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核查低保申请家庭成员经济状况，准确认定低保对象，将符合条件的申请家庭成员纳入保障范围，并按当地低保标准和人均收入差额确定保障金额。要健全主动发现和动态管理机制，主动协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提出救助申请，落实在保对象分类管理、定期通过广东省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自动复核，对不再符合低保条件的对象按规定退保。

四、各县（市、区）要进一步提高对低保政策规范实施重要性的认识，对低保工作有效落实予以必要的工作保障和经费保障。落实提高城乡低保补差水平进展情况及开展低保核查工作情况请及时报送市民政局。市民政局将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各地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

附件：2019年阳江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14日

附件

2019年阳江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单位：元/人月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适用地方
712	504	各县（市、区），海陵试验区、阳江高新区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19〕8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 2019 年阳江市 各县（市、区）特困人员基本 生活标准的通知

阳府函〔2019〕2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2019年阳江市各县（市、区）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从2019年1月1日起，各县（市、区）执行《2019年阳江市各县（市、区）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见附件）。

二、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各县（市、区）落实提高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水平，确保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并严格执行自2019年1月起对标准未达标的月份按发布实施新标准当月的特困人员名册予以补发供养资金，其中2019年新批准纳入救助供养的特困人员，从批准纳入救助供养的当月起予以计补。

三、各县（市、区）要全面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47号）关于特困人员认定的条件和程序，做好对辖区内特困人员的全面核查工作，准确认定特困救助供养对象，建立特困人员名册台账，对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全部纳入特困救助供养范围，并按发布的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及时发放供养资金。要健全主动发现和动态管理机制，主动协助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提出救助供养申请，落实救助供养对象定期复核制度，对不再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按规定及时退出救助供养范围。

四、各县（市、区）落实提高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进展情况请及时报送市民政局。市民政局将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各地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

附件：2019年阳江市各县（市、区）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14日

附件

2019年阳江市各县（市、区）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单位：元/人月、元/人年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适用地方
城镇标准		农村标准		
月标准	年标准	月标准	年标准	
1140	13680	807	9684	各县（市、区）， 海陵试验区、阳江 高新区

备注：各县（市、区）集中和分散供养实行统一标准。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19〕7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的通知

阳府〔2019〕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阳江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已经市政府七届三十七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19日

阳江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2018-2030年）

第一章 总 则

《阳江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是阳江市依据国家和广东省关于编制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的相关要求而编制的专题规划，是阳江市海洋渔业管理部门履行海域管理、水产养殖调控和公共服务职责的重要依据，也是阳江市未来水产养殖产业发展的蓝图。

第一节 前 言

一、面临形势

阳江市位于广东省西南部，濒临南海，是广东省的海洋大市，海岸线总长458.6千米，其中大陆海岸线长323.5千米（2008年省政府修测数据），全市共有116个海岛，岛屿总面积约113.2平方公里；海域（包括领海、内海、潮间带）面

积约12000平方公里。阳江市沿海成片的红树林约有5平方公里，是鱼、虾、蟹等近海经济动物繁殖生长的理想场所。阳江市海洋经济生物资源丰富，有经济价值的海水鱼类品种达105种，可用于增养殖的品种有20多个；经济虾类30多种，蟹类100多种，贝类50多种。总体而言，目前阳江市海洋资源开发仍处于初级阶段，潜力巨大。阳江市也是渔业大市，拥有2个国家级中心渔港，5个国家和省级重点渔港，水产品总产量、总产值、人均占有量和出口创汇多年来居全省前列，是闻名遐迩的“广东鱼仓”。2017年阳江市水产品总产量为130.26万吨，约占全省总产量的15%，其中海水养殖产量78.74万吨，淡水养殖产量12.17万吨，养殖产量远超过捕捞产量，占水产品总产量的69.79%。2017年阳江市渔业总产值183.97亿元，约占农业总产值的45%，其中养殖产值118.05亿元，水产种苗产值2.17亿元，养殖及种苗产值远超捕捞产值，占水产品总产值的65.35%。2017年全市水产养殖总面积40263公顷，其中海水养殖面积24823公顷，淡水养殖面积15440公顷。

近年来，阳江市水产养殖业在取得迅速发展的同时亦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

（一）随着阳江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滨海新区的开发项目大量占用水域和滩涂，城乡发展的空间需求与养殖空间冲突日益加剧，适宜养殖空间不断被压缩；

（二）部分工业、城市、生活和农业污水未经处理就直接向天然水体中排放，导致局部地区水环境恶化，影响养殖生产的正常开展；

（三）随着生态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加强，城乡居民希望江河、湖泊等水体逐步弱化养殖功能，增强生态服务功能；

（四）随着供给侧改革需进一步深化，现有的养殖品种和养殖模式亟需转型升级。传统养殖方式效率较低，环境影响较大，水产品质量不高，无法满足人民群众对健康、优质、无公害水产品的强烈需求；

（五）政府的渔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加强，渔业科技创新和推广服务体系尚需完善。

因此，阳江市渔业未来的发展需进一步转变关注产量和产值的传统发展模式，优化养殖空间布局，促进养殖供给侧改革，提升科技创新对养殖产业的支撑，推进特色养殖和休闲渔业发展，打造现代化的渔业产业体系，建设广东渔业强市。为实现这一目标，阳江市在“十三五”期间将以构建多元化、现代化渔业产业体系为重点，加快推进渔船升级改造，积极发展深海及远洋渔业。在现代渔业方面，重点开展健康养殖基地及渔港建设，致力打造阳江特色渔业品牌，建立蓝色碳汇生态功能区，继续建设海洋渔业“六大基地”：

(一) 广东省重要现代化海洋捕捞渔业基地，海洋捕捞生产能力达到全国领先水平；

(二) 广东省重要优质水产品养殖生产基地，水产品产量居全省前列；

(三) 广东省重要水产品加工出口基地，水产品加工产量、加工产值和水产品加工出口创汇继续居全省前列；

(四) 广东省重要水产种苗生产基地，种苗生产规模和生产水平处于全省领先水平；

(五) 广东省重要现代渔港经济区，建设一批以渔港为依托的现代渔港经济区，集渔船补给、避风、渔货交易、水产品加工出口、渔船修造、海洋与渔业文化、海洋旅游以及城镇发展功能于一体；

(六) 广东重要区域性水产品集散地和交易中心，形成以渔港水产品批发市场为基础、以阳江市粤西水产品综合批发市场为中心，辐射全省的水产品流通网络。

水产养殖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将带动水产品加工、饲料、渔药和商品流通等相关行业的发展，形成完整产业链，促进阳江市社会经济发展，推动农村进步、增加农民收入、改善居民食品结构，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二、规划的主要背景

2017年5月，为贯彻落实中央有关决策部署和《农业部关于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农发〔2017〕1号）精神，切实抓好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确保在2018年底前全面完成重点养殖水域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划定，推进养殖依法管理，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集中督导调研工作会在北京召开。会议强调，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是水产养殖业发展的基石，是水产养殖业与其他行业协调发展的基本依据，做好养殖水域滩涂规划非常重要、非做不可。这既是法律赋予渔业主管部门的重要职责，也是实现产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的必然要求，同时也是当前生态环境保护和提升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现实需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是事关水产养殖业生存和发展的重大原则问题，必须高度重视。会议要求，各地务必真抓实干，确保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进度。

根据农业部的要求，为了规范全市水产养殖行为，杜绝养殖场地过度开发和无序开发的现象，合理开发利用水域滩涂，保护生态环境，阳江市决定对全市养殖水域滩涂进行统一规划，并编著了《阳江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0-2015）》，为阳江市合理利用养殖水域滩涂资源，促进水产增养殖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规范文件。到2016年，规划已实施期满，根据农业部关于《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

范》的要求，阳江市需要编制新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为做好新一轮阳江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根据《渔业法》、《农业部关于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农发〔2017〕1号）、《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5〕131号）和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海渔函〔2017〕629号）等有关要求，阳江市渔业主管部门制订了《阳江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确立了阳江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成立了规划领导小组和编写小组（市级规划编制仍由广东海洋大学负责编制），确定了规划范围、规划编制主要内容和时间进度安排。

三、规划编制的目的意义

根据农业部、广东省和阳江市有关要求，按照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以及广东省和阳江市相关最新发展规划的指引，着眼水产养殖产业的最新发展方向，结合阳江市水域滩涂资源环境特点、水产养殖开发现状和产业发展需要，对阳江市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规划进一步优化调整，以期促进阳江市现代特色养殖产业发展。

通过《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实现以下目的：

- （一）科学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
- （二）稳定基本养殖面积，依法保障养殖业者正常生产生活所需养殖水域滩涂；
- （三）合理调整和规划养殖生产布局，促进水产养殖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 （四）控制养殖规模、密度，推广健康生态养殖模式，保护和改善养殖水域环境；
- （五）为建立以养殖使用证为核心的养殖业管理制度提供科学依据。

《规划》将对阳江市水域滩涂的环境特点、养殖现状、水产养殖业发展潜力、发展方向和发展策略进行详细分析，根据把阳江市建成海洋强市的战略目标，制定今后阳江市养殖水域滩涂开发的原则、方向、目标及具体任务，按照要求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阳江市的水产养殖生产，保护水域滩涂生态环境，设定发展底线，稳定基本养殖面积，保障渔民合法权益。《规划》对加强阳江市水域滩涂的宏观管理，协调水产养殖业与其它行业的关系，促进水产增养殖业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节 编制依据

本规划依据国家、广东省和阳江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2）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04）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10）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3）
- 5.《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2009）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修订）
- 7.《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95）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修订）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10.《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
- 11.《国务院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11号）
- 12.《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 13.《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2010）
- 14.《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16〕1号）
- 15.《农业部关于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农发〔2017〕1号）
- 16.《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号）
- 17.《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07）
- 18.《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0修订）
- 19.《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2012年第三次修订）
- 20.《广东省河口滩涂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 21.《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2015第二次修订）

22. 《广东省桥梁水域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14）
23.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
24. 《广东省浅海滩涂水产增养殖保护管理规定》（1997修订）
25. 《广东海洋经济综合试验区发展规划》（2011）
26. 《广东省参与建设“一带一路”的实施方案》
27. 《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010-2020）
28. 《广东省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2017）
29. 《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11）
30. 《广东省海洋生态红线》（2017）
31. 《广东省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2017）
32. 《广东省现代渔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33. 《广东省优势海水水产品养殖区域布局规划（2006~2010~2020年）》
34. 《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35. 《广东省海岛保护规划（2011-2020）》
36. 《广东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征求意见稿）
37. 《广东淡水鱼类资源调查与研究》（2012）
38. 《广东省现代渔港建设规划（2016-2025）》
39. 《广东省沿海经济带综合发展规划（2017-2030年）》
40.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5）
41. 《广东省严格保护岸段名录》（2018）
42.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海渔函〔2017〕629号）
43. 《阳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44.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现代渔港建设的指导意见》（2016）
45. 《阳江市海洋功能区划》（2015-2020）
46. 《广东省阳江市流域综合规划》（2013）
47. 《阳江环保十三五规划》
48. 《阳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
49. 《阳江港总体规划（2010-2030）》

- 50.《阳江滨海新区发展总体规划（2013-2030）》
- 51.《阳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年）》
- 52.《阳江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三五”规划》
- 53.《阳江市滨海旅游发展规划（2015-2025）》
- 54.《阳江市深水网箱养殖发展规划（2011-2025）》
- 55.《阳江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第三节 目标任务

一、规划期限和目标

《规划》期限是2018年到2030年。《规划》旨在确立阳江市养殖水域滩涂开发利用和保护的总体思路，在科学评价阳江市水域滩涂资源和环境承载能力的基础上，协调养殖与其他生产建设活动的空间需求，准确划定各类养殖功能区，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保障渔民合法权益，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确保水产品有效供给和质量安全，实现提质增效、减量增收、绿色发展、富裕渔民的发展总目标。

二、重点任务

规划将在科学评价水域滩涂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力的基础上，根据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大纲的具体要求，准确划定各类功能区，合理布局水产养殖生产，制定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管理措施；稳定基本养殖水域，保障渔民合法权益，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确保养殖水产品有效供给安全、水域滩涂生态环境安全 and 产品质量安全，实现提质增效、减量增收、绿色发展、富裕渔民。

（一）确定阳江市养殖水域滩涂开发利用和保护的总体思路

积极推进水产养殖产业发展方式升级，加快生态健康养殖和工厂化养殖发展进程，使阳江市的养殖水域滩涂开发利用向着高效、集约、生态方向转变，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并保障水域滩涂生态安全。加快推进对虾、鳗鱼、优质海水鱼、牡蛎、青蟹等阳江特色、优势水产品的健康养殖示范基地建设，扶持标准化鱼塘改造工程。大力发展现代水产种业体系，扶持和培育有实力的水产种苗企业创建国家级和省级良种场。扶持发展养殖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养殖专业合作社，大力创建渔业品牌，创新发展休闲渔业，推进渔业产业化发展。通过以上措施实现养殖水域滩涂的整体规划、合理储备、有序利用、协调发展。

（二）科学合理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

1. 稳定海水池塘和鱼塭养殖，提质增效、减量增收；

2. 调减过密近海网箱养殖，重点发展外海深水网箱养殖；
3. 稳定淡水池塘养殖，调减湖泊水库网箱围栏养殖，发展生态养殖和稻田综合种养；
4. 大力推动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发展；
5. 将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生态保护或公共安全区域作为禁止或限制养殖区，设定水产养殖发展底线。

（三）做好养殖规划与其它规划的协调

《规划》编制要注意前瞻性、合理性、合法性和可操作性，要加强与同级发改、财政、住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等部门的沟通与配合，特别要注意与本行政区域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海洋功能区划》相协调，养殖区规划要与城市、工业、农业、能源、水利、环保、交通、港口、旅游以及地方经济发展等规划的衔接。

第四节 基本原则

一、科学规划、因地制宜原则

根据阳江市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结果和水产养殖产业发展需求，形成养殖水域滩涂开发利用和保护总体思路，合理布局，制定养殖水域滩涂管理措施，科学编制规划。

二、生态优先、底线约束原则

坚持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科学开展水域滩涂利用评价，保护水域滩涂生态环境，明确区域经济发展方向，合理安排产业发展空间。将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生态保护或公共安全“红线”和“黄线”区域作为禁止或限制养殖区，设定发展底线。

三、合理布局、转调结合原则

稳定海水池塘和工厂化养殖，调减过密近海网箱养殖，发展外海深水网箱养殖；稳定淡水池塘养殖，发展生态养殖，支持设施养殖向工厂化循环水方向发展，实现养殖水域滩涂的整体规划、合理储备、有序利用、协调发展。

四、总体协调、横向衔接原则

注意区域整体空间布局，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水利、环保、交通、港口、旅游以及地方经济发展等规划相衔接，避免交叉和矛盾，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第五节 规划范围

规划中的养殖水域滩涂是指阳江市管辖水域滩涂内，已经进行水产养殖开发利用和目前尚未开发但适于水产养殖开发利用的所有（全民、集体）水域和滩涂。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第六节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水域滩涂资源现状和环境承载力评价是进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的基础，科学分析和评估阳江市水域滩涂承载能力是开展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的重要前提。

一、水域滩涂资源状况

（一）地理位置和行政区划

阳江市位于广东省西南沿海，漠阳江下游，紧邻珠三角，扼粤西要冲，地理坐标为北纬 $21^{\circ}28'45''\sim 22^{\circ}41'02''$ ，东经 $111^{\circ}16'35''\sim 112^{\circ}21'51''$ ，全市陆地面积7955.9平方公里。阳江市管辖海域东起黄花湾——阳江与江门的海洋分界线，西至儒洞河口——阳江与茂名的海洋分界线，南至领海线，面积约12000平方公里。阳江市设2个市辖区（江城区、阳东区）1个县（阳西县），代管阳春市（县级市）；此外还设置了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和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全市共有10个街道办事处，38个镇，117个居民委员会和710个村民委员会，户籍总人口296.06万人。2013年12月，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阳江滨海新区发展总体规划（2013-2030）》，正式批准设立阳江滨海新区。滨海新区规划面积505.9平方公里，包括江城区城南街道、岗列街道、城西街道、中洲街道、白沙街道，平冈镇的部分区域，埠场镇、闸坡镇，以及阳西县溪头镇的部分区域。其核心区包括城南新区片区、金朗岛片区、长洲岛南部片区三个商务服务组团，规划总面积55.22平方公里。

（二）地质地貌

1. 沿岸地质地貌

阳江市南临南海，地势北高南低，稍向东南倾斜，地形比较复杂，主要为河口三角洲。除东北角和西北角有小面积的丘陵外，大陆部分以冲积平原和沿海平原为主，间有残丘，漠阳江河口三角洲冲积平原占绝对优势。陆域范围四周基本上被河流和大海环绕，水上交通运输方便，沿海地区水位较深，开发利用潜力大。海岸带地貌形态以台地为主，兼有低山、丘陵、海河冲积平原和滩涂，海岸线曲折，港湾、岛屿众多，形成台地溺谷海岸、沙坝泻湖海岸、红树林海岸和珊瑚礁海岸等多种类型。除漠阳江口、洋边海为台地海岸外，其余东平、海陵、溪头等均属岩岸，海岸曲折，港湾多为溺谷和漏斗湾。三丫、八二、山外西、沙头垌、北寮、南山岭等海岸沙质特别发达。

2. 海岛地质地貌

全市共有116个海岛，其中面积大于500平方米的岛屿40个，包括面积109.8平方公里的海陵岛。海岛基本上由岩浆岩及变质岩组成，多为近岸海岛。海岛周边海域的水深较为复杂，特点是礁多、水浅且有沙滩。阳江海区共有礁岩77个，其中明礁24个，干出礁53个。岛、礁主要分布于河口和离岸约15海里左右的东南海域，岛礁比较集中的区域有北津港口、海陵岛及其周围海域、南鹏列岛海域、河北渔港、沙扒渔港和东平渔港海域。

海岛部分主要包括海陵岛及其附属岛屿。海陵岛以丘陵为主，间有沿海平原。属于早期受侵袭，后期受海积、冲积作用而形成的侵袭——堆积型海岛。原是分隔的7座海岛，后来由于海积和冲积作用，使7座海岛发展成如今的海陵岛。海陵岛的丘陵面积与平原、沙坝、滩涂面积大致持平。丘陵中过半是低丘陵，小部分为高丘陵，部分丘陵直逼海岸，发育了海蚀崖，主要分布在南岸。丘陵的岩性以寒武系变质砂岩、页岩、粉砂岩为主，局部为加里东混合花岗岩与燕山期花岗岩。平原中以海积冲积平原为主，次为海积平原，其中包括宽广的沙坝。由于南岸面向海洋，水动力较强，故岬角之间往往发育了宽广的沙坝，如丹南新盐村南大沙坝，大角环沙坝及山白村海岸沙坝等。在本岛北岸为低能区，普遍发育了泥滩，尤以海陵大堤阻挡了泥沙向西流而沉积了大片泥滩，在大湾海岸也沉积了大片沙泥滩。在海陵湾边也沉积了沙滩和泥沙滩。

南鹏列岛位于海陵岛东南方开阔海面上，包括大镬岛、二镬岛、虎仔、南鹏岛和黄程山（岛）及西帆石等。其外围水深10.0~20.0米，水动力作用很强，属高能带，故侵蚀作用较强。虽均为低丘陵海岛，但丘陵陡峻，不少岸段呈海崖状，并发育了浪蚀穴，如大镬岛西北岸有三个明显的海蚀洞，二镬岛西风湾中部的海蚀崖及浪蚀沟槽，南鹏岛西南岸的海蚀崖及岩滩，黄程山（岛）北岸的浪蚀平台、海蚀崖、浪蚀沟槽及西北岸的块状巨砾，偶遇见滨珊瑚巨砾。个别海岛发育了流水侵蚀谷地，还修了小水库，如大镬岛中部，其谷口与小海滩相连，并发育了海积小平原、沙坝、风积移动沙丘和沙滩。南鹏岛西部有中型钨床矿，经过长期开采，形成很多矿坑、矿渣堆等人工地貌；岛中段发育了大沙坝，它使西部较高大的丘陵与东部较矮小的丘陵连接起来，成为连岛沙坝；岛南岸和西南岸发育了海蚀崖。在南鹏湾岸上建有码头，海湾西侧发育了砂砾滩。

3. 海滩及海底地貌

阳江海区由于受漠阳江、织箕河、儒洞河和寿长河泥沙淤积，又受珠江口向西

近岸流挟带悬沙影响，沉积物类型较多，分布也较复杂。海区沉积物分布基本特征是，东细西粗，南细北粗。自镇海湾、北津湾至海陵湾口外，即南鹏列岛周围、海陵岛东北、东南和西南端分布着大片细粒粘土质粉砂和粉砂粘土。海陵岛南侧至沙扒渔港外海域沉积物以较粗粒砂质为主，分布着粗砂、中粗砂、中细砂、细砂、粉砂质砂和砂-粉砂-粘土。

(1) 海陵岛：

东岸：力岸——下角海岸海滩长1.5千米，潮间带宽150~300米，若延至寺仔山，潮间带宽达500米。下潮间带坡度 6° ，潮下5米以浅的水岸坡坡度小于 1° 。

东南岸：山白村南岸海滩长4千米，潮间带坡度达 6° ，宽40~150米，并发育了滩肩。潮下5米以浅的水下岸坡坡度 $1^{\circ} \sim 2^{\circ}$ 。后滨沙堤宽200~500米，高5~13.2米。

南岸：丹济南岸南湾海滩长9.5千米，潮间带宽25~250米，坡度 $4^{\circ} \sim 6^{\circ}$ ，潮下5米以浅的水下岸坡为 1° 左右，岸坡较平缓；在盐灶村和新迳村之间为沙坝后的浅水瀉湖。地拿湾属螺线型海湾，沙滩长1200米，潮间带宽70~150米。东段沙滩坡度 $2^{\circ} \sim 3^{\circ}$ ，滩面较稳定；西段坡度 $4^{\circ} \sim 5^{\circ}$ ，滩面受海浪侵蚀。潮下5米以浅的水下岸坡坡度在 1° 左右。后滨沙堤宽150~200米，东低西高。当盛行西南风和南风时，波浪较强。

西岸：海陵岛以西为海陵湾，属基岩溺谷海湾，经历史上淤积演变，形成了以潮流作用为主的潮汐通道。闸坡镇以北的海湾纳潮面积约110平方公里。湾内周边浅滩（潮间带）广布、浅滩之间的中南海陵岛部区域发育一条水深10米左右的潮流深槽。至湾口左侧为散头咀及沙坝，前者呈西—东走向，早已成陆；后者呈北—南走向，水深仅0.5~1.5米。右侧为海陵岛西南岬角基岩海岸。来自北向的潮流深槽，在口门附近出现了东西分异，靠散头咀一侧为落潮冲刷槽，靠海陵岛西南岬角海岸一侧为涨潮冲刷槽。两冲刷槽之间有一条水深8米余至9米余之水下沙脊，即湾口拦门沙坝所在，是大吨位船舶航行的障碍。

西南岸：大角环海滩发育在螺线型海湾内，沙滩长2.5千米，潮间带坡度 $4^{\circ} \sim 6^{\circ}$ ，宽50~200米。潮下5米以浅的水下岸坡坡度小于 1° 。沉积物为中砂。后滨沙堤宽350~600米，高5~10米，还有沙丘，基本已被植物固定，局部尚存沙丘岩。夏季西南风、南风盛行时该海滩风浪较大。北洛环海滩同样发育在螺线型海湾内，沙滩长600米。潮间带坡度很缓，仅 1° 左右，潮间带宽约100米，潮下5米以浅的水下岸坡坡度为 1° ，由细沙组成，后滨风积沙堤宽100~300米，高程3米左

右。

(2) **大镬岛**：北岸海滩长300米，潮间带宽50米左右，坡度4°；潮下5米以浅的水下岸坡坡度为1°，由细沙组成。后滨风积沙堤宽100~300米，高程3米左右。

(3) **南鹏岛**：海滩在该岛中部，实为连岛沙坝，将南鹏头（岛）和西部的鹏尾（岛）连接起来。该沙滩东西长约100米，南北宽165米，靠大湾一侧的沙滩由含砾粗砂组成潮间带，坡度4°，潮下5米以浅的水下岸坡坡度为1°；另一侧南岸沙滩为粗砂细砾，潮间带坡度较大，达8.5°，水下岸坡较陡，常浪较强。

(4) **大树岛**：西北海滩长约200米，呈北西向延伸，宽近100米。

潮间带为砾沙滩，坡度4°~6°。后滨发育了风积沙丘，已被木麻黄林固定。

(5) **海陵岛附近残丘**：海陵岛附近还有些海蚀残丘，如大岛，寺仔山，龟山，三山，马尾大洲，马尾洲仔，蝴蝶洲，鸦洲、西寺山仔等。

4.沿海人工地貌

阳江市沿海地区的人工地貌比较显著，包括：

(1) **填海、筑路、造地、建港**。最明显的是海陵大堤和闸坡港的建设。阳江市先后在海陵岛建成了海陵大堤，闸坡港防坡堤和闸坡港码头，一定程度上改变了海陵岛的海岸地貌。

(2) **因地制宜，修建水库**。在岛屿丘陵区利用流水侵蚀谷底建了水库和水塘，最大的有草王水库。

(3) **海岛旅游区开发**。海陵岛西南岸闸坡港滨海旅游资源丰富，通过人工开发利用，已成为全国文明的海水浴场和滨海旅游度假区。

(4) **海岛矿产开发**。南鹏岛西部有中型钨床矿，经过长期开采，形成很多矿坑、矿渣堆等人工地貌。在岛上建有弯弯曲曲的硬底化小路和小型水库，湾岸上建有码头。

(三) 水域类型和资源状况

1. 浅海滩涂

阳江市位于广东省西南部，濒临南海，是一个海洋大市，海岸线总长458.6千米，其中大陆岸线长323.5千米，岛岸线长135.1千米；全市共有116个海岛，其中面积大于500平方米的岛屿40个，岛屿总面积约113.2平方公里，海陵岛是全市最大的岛屿，面积105.1平方公里；海域（包括领海、内海、潮间带）面积约12000平方公里，水深20米以下的浅海面积1638平方公里，其中水深10米以下浅海滩涂

面积约620平方公里，水深2米以下的滩涂面积约131平方公里。阳江市海岸地形多样，风光秀丽，共有沙滩14处，总长64.75千米，面积约36.47平方公里，其中可用于开发旅游区和海水浴场的沙滩10处，岸线总长28.5千米，面积4.33平方公里。大小港湾23处，港口资源丰富，适宜建大、中、小型港口和渔港的港湾有7个，宜港岸线长约20千米。阳江市最主要的海湾是海陵湾，湾内海域面积约180平方公里，可建万吨级码头的岸线6千米。阳江市沿海成片的红树林约有5平方公里，是鱼、虾、蟹等近海经济动物繁殖生长的理想场所。

2. 河流水系

阳江市中小河流密布，集雨面积10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28条，其中干流7条，一级支流13条，二级支流7条，三级支流1条。除漠阳江之外，另有上洋河、儒洞河、洋边河、北桂河、三合河等5条集雨面积10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独流入海。洪水期径流量占全年80%以上，枯水期流量少于全年的20%。阳江市众多河流水系在孕育众多野生经济鱼类的同时，也为当地开展淡水养殖提供了良好的条件。

（1）漠阳江及其支流

漠阳江发源于阳春市河塘镇西南部的云雾山脉，在云浮边境折向南流，经过河塘镇、春湾镇复转西南经合水镇、春城镇，继而转东南，经岗美镇流入江城区双捷镇，在红丰镇的麻汕、新塘附近分东西两干流，东干流经江城区城西；西干流经江城区白沙、埠场镇，两干流于北津汇合，注入北津港出南海。漠阳江干流长199千米，流域面积6091平方公里，河口多年平均径流量88.2亿立方米，水量约占全市总水量的65%。合水以上为漠阳江上游，多山，河谷狭窄，耕地少而贫瘠，溪流多，比降大，水流急。漠阳江中游河床比降平缓，两岸逐渐开阔，丘陵、台地、平原交错，耕地较集中，土地肥沃，灌溉便利，是阳春市主要粮产区。双捷拦河坝以下为漠阳江下游，河床宽阔（150~800米），比降平缓，两岸多为丘陵平原，耕地集中，土地肥沃，是阳江市主要的农业生产基地。下游地势低洼，是洪涝灾害多发区，解放前漠阳江流域内的水利设施很差，抗灾能力极低；解放后大力兴修水利，建设了大量蓄水、引水、提水、堤防、治涝和水电工程，提高了防洪抗灾能力，改善了生产条件，促进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

（2）上洋河

上洋河位于阳西县龙高山的西面，发源于龙高山第一尖，流经石桥、上洋至河北港出海，集雨面积135平方公里，河长22千米，河流平均比降2.67‰，流域内较大支流有上洋河、上坑河、龙湾河、河洞庙河和黄颈河等5条。已建黄颈、射水等

小（一）型水库6宗，控制集雨面积17.2平方公里，总库容1595万立方米。

（3）儒洞河

儒洞河发源于阳西县新圩镇望夫山脉鹅凰嶂西，经望夫山、新圩、儒洞至沙扒港出海，主河长54千米，集雨面积697平方公里，河流比降2.84‰，沿河有潭仔、车田、印山、古井、湖尾等5条小河，流域上游禾塘西北是望夫山，中游古井、禾塘儒洞是一大片丘陵，下游儒洞至沙扒出口是一片冲积平原，土地十分肥沃，儒洞河及其一些支流水力资源非常丰富，是阳西县小水电开发的主要地区。已建成中型陂底水库1宗，小（一）型猪碌坑水库等2宗，控制集雨面积31.6平方公里，总库容4417万立方米。

（4）洋边河

又名丰头河，洋边河发源于阳西县塘口镇望夫山脉的鹅凰嶂南麓，流经塘口镇的桐油、塘口，程村的黄什及织箕镇的店泉，与织箕河汇合，经溪头的丰头港注入南海，流域面积870平方公里，河长45千米，沿河18条支流，在各支流上建有新湖、茅垌等中小型水库23宗，控制集雨面积68.8平方公里，占流域面积的10.5%。

（5）北桂河

北桂河发源于阳东区新洲镇的鸡踢坑山，河流在新洲镇境内迂回曲折，由南向东，并经恩平汇入镇海湾。北桂河流域面积100平方公里（阳东境内77平方公里），干流长22千米（阳东境内长15.16千米），河道平均比降3.6‰，除上游段河床窄比降较陡外，中、下游段两岸为低丘、平原，土地肥沃，是阳东区粮食主产区之一。

（6）三合河

又名寿长河，由寿长河、乌石河、花村河汇合而成，主流（寿长河）发源于阳东与台山交界的紫罗山，向西流经新洲、三山两镇，后折向南流经大沟镇的寿长，在三丫港注入南海。河长29.5千米，集雨面积271平方公里，河流比降1.46‰。已建成中型夏水水库1宗和小（一）型大往、塘冲等水库5宗，控制集雨面积22.5平方公里，总库容2497万立方米。

3. 山塘水库

由于境内山区丘陵众多，阳江市建设了大量的山塘水库，现有水库工程272宗，总蓄水量12.05亿立方米。其中大（二）型水库2座，即大河、东湖水库，总库容4.36亿立方米；合水、江河、岗美、新湖等中型水库共18座，总库容4.94亿立方米；小（一）型水库72座、小（二）型水库180座，总库容2.75亿立方米。水库工

程总面积4000多公顷，灌溉农田面积71.31万亩；此外还建有山塘407座。阳江市计划到2020年建成和改建大型水库2座，中型水库24座，小型水库244座，灌溉农田136.75万亩。

表2-1阳江市集雨面积10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

编号	河名	级别	发源地	河口	集雨面积 (平方公里)	河长 (千米)	坡降 (‰)	落差 (米)	年均径流量 (亿立方米)
1	漠阳江	干	阳春云廉洒西	阳江北津港	6091	199	0.49	/	88.2
2	马塘河	1	云浮大云雾山	云浮下云利	130	30.8	7.39	185	/
3	云霖河	1	春湾鬼尾吊顶	春湾镇朗尾	288	33	3.12	696	3.13
4	那乌河	1	合水镇白鹤头顶	那星朗角	123	28	5.31	764	1.55
5	平中河	1	合水镇平东	平中高车头 合水平西	113	23	10.00	492	1.51
6	西山河	1	阳春三甲顶	合水圩	989	108	2.03	1192	13.95
7	圭岗河	2	圭岗镇笔架顶	圭岗水口	199	34	9.46	800	2.69
8	那座河	2	甘竹大山	六村岗彭屋寨	171	39	4.9	933	1.79
9	蟠龙河	1	蟠龙牛围岭	春城镇新屋寨	120	33	5.85	504	1.78
10	罌煲河	1	潭水镇钩髻顶	马水镇渡头坡	118	31	5.05	763	1.81
11	潭水河	1	阳春双滘鸡笼顶	阳春岗美潭梅	1421	107	1.56	1116	22.8
12	八甲河	3	八甲镇鹅凰嶂	八甲镇大坡	100	19	5.35	1332	1.75
13	乔连河	2	八甲镇黄狮岭	八甲镇乔连圩	317	40	3.24	813	5.27
14	三甲河	2	山坪长沙大顶	三甲镇貽龙	283	47	6.56	872	4.25
15	龙门河	2	八甲镇牛臂峰	河口镇河口圩	159	37	6.31	1089	2.86
16	轮水河	1	春城镇扶民	圩平新村仔	109	28	3.86	576	5.36
17	青冲河	1	罗琴山脉	双捷拦河坝下	100	20	1.8	/	/
18	大八河	1	珠环大山	大朗垌	278	41	1.11	/	3.89
19	那龙河	1	恩平狮子石	阳东尖山	945	67	0.433	/	11.43
20	车田河	2	恩平市狗头岭	阳东新安村	148	27	3.45	/	/
21	周亨河	2	大八仙人大座	那确东园村	129	29	4.39	/	/
22	洋边河	干	鹅凰峰南	南海	870	45	4.5	/	8.87
23	织箕河	1	癩痢嶂	店泉	266	31.7	2.33	/	3.46
24	北桂河	干	新洲镇鸡踢坑山	恩平镇海湾	100	22	0.36	/	/
25	三合河	干	紫罗山	三丫港	271	29.5	1.46	/	1.95

26	上洋河	干	龙高山第一尖	河北港	135	22	2.67	/	1.28
27	儒洞河	干	鹅凰嶂西	沙扒港	697	54	2.84	/	3.24
28	锦江河	干	阳东牛岭	恩平三合	112	31.6	/	/	/

二、自然气候条件

(一) 水文

潮汐、风暴潮、潮流、波浪、悬沙、海水温度、盐度等海洋水文和海水理化特点，决定了鱼、虾、贝、藻等海洋生物的生存情况，是开发浅海滩涂增养殖要考虑的重要因素。阳江市海区潮汐属不规则半日潮，多年平均潮差为157厘米，潮流属不规则半日潮往复流，近岸部分带旋转流性质，波浪以风浪为主，强浪向为南西南。

1. 潮汐、风暴潮和潮流

(1) 潮汐

海陵岛海域潮汐为不规则半日潮，一天中出现两次高潮和低潮，但高度各不相等，涨、落潮时也不相等，以朔、望大潮期潮差较大，上、下弦小潮期潮差较小。海陵岛海域多年平均潮差在1.40~1.60米，最大潮差为3.50米以上，大陆沿岸平均潮差相对较小，最大潮差在3.50米以下，平均高潮间隙为10~10.3小时；北津港多年平均潮差为1.39米，最大潮差为3.25米，最高潮位为3.14米，最低潮位-1.74米，平均高位为0.56米，平均低潮位-0.83米，多年平均海面为-0.12米；闸坡多年平均潮差为1.57米，最大潮差在3.92米，最高潮位4.93米，最低潮位0.09米，平均高潮位2.88米，平均低潮位1.33米，多年平均海面为2.09米。潮时约半小时以内。

海区涨、落潮流历时比较接近，如海陵岛西部海区，涨潮流平均历时为5.0h，落潮流平均为5.3h。阳江海区岛群，海陵岛西部海区和南部海区流速相差很大。西部海区因受海陵水道的作用，涨落潮流速最大，春季，表层最大流速涨潮74.6厘米/秒；落潮118.7厘米/秒；秋季流速比春季小，最大涨潮流速和落潮流速表层分别是74.0厘米/秒和63.6厘米/秒；海陵岛南部海区，涨落潮流速一般小于50.0厘米/秒。该岛群附近海区的潮流，表层流速大于底层。

(2) 风暴潮

北津港实测风暴潮最大增水为2.55米，闸坡港实测风暴潮最大增水为2.06米。可以推算北津百年一遇的风暴潮位为2.67米，十年一遇的风暴潮位为2.21米，闸坡百年一遇的潮位为4.73米，十年一遇的风暴潮位为4.38米。

(3) 潮流

太平洋潮波经巴士海峡进入南海以后，受陆域地形限制，在粤西沿岸自东向西运动，以不正规半日潮为主，传播速度有所减缓。阳江沿岸潮波方向仍为自东向西，以不正规半日潮为主。在海陵湾区域，受湾底地形制约，潮流运动形式呈现往复流性质，涨潮流流向湾内，落潮流流向湾外，表层流速大于底层流速，但转潮时流向变化略带一定的旋转性，旋转方向为顺时针。

海陵岛附近海区最大可能潮流流速为1.6~10.6厘米/秒，海岛沿岸因受地形影响较大，潮流流速相对较弱，表层流速一般大于底层流速。表、底层潮流的涨潮历时小于落潮历时。春季，余流流速为0.1~31.0厘米/秒；秋季，余流流速为4.7~24.7厘米/秒。潮流运动具往复流性质，涨潮流流向海陵湾内，落潮流流向湾外。但转潮时流向变化略带一定的旋转性，旋转方向为顺时针旋转。海陵湾最大的涨潮流速0.93米/秒，最大的退潮流速0.86米/秒。北津港最大的涨潮流速1.22米/秒，最大的退潮流速1.39米/秒。

阳江海区余流主要包括风海流和径流等组分，沿岸河口的余流多是由径流或地形控制引起，方向多指向海洋，在阳江海区沿岸形成全年为西南向的沿岸流，近海余流则多数风海流。海陵湾海域受径流、地形等因素制约，余流流场复杂，方向各不相同，流速相差较大，但表层流速大于底层流速趋势明显，且底层流速很小。海陵岛西部海区，表、底层余流最大，分别为31.0厘米/秒和9.7厘米/秒，余流流向表层偏西，底层因受海陵潮汐水道的作用，流向与水道一致，呈东北向。海陵岛南部海区余流较弱，表层流速只有10.7厘米/秒，底层流速小于1.0厘米/秒。类型属不规则半日潮，日潮不等现象显著。

2. 波浪

阳江市海区面向南海，波浪以风浪为主，主要由季风和热带气旋引起，受海岸地形的影响，入射波浪在近岸区发生绕射和折射，海区波浪的平均波高为0.2米，平均周期为2.2秒，全年强浪向为西南南，其中冬季常浪向为东北向，春季常浪向为东北东向，夏季常浪向为西南向，秋季常浪向为北向。波浪的波高和周期等参数有自东向西减少的趋势，但是变化较小。波浪在平均波高、周期及输沙能力等方面存在季节差异，冬半年大于夏半年，但是月最大波高和最大作用力往往是由热带气旋或台风引起的。

(1) 波向分布

海域的波浪中风浪占86.4%，涌浪占13.6%。出现在东-北向范围的波浪占

48.5%，常浪向为东北和北东北向，频率分别占14.6%和14.7%。西南方向的波浪频率占10.5%。

（2）周期分布

波浪的平均周期为1.55秒，最大为5.40秒，其中西南和南西南向波浪周期较大，平均值为3.17秒和3.14秒。相反，频率出现较高的北东北和东北向波浪周期较小。

（3）波高分布

海上的平均波高为0.21米，最大波高可达1.5米。波浪向以北为主，平均波高0.44米，最大波高1.50米。北东北、东北和西南向的风浪较强。在各向波级的频率中，0~2级出现频率占38.5%。

（4）波高的季节变化

由于东北季风的影响，海区秋冬的月平均波高大于春夏的。秋冬和春夏的平均波高分别是0.33米和0.25米，年平均波高的最大值出现在12月，为0.40米，而最大波高则在3月，为1.50米，月平均波高最小值和月最大波高最小值均出现在7月，分别是0.20米和0.70米。

3. 悬沙

阳江市海区悬沙的来源主要是河流，其次是波浪作用及附近县市河流的搬运作用。其中，主要河流漠阳江多年平均入海水量88.2亿立方米，含沙量为0.30千克/立方米，多年平均入海沙量约为42万吨。海陵岛海域的悬沙含量在13~380克/立方米，且春季为秋季的3倍左右。阳江海区东部海域悬沙含量比西部高。

自1966年海陵岛与大陆连堤建成后，径流输沙至北津港后直接向海区扩散，除粗颗粒泥沙在河口附近堆积外，细颗粒泥沙则在潮流、波浪及近岸流的作用下，由北部向南迁移入海域，是悬沙的主要来源。波浪作用来沙则是由于波浪侵袭海岸及波浪掀动海底沉积物带来的海底悬沙。邻区河流来沙，珠江入海泥沙除大部分在河口区附近堆积和输送沿途沉降外，还有部分的悬沙在近岸流的作用下，继续沿西南扩散进入本海区。

4. 水温

阳江海区表层海水多年平均水温为23.4℃，水温年际变化不大，多年变幅为13℃。最高水温为33.3℃，最低水温为10.0℃。

漠阳江全年的淡水温度为24.4℃，最低水温出现在1月中旬和下旬，温度为

10.8℃，最高水温出现在7月，温度为31.4℃。

5. 径流

阳江市地表径流主要来源于降雨，因此地表径流的分布与降水的趋势一致，阳江市过境水量只有6~8亿立方米，占年径流6%左右。根据《广东省阳江市流域综合规划》报告，全市多年平均径流深1389毫米，径流深变幅在800~1800毫米之间，多年平均径流量109.2亿立方米，产水模数为138.6万立方米/平方公里。由于降雨量时空分布不均，年径流变化也很大，汛期4~9月占全年径流量的70~85%，常会造成洪涝灾害；非汛期10月至次年3月，径流量只占全年水量的15~30%，其中又以1~2月最枯，容易造成冬春大旱。

6. 地下水

降雨是阳江市地下水补给的主要来源，其次是山塘、水库、渠道水田等地表水体的渗漏补给。由于降雨入渗是地下水补给的主要来源，因此暴雨分布决定地下水补给量的大小，一般情况，各流域分水岭与地下水分水岭是一致的。阳江市是高山、丘陵与河流三角洲组成的复合地貌，地下水蕴藏与运动比较复杂，高山与丘陵区地下水类型以碳酸盐裂隙岩溶水，变质岩裂隙水，松散孔隙水为主。阳江市多年平均浅层地下水资源量为22.3亿立方米，为河川径流量的重复水量。地下水靠大气降水补给，其中漠阳江流域降水渗入补给模数为29.9万立方米/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年地下水资源量18.21亿立方米；可开采量为18.21亿立方米，年均实际开采量6080万立方米，占可开采量3.34%。

(二) 水质

海水盐度为27.74~31.87‰，平均值为29.23‰，最高盐度为34.16‰，最低盐度为9.25‰。盐度由表层向底层逐渐增加，表层平均值28.36‰，中层平均值29.73‰，底层平均值29.751‰。冬季盐度高，夏季盐度低；最高盐度一般出现在2月和3月，多年月平均值为31.06‰和31.21‰；最低盐度一般出现在6月份和9月份，多年月平均值为26.29‰和26.65‰。

海水pH值为8.19~8.30，平均值8.25。表、底层pH值变化不大，有从东往西逐渐增大的趋势。

海水溶氧量为7.65~9.46毫克/升，平均值8.86毫克/升，由表层向底层逐渐减少。

漠阳江中上游江段淡水溶氧量16~36毫克/升、含盐量136~220毫克/升、总硬度1.02~2.48毫克/升；总碱度0.9~2.6毫克/升、酸碱度7.0~7.8。

（三）气候

阳江市地处北回归线以南，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有较强的季风性和较明显的海洋性气候特点是光照时间长，年平均日照约1800h；热量丰富，气候温和，无霜期长。

1. 气温

阳江市夏季长、冬季短，常受海洋性季风及热带、副热带高压气候影响，雨量充沛，气温变化小。据双捷水文站53年资料统计，多年平均气温23℃，市区历史极端最高气温38.4℃（1990年8月23日），极端最低气温-1.8℃（1983年1月16日）。据闸坡气象监测站多年监测统计，阳江市海域年平均气温22.7℃，年内最热月为7、8月，平均气温高于28℃，年极端最高气温37.5℃（1990年8月23日）；最冷月为1、2月，平均气温在15℃以上，年极端最低气温-1.4℃（1955年1月12日）。日平均气温高于10℃的平均日数约为355天，其积温超过8000℃。

2. 降水

阳江市雨量充沛，根据《广东省阳江市流域综合规划》（2013），漠阳江流域内多年平均降水量为2252毫米，折合年降水总量177.13亿立方米，均高于广东省平均值。降雨季节分配不均，主要雨季是4~9月，冬春有旱，夏秋易涝，年平均相对湿度78%；降水的主要天气系统是热带气旋。

由于西南部山地峰峦起伏，地形错综复杂，降水在地区上的分布差别较大。阳春八甲大山和阳西鹅凰嶂是广东省最大暴雨中心之一，由该暴雨中心向海陵岛沿海地区和北部地区逐渐递减，多年平均降水量在1481毫米（罗阳圩站）和3138毫米（仙家洞站）之间。降水量的年内分配不均，夏秋多，冬春少，汛期雨量（4-9月）占全年雨量的70-85%，10月至次年3月雨量仅占年雨量15-30%。年降水天数一般为150~180天。

阳江市海域年均降水量2381.8毫米。每年4月至10月为雨季，其降水量可占全年总量的88%，暴雨降水主要集中在这个时期；6月至10月是台风影响阳江市的主要时期，台风常带来大风、强降水天气；11月至3月是降水较少的时段，常出现长达100天以上的冬春连旱。

3. 蒸发量

阳江市的蒸发一般是平原地区较山区大，阳春站测得多年平均蒸发量为1881毫米，冬季为512毫米，占多年平均蒸发量的40%。荆山站测得多年平均水面蒸发量为1502毫米，冬季蒸发量占多年平均蒸发量38.3%。阳江站测得多年平均蒸发量为

1912毫米，冬季841毫米，占多年平均蒸发量44%。双捷站测得多年平均水面蒸发量为1360毫米。

4. 四季气候特点

春季（3~5月）冷暖气团活动频繁，阴雨天气日数多，日照时间仅占全年的16%，是日照时间最少的季节，平均气温22.6℃，平均最高气温25.8℃，平均最低气温20.1℃。由于面临南海，热带海洋气团登陆首当其冲，雨季开始较早，雨量较多，春季降水量约占全年的31%，但有些年份因为热带海洋气团不盛，登陆较迟，雨水不足，会有春旱。春季后期多雨，且强度大，一般4月下旬开始有暴雨，5月最多，强度较大。春季主要气象灾害有干旱、低温阴雨、暴雨、冰雹、大风等。

夏季（6~8月）高温炎热、降水丰富、日照时间充足，是阳江气候的重要特征。在夏季季风控制之下，异常湿热的偏南气流盛行，多吹东南风，台风次数多。7~8月是最热的月份，日照时数占全年的32%，平均气温28.2℃，最高气温38℃。夏季降水量占全年的50%，暴雨平均日数占全年暴雨日数的51%。夏季主要气象灾害有暴雨、洪涝、台风、龙卷风等。

秋季（9~11月）日照时数占全年的32%，平均气温24.2℃，平均最高气温28.2℃，平均最低气温20.4℃，普遍高于春季。秋季多晴天，降水少，空气干燥，降水量远不如春季多，平均降水量只占全年的13%。秋季主要气象灾害有秋旱、台风、暴雨、洪涝等。

冬季（12月~翌年2月）是阳江最冷的季节，日照时数只占全年的20%，平均气温16.3℃。1月平均气温15.6℃，是最冷的月份，极端最低气温5℃。阳江冬季处在蒙古高压之南缘，干冷的偏北气流使阳江多吹东北风。当有寒潮南下时，阳江会发生突然的低温，北部山区往往出现霜冻；暴冷之期虽短，但对于喜温的农作物却是严重的威胁。阳江冬季干燥，平均降水量只占全年的6%。冬季主要气象灾害有低温阴雨、寒潮、干旱，偶有霜（冰）冻。

（四）自然灾害

阳江市的自然灾害主要是热带气旋、风暴潮及地震，其次还有特大暴雨、干旱和寒潮等。

1. 热带气旋

阳江市位于北回归线以南的低纬度地区，易受强热带风暴侵袭。据阳江气象站1949~2005年统计资料，影响阳江市风力6级以上台风共有102次，平均每年2.3次；直接登陆阳江市的28次，年均0.59次。台风影响时期是5~11月，较频繁的是

在7~9月。强台风会给渔业和水产养殖业带来严重的经济损失。此外，阳江市的降水量大，季节分配不均，大暴雨年平均5.1次，干旱、暴雨等气象灾害影响较频繁。

2002年9月12日，18号台风“黑格比”在阳江市平冈镇沿海地区登陆，海陵大堤被冲出14个缺口。狂风暴雨造成阳江市大范围的洪涝灾害，受灾人口77.76万人，造成经济损失1.19亿元。

2003年7月24日，7号台风“伊布都”在阳西县至电白县之间沿海地区登陆，受灾人口183.5万人，造成经济损失达5.68亿元。

2008年9月14号强台风“黑格比”使阳江渔业受灾损失17.59亿元，其中水产养殖损失就超过了10亿元；阳江市80%的网箱严重损毁，网箱养殖鱼类90%逃逸或死亡，经济损失达67亿元。牡蛎养殖基地损毁严重，浮筏式吊养蚝全部被打散，蚝串80%散落到海底，直接经济损失61亿元。池塘严重受淹，受灾池塘面积达181527亩，经济损失95亿元。

2013年第11号台风“尤特”于8月14日下午3时50分正面袭击阳西县，中心最大风力14级，最大风速达42米/秒，登陆时最低气压955百帕。由于受台风夹带暴雨影响，县内设施、房屋损毁遭到极大破坏，灾情十分严重。

2018年第22号台风“山竹”造成阳江全市6个县（市、区）48个镇（街道）15.82万人受灾，直接经济损失7.7亿元，其中阳春市直接经济损失达4.7亿元。

2. 风暴潮

风暴潮，是指由热带气旋、温带气旋、海上飚线等风暴过境所伴随的强风和气压骤变而引起叠加在天文潮位之上的海面震荡或非周期性异常升高（降低）现象。分为台风风暴潮和温带风暴潮两种。其中，由热带气旋引起的风暴潮统称为台风风暴潮；由温带气旋、冷空气引起的风暴潮称为温带风暴潮。海陵岛海域是广东省沿岸遭受台风侵袭比较频繁的地区之一，伴随台风而产生的风暴潮也较严重。

根据1957年至2005年，闸坡海洋站台风风暴增水资料统计分析，引起闸坡站风暴潮增水超过0.50米以上的台风共55个。在49年间，该区出现超过2.00米的最大风暴潮增水有3次。第一次是生于西北太平洋的6508号台风，7月15日11时，台风中心经过阳江附近海域，恰逢天文潮的高潮期，引起闸坡海洋站风暴增水，并记录到建站以来最大增水2.03米、最高潮位3.20米（珠基）。第二次是生于西北太平洋的8007号台风，该台风于1980年7月22日19时闸坡海洋站记录到最大风暴增水2.00米。第三次是生于西北太平洋的0104号台风（尤特），于7月6日7时50分在广东省

海丰县至惠东交界处登陆，虽然登陆点距离闸坡海洋站数百千米，但该海域也受该台风影响而产生风暴潮增水。风暴潮传到闸坡站时，恰逢天文大潮期的高潮，致使闸坡站于7月6日7时出现2.02米（珠基）的高潮位，超过当时阳江警戒水位0.14米，台风过程最大增水达0.92米。

3. 地震

阳江市地处东南沿海地震带中西段，地震地质构造复杂，根据广东省地震烈度区划图（1990年）资料，阳江地震基本烈度属Ⅶ度地震区，是广东省三大老震区之一，历史震害严重，是国家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自1969年7月至2015年12月，阳江市共发生地震24327次，年均约525次，月均44次；5级以上破坏性地震4次，其中1969年7月26日发生在洋边海的6.4级地震，造成33人死亡，2000多人受伤，一万多间房屋损坏，经济损失严重，2004年的4.9级地震，造成阳江市经济损失2300万元。从记录的资料来看，阳江自1969年6.4级主震后，余震从未间断，只是在频度和强度上有些起伏变化。通常阳江地震的月频次为10次左右，少数可达30~40次，强度一般不超过2.5级。阳江震区以小震为主，发震时间呈高度非均匀性，从1969年6.4级后的近35年里，4级以上地震共发生了17次，其中强度大于4.5级地震8次，大于5.0地震3次，地震破坏力不大。

4. 冰冻

阳江市全年无霜期约350天，偶有低温霜冻。阳江的大多数养殖品种属于热带和亚热带种类，抗寒能力较差，因此必须注意预防冬季寒潮造成的灾害。2008年1月下旬，罕见的持续低温冰冻灾害使阳江各地水产养殖业受灾严重，海陵岛试验区420户网箱养殖户中90%遭遇了全部冻死的惨况，阳江全市渔业经济总损失达62亿元。

5. 赤潮

赤潮一直是广东沿海水产养殖业的重要威胁因素。1998年3月~4月，广东沿海及香港海域（包括珠海桂山岛）爆发了大规模的米氏裸甲藻赤潮。此次赤潮发生范围广，持续时间较长，给广东省及香港的海洋渔业造成了巨大的损失。据统计，粤港两地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达3.5亿元，其中广东省损失近5000万元，阳江市海域也受到了赤潮的影响。近年来，阳江市近海水质良好，绝大多数海域海水环境质量达到国家的海水水质二类标准，但赤潮仍偶有发生。2014年11月23至26日，海陵岛附近海域发生赤潮现象，到27日消失；经海洋渔业与环保部门到实地巡查监测，初步判定赤潮现象是由于夜光藻大量繁殖产生的，这次赤潮现象未对周边水产

养殖产生重大影响。

三、水生生物资源状况

(一) 海洋生物

阳江市年总径流量约109.2亿立方米，除漠阳江之外，另有5条集雨面积10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独流入海。这些河流每年都将大量的营养物质从陆地带到海洋，因此阳江沿岸海域水质肥沃，海洋初级生产力繁盛。据《中国海湾志》（1999）记载，海洋浮游植物有68种，浮游动物有75种。由于浮游生物繁盛，海域水温较高，海洋生物生长时间长，阳江市的近岸水域是多种鱼虾产卵及仔、稚、幼体栖息育肥的场所，增养殖业具有较大的开发潜力。有经济价值的海水鱼类品种达105种，可用于增养殖的品种有20多个；主要经济虾蟹类20多种，贝类40多种。此外，阳江市海域重要的海洋生物种类还有海豚、鲸、海龟、珊瑚、海龙、大海马、海蛇、江蓠、马尾藻等。总体而言，目前阳江市海洋资源开发仍处于初级阶段，开发潜力巨大。

1. 初级生产力

阳江海区的浮游植物中，暖水性品种占50%以上，种类组成有明显的热带-亚热带性质，并有较明显的季节交替现象。主要种类有并基角毛藻、细齿角毛藻、异角角毛藻、远距角毛藻、奇异角毛藻、旋链角毛藻、直链藻、骨条藻、小球藻、夜光藻、紫菜等。夏季浮游植物生物量较高，密度1500-5100个/立方米。阳江海区浮游植物的优势种为浮游硅藻类，其中春夏季主要有基角毛藻、洛氏角毛藻和窄隙角毛藻，这3种硅藻约占春季浮游植物总生物量的40%。秋冬季变异辐杆藻、拟旋链角毛藻、菱形海线藻的数量较多，约占浮游植物总生物量的约40%。

2. 浮游动物

浮游动物主要以桡足类和枝角类为主，其组成也有显著的季节变化，春夏季浮游动物种类组成中以浮游幼虫数量最多，约占30%，其中以短尾类幼虫为主要种，约占幼虫总数60%；其次是枝角类，约占30%；毛颚类8种。秋冬季桡足类共19种，数量明显增多，约占浮游动物60%，亚强真哲水蚤为主要优势种，其次是毛颚类。

春季浮游动物平均生物量为197毫克/立方米，港口一带较为密集，如闸坡渔港港口生物量达500毫克/立方米；夏季平均344.45毫克/立方米，秋季浮游动物生物量最高，平均为383毫克/立方米。受珠江冲淡水影响，冲淡水与外海水交汇处的生物量很高，如南鹏岛-海陵岛-闸坡渔港以南海域秋季生物量达500~700毫克/立方

米，为春季的数倍。浮游动物主要种类有短尾类幼虫、长尾类幼虫、蛇尾类长腕幼虫、枝角类、中华哲水蚤、亚强真哲水蚤、轮虫、纤毛虫、鞭毛虫、水蚤、毛虾、糠虾和僧帽水母等。

3. 底栖生物

阳江市海域底栖生物量资源极为丰富，底栖生物量平均为93.9克/平方米，有待开发利用。底栖生物的种类组成以南海亚热带广布种为主，并以高盐性种类居多，主要由软体动物和甲壳动物所组成。软体动物最多共58种（26科44属），甲壳类居第二位为43种（14科29属），棘皮动物7种（5科5属），环节动物为5种（4科4属）。其中数量大的常见种类主要有软体动物的棒锥螺、假奈拟塔螺、爪哇拟塔螺、泥东风螺、白龙骨塔螺，以及白带三角口螺等；甲壳类动物中主要为口虾蛄、细巧仿对虾、梭子蟹类的球形拳蟹等；棘皮动物的数量较少。

数量最大、出现率最高的种类是软体动物的棒锥螺、假奈拟塔螺和甲壳类的细巧仿对虾。故本湾基本上为棒锥螺—假奈拟塔螺—细巧仿对虾群落，但泥东风螺、白龙骨塔螺、织纹螺等在本湾也普遍出现，长额仿对虾主要分布于海陵岛南部水域。底栖生物量中软体动物最多生物量为48.30克/平方米，占总生物量的51.44%；蠕虫类动物生物量为8.68克/平方米，占9.24%；棘皮动物生物量为5.21克/平方米，占5.55%；甲壳类动物生物量为4.01克/平方米，占4.27%；多毛类动物生物量为3.58克/平方米，占3.31%；其它底栖生物的生物量为约24克/平方米，约占26%。底栖生物量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变化，以秋季最高，达290.3克/平方米；依次是夏季59.45克/平方米，春季19.75克/平方米，冬季6.1克/平方米。

4. 甲壳类生物

阳江市沿海常见的甲壳类43种，隶属14科，29属，生物量为4.01克/平方米，均属印度—西太平洋暖水区种类。常见的虾类有31种，隶属对虾科的3个亚科、10个属，主要经济种类有19种；隶属龙虾科、龙虾属的有3种，分别为中国龙虾、锦绣龙虾、波纹龙虾。常见的蟹类有4种：三疣梭子蟹、远海梭子蟹、红星梭子蟹和锯缘青蟹。

5. 鱼类

阳江市沿海由于受到外海水和沿岸水影响，鱼类组成复杂，多数种类为大陆架地方性种群，不作长距离洄游，仅作深水—浅水往复移动。阳江海区分布着鱼类约118种，分别隶属于13目48科82属，其中鲈形目的种类较多，占鱼类总种数的60%；有25科45属63种。鱼类区系主要由四大类群构成，即中上层鱼类、近底层

鱼类、底层鱼类和珊瑚礁鱼类。中上层鱼类主要有双髻鲨科、鲱科、鳀科、宝刀鱼科、马鲛科、鲷科、乌鲳科以及鳓科等，近底层鱼类主要有真鲨科、鳎科、石首鱼科、鲈科、鲷科以及金线鱼科等；底层鱼类主要有鳎科、魮科、狗母鱼科、海鲶科、天竺鲷科、毒鮋科、魴科、鰕虎鱼科、羊鱼科、鲾形目以及鳗鲡目的一些种类等；珊瑚礁鱼类则主要有蝴蝶鱼科、隆头鱼科、雀鲷科中的一些种类。主要的鱼类品种是凤鲚、花鲈、七丝鲚、鲷鱼、斑鲷、小公鱼、舌鳎、蓝子鱼、鲷、大黄鱼、断斑石鲈、叫姑鱼、乌鲳、沙丁鱼、大眼鲷、蛇鲻、蓝圆鲹、鲈、日本金线鱼、金线鱼、黄鲷、印度双鳍鲷、马面鲀、带鱼等。

（二）淡水生物

1. 浮游生物

漠阳江中上游浮游生物包括浮游植物和浮游动物。浮游动物的主要类群有原生动物、轮虫类、枝角类及桡足类。浮游藻类主要门类有：蓝藻门、隐藻门、甲藻门、金藻门、黄藻门、硅藻门、裸藻门及绿藻门，种类主要有小球藻、绿球藻、栅藻、水网藻、纤维藻、实球藻、衣藻、四鞭藻、水绵、蓝球藻、隐杆藻、螺旋藻、楔形藻、裸藻、舟形藻、直链藻、菱形藻、裸甲藻、单鞭金藻等。淡水浮游动物主要有变形虫、钟形虫、聚缩虫、轮虫、水蚤等。

2. 底栖生物

有环节动物的丝蚓、鳃蚓、颤蚓、扁蛭、颈蛭等寡毛类；节肢动物昆虫类的扁蜉、细蜉、翼蜉、箭蜓、大蜻蜓、螳、龙虱、红娘华、潜水蝽、盾介、水蜘蛛、虎蝽、石蚕、豉虫、石蛾、螻蛄、前突摇蚊、共生突摇、蚊粗腹摇蚊、羽摇蚊等；软体动物腹足类的田螺、棱螺、萝卜螺、膀胱螺、椎实螺、短沟蜷、土蜗等；瓣鳃类的无齿蚌、蚬、河蚬等和甲壳类的中华米虾、细足米虾、秀丽白虾、小长臂虾、克氏原螯虾、溪蟹等。

3. 游泳生物

漠阳江缺乏大型经济鱼类生活的基础，主要经济鱼类都是中小型的（表2-2）。根据广东海洋大学2006-2010年的调查结果（《广东淡水鱼类资源调查与研究》2012年），漠阳江采到的野生鱼类共有15目45科91属113种。

表2-2漠阳江主要经济鱼类名录

序号	鱼类名录	渔获比例 (%)
淡水鱼类		
1	鲮鱼 <i>Cirrhinus molitorella</i> (Cuvier et Valenciennes)	16.68
2	鲤鱼 <i>Cyprinus carpio</i> Linnaeus	8.77
3	鲫鱼 <i>Carassius auratus</i> (Linnaeus)	5.01
4	鲮条 <i>Hemiculter leucisculus</i> (basilewshy)	13.15
5	间鲮 <i>Hemibarbus medius</i> Yue	8.65
6	马口鱼 <i>Opsariichthys bidens</i> Günther	7.23
7	舌鰕虎鱼 <i>Glossogobius giuris</i> (Hamilton)	5.31
8	中华花鰕 <i>Cobitis sinensis</i> Sauvage et Dabry	4.72
9	鲇 <i>Silurus asotus</i> Linnaeus	4.52
10	似鲃 <i>Pseudogobio vaillanti</i> (Sauvage)	3.86
11	尖头塘鳢 <i>Eleotris oxycephala</i> Temminck et Schlegel	3.43
12	大鳞细齿塘鳢 <i>Philypnus macrolepis</i> Wu et Ni	3.36
13	美丽小条鰕 <i>Tracacichthys pulcher</i> (Nichols et Pope)	3.32
河口鱼类		
1	四指马鲛 <i>Eleutheronema tetradactylum</i> (Shaw)	6.68
2	花鲈 <i>Lateolabrax Japonicus</i> (Cuvier et Valenciennes)	3.73
3	龙头鱼 <i>Harpodon nehereus</i> (Buchanan-Hamilton)	12.41
4	短沟须鲷 <i>Paraplagusia (Paraplagusia) blochi</i> (Bleeker)	11.78
5	皮氏叫姑鱼 <i>Johnius belengeri</i> (Cuvier et Valenciennes)	7.52
6	棘头梅童鱼 <i>Collichthys lucidus</i> (Richardson)	7.23
7	髯鰕虎鱼 <i>Triaenopogon harbatus</i> (Günther)	6.54
8	鲮 <i>Mugil cephalus</i> Linnaeus	6.17
9	斑鰕 <i>Konosirus punctatus</i> (Temminck & Schlegel)	6.21
10	细鳞鲷 <i>Terapon jarbua</i> (Forsskal)	5.42
11	黄鳍鲷 <i>Sparus latus</i> Houttuyn	5.15
12	多鳞鱧 <i>Sillago sihama</i> (Forskål)	4.55
13	鲷 <i>Platycephalus indicus</i> Linnaeus	4.31
14	褐蓝子鱼 <i>Siganus fuscescens</i> (Houttuyn)	3.45
15	七丝鲚 <i>Coilia grayi</i> Richardson	3.23
外来物种		
1	麦瑞加拉鲮 <i>Cirrhinus cirrhosus</i> (Bloch)	0.34
2	似鲃脂鲤 <i>Piaractus brachypomus</i> (Cuvier, 1818)	0.15
3	尼罗罗非鱼 <i>Oreochromis niloticus</i> (Linnaeus)	31.23
4	多条鳍吸口鲶 <i>Pterygoplichthys multiradiatus</i> (Hancock)	0.21
5	革胡子鲶 <i>Clarias gariepinus</i> (Burchell)	2.35
6	大口黑鲈 <i>Micropterus salmoides</i> (Lacépède)	0.11

鱼类中鲈形目21科35属41种，占总数的36.28%；鲤形目鱼类有3科26属33种，占总数的29.20%；鲱形目2科7属10种，占总数的8.85%；鲑形目4科5属8种，占总数的7.08%；鲽形目2科4属5种，占总数的4.42%；鲻形目2科3属4种，占总数的3.54%；鳗鲡目、鲉形目各2科2属2种，占总数的1.77%；颌针鱼目1科1属2种，占总数的1.77%；海鲢目、鲑形目、灯笼鱼目、银汉鱼目、合鳃目、鲀形目各有1科1属1种，各占漠阳江鱼类总数的0.88%。

漠阳江的中型经济鱼类包括鲮鱼、鲤鱼和鲫鱼，占渔获物总重量（不包括河口种类和外来物种）的32.46%；而小型经济鱼类占渔获物总重量的57.55%，其它杂鱼约占渔获物总重量的10%。漠阳江河口的经济鱼类品种较多，但是每个品种的产量都不大。渔获物中属于中型经济鱼类的只有四指马鲛和花鲈，占渔获物总重量的10.21%；而小型经济鱼类占渔获物总重量的83.97%；其它杂鱼占渔获物总重量的5.82%。

四、水域环境状况

（一）海域

1. 水域环境监测结果

据广东省海洋环境公报公布的结果，近3年来阳江市近岸海域水质状况总体优良。2015年海陵岛周边海域全年未出现劣于二类海水水质标准的站位。夏季局部海域（东平渔港）无机氮含量符合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其它监测指标符合第一类或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海陵岛周边海域春季，局部海域石油类和化学需氧量含量符合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夏季和秋季，局部海域无机氮含量符合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其它监测指标符合第一类或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阳西近岸海域春季、夏季和秋季，各监测指标符合第一类或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2016年海陵湾局部海域（丰头河口及东平渔港）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指标有所增加，达到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2017年丰头河口水质有所改善，达到二类海水水质标准，而东平渔港到北津港海域水质仍处于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

2. 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来源、污染原因

阳江市的工业一直以轻工业为主，重工业和化工工业较少，周边海域受污染的程度相对较轻。目前，阳江市海域的污染源主要有阳江港区、油库码头、能源企业、渔港、沿岸城镇生活污水、滩涂围垦以及养殖水域自身污染等；主要污染物是重金属、无机磷、无机氮和石油类，来源于金属加工业、建材业、港口运输业（船舶排污、船舶泄漏、疏浚物倾倒）、海洋倾废、养殖消毒废水排放等。

2015-2017年阳江市纳入广东省监测的各类入海排污口有6个（均为一般排污口，无重点排污口），其中阳东区东平渔港、阳西沙县扒渔港和溪头渔港等3个市政污水入海排污口经常超标，超标因子主要是CODCr、BOD5、总磷和氨氮；大角湾东排污口和闸坡渔港排污口总磷超标。

近岸海域沉积物质量监测主要要素为：铜、总汞、镉、铅、砷、石油类、六六六、滴滴涕、多氯联苯、硫化物和有机碳等。监测结果表明，阳江市沉积物质量达到海洋沉积物质量一类标准，除部分测站沉积物的砷含量超过一类海洋沉积物质量标准外，基本无超标现象，沉积物污染的综合潜在生态风险较低，但是海陵湾、沙扒湾等海湾的部分区域由于陆源排废及船舶航运导致有机碳、铅等风险指数相对较高。

海洋双壳贝类容易受到污染物的影响，阳江市近岸海域贝类质量监测的项目主要为：石油烃、总汞、镉、铅、砷、六六六、滴滴涕和多氯联苯。监测的品种主要有：牡蛎、翡翠贻贝、文蛤等。监测结果表明，阳江市近岸贝类生物质量总体良好，石油烃、总汞、六六六、滴滴涕和多氯联苯均符合一类海洋生物质量标准；但受陆源污染影响较大的个别近岸海区，如海陵湾、闸坡港、沙扒湾等，部分贝类铅、镉、砷含量偏高。

（二）淡水

阳江市水域环境总体保持良好状态。淡水水质状况数据主要来源于省水环境监测中心对阳江流域的水环境检验数据。河流功能区达标率：全年期、汛期、非汛期30%~50%，主要是氨氮、溶解氧、挥发氨、汞等超标。水库水功能区达标率：全年期、汛期、非汛期 $\geq 70\%$ ，汛期100%达标。漠阳江河流水库淡水环境处于良好状态。

1. 河流

2015-2017年间，省水环境监测中心对阳江流域水环境检验数据显示：河流全年期、汛期综合评价水质为Ⅲ类以上，非汛期综合评价水质Ⅳ类以上的下游江段长25千米，占全江长4.3%。

2. 水库

水库全年期、汛期、非汛期综合评价水质为Ⅱ类以上，所有水库水质无超标，水质良好；全年期、汛期、非汛期营养状态均为中等营养。

五、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

水域滩涂承载力是指在一定的时期和一定的区域范围内，在维持区域水域滩涂

结构符合持续发展需要区域环境功能仍具有维持其稳态效应能力的条件下，区域水域滩涂系统所能承受人类各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的能力。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目前仍无统一的技术方法和模型，目前主要的分析方法包括指数评价法、承载率评价法、系统动力学方法和多目标模型最优化方法等。本规划参考《广东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征求意见稿）所采用的方法，根据阳江市水域滩涂资源、水文气候条件、水生生物资源、水域环境状况，结合广东省养殖水域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结果，形成评价结论。

（一）水域滩涂资源和水文气候条件

阳江市水域滩涂类型众多，面积广阔，适宜开发不同类型的水产增养殖业。阳江地处热带至亚热带的过渡气候带，且受东亚季风影响，年平均光照时数约1800h，光照强度和温度适宜，年平均气温23℃左右，全年日平均气温 $\geq 10^{\circ}\text{C}$ 的稳定持续期336天以上，无霜期长达350天以上，年积温8000℃左右，适宜鱼、虾、贝、藻生长的时间长，具有发展水产增养殖业得天独厚的的气候条件。

（二）水生生物资源

阳江市沿海海水质量大多处于I~II类海水水质标准之间，潮差大，海水交换量大，自净能力强，符合水产增养殖用水标准。海域浮游植物初级生产力高，浮游动物繁盛，给鱼、虾、贝幼体的发育和生长提供了丰富的生物饵料，孕育了丰富的海洋动物资源，包括鱼类105种，甲壳类118种，贝类50多种，头足类9种，养殖品种开发潜力巨大。合理利用渔业资源、维护好天然种质资源库，可为水产增养殖业提供良好的物质基础。在阳江市的水生动物资源中，小型的鱼、虾、贝类可作为其它海洋经济动物的饵料，而主要经济种类有些已成为水产养殖品种，如石斑鱼等名贵鱼类、斑节对虾、日本对虾、锯缘青蟹、梭子蟹、鲍鱼、牡蛎、贻贝、泥蚶、蛤类和螺类等，有些可逐步开发成为养殖对象，如鲨鱼、翡翠贻贝、星虫（沙虫）、花鳗鲡等。

（三）水域环境状况

为保证海水养殖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阳江市将继续完善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管理系统建设，加强对养殖区水域和陆源入海排污口的监测，随时掌握重点海域海水质量状况。海洋环境监测中心将对养殖区开展例行检查，凡检测结果不符合渔业水质标准的，或养殖生物生长速度及成活率明显低于正常值、病害发生较为频繁的养殖区域，会查明原因，根据污染源和病源情况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如果是养殖自身污染引起，将压缩养殖开发规模或对养殖结构布局进行整治；如果是外源性污

染引起，将通过与相关部门协调进行综合治理。

（四）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广东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征求意见稿）从影响水域滩涂承载力的社会经济水平和自然生态压力两个方面考虑，将指标体系分为3个层次，采用模糊层次综合评价法对广东省水域滩涂承载力进行了整体分析。该规划建立的评价体系指标包括了养殖现状、水文、水质、气候、自然灾害、生物多样性、水质环境等7个二级指标，其中包含三级指标28个，基本囊括了滩涂养殖对生态环境各方面的压力。这些指标中，社会经济条件指标数据可在渔业统计年鉴中获得，自然生态因子指标数据可查阅各市的海洋环境状况公报，水质、底质和生态指标可在条件允许时进行勘测，或从海洋专项调查结果中获取，通过GIS中的插值获得各市养殖情况的数据。对各层次的原始指标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使其较好地纳入评价体系，并保证数据的处理能客观地反映现实情况；然后通过熵权法确定各个指标层的权重系数；最后用模糊综合评价法对水域滩涂承载力进行综合评价。

（五）评价结论

《广东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征求意见稿）的评价结果表明，对于开展水产养殖，阳江市的社会经济水平、自然生态压力和整体水域滩涂承载能力均为五星级，表明阳江市适宜开展大规模的养殖。阳江市的水产养殖结构调整将在《规划》的基础上，以科学论证为依据，实施养殖容量控制，合理调整和规划养殖产业布局。通过《规划》的实施，对不符合规划及养殖密度过大的养殖区进行调整，使养殖规模、密度符合环境容量和养殖容量的要求。通过控制养殖规模、密度，合理调整和规划养殖生产布局，推广健康生态养殖模式，可以有效地保护和改善养殖水域生态环境，促进水产养殖业可持续发展。

第七节 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

一、水产养殖发展现状

近年来，依托养殖技术革新以及养殖模式优化，阳江市水产养殖业蓬勃发展，全市形成了以对虾、牡蛎、泥蚶、翡翠贻贝、文蛤和海水鱼类养殖为主，养殖、增殖和护养并举，滩涂、水面、水体、海底逐渐开发利用的多元化养殖新格局。在养殖面积基本保持稳定的状态下，近年来阳江市通过水产养殖技术的不断创新，养殖产量稳步提高（表3-1）；其中海水养殖产量的年平均增长率达到5.18%，淡水养殖产量的年平均增长率达到3.81%，产值的年平均增长率达到8.50%。随着单位面积产量和效益的上升，阳江市水产养殖业已经初步进入了高产高效的发展阶段，

已建成了具有阳江优势，以对虾、牡蛎、海水鱼、泥蚶、罗非鱼为主的水产养殖基地，其中规模比较大的有江城、阳西、阳东对虾养殖基地、海陵湾浅海桩架吊养牡蛎基地，闸坡海水鱼类网箱养殖基地，江城泥蚶养殖基地等。繁荣的水产养殖业不仅促进阳江市经济的快速发展，也带来了种苗、加工、流通、饲料等相关产业的兴旺和市场的繁荣。

表3-1 2015-2017年阳江市水产养殖情况

年份	养殖面积（公顷）			水产养殖产量（吨）			产值 （万元）
	总计	海养	淡养	总计	海养	淡养	
2015	40,426	24,790	15,637	824,935	711,962	112,973	1,003,027
2016	40,387	24,823	15,565	853,639	736,830	116,809	1,072,224
2017	40,263	24,823	15,440	909,104	787,371	121,733	1,180,535

（一）海水养殖

2017年全市海水养殖面积24823公顷，其中海上养殖面积7797公顷，浅海滩涂养殖面积13218公顷，其它养殖面积3808公顷。海水养殖产量79万吨，产值106亿元，从事海水养殖的专业劳动力为17965人。阳江市的海水养殖品种包括鱼类、甲壳类（虾、蟹）和贝类。2017年，阳江市海水鱼类养殖面积为2770.8公顷，养殖产量为14.31万吨；甲壳类养殖面积为9520公顷，养殖产量为10.73万吨；海水贝类增养殖面积12452公顷，产量53.58万吨。

1. 浅海养殖

浅海养殖主要包括海水鱼网箱养殖和贝类养殖。其中网箱鱼类主要有卵形鲳鲹、石斑鱼类、鲈鱼、鳊鱼、美国红鱼、鲷科鱼类、军曹鱼等，养殖贝类主要是牡蛎等。受台风等制约因素影响，阳江市的开阔型海湾及5米等深线以外的浅海利用率低，养殖区主要位于风浪较小的内湾水域，内湾水域养殖过度的现象比较严重。近年来阳江市开始重视发展浅海贝类养殖、浅海礁滩增殖等新模式，已经开展了一定规模的实践推广。牡蛎养殖已成为阳江水产养殖业的一大亮点，建成了面积3699公顷的海陵湾和面积1000公顷的阳东北津两个重要牡蛎养殖基地，年产量达30多万吨。

2. 滩涂养殖

滩涂养殖主要包括滩涂鱼塍围垦养殖和贝类养殖（包括底栖贝类护养增殖）。阳江市的贝类滩涂养殖开发早期以牡蛎养殖为主，自20世纪80年代开始，滩涂养殖

种类增加了螺类、蛤、贻贝和泥蚶等。在阳江市多种滩涂类型中，具有较高养殖利用价值的是泥质、泥沙（或沙泥）质和细沙质滩涂。鱼塭养殖以自然纳苗粗放养殖为主，多是鱼虾混养。近年来阳江市的滩涂鱼塭围垦养殖面积逐渐减少，大量滩涂鱼塭被改造为标准化的陆基海水池塘，贝类滩涂养殖面积则基本保持稳定。

3. 陆基池塘养殖

阳江市海水池塘养殖的品种以甲壳类和鱼类为主，甲壳类主要是南美白对虾、斑节对虾、日本对虾和锯缘青蟹；鱼类主要是鲷科鱼类、鲈鱼、石斑鱼、卵形鲳鲹和鳊鱼。目前池塘养殖以高位池对虾单养为主要模式，其次是普通虾池铺地膜养殖。近几年，阳江地区高位池养殖发展势头迅猛，建成了阳西博澳等一批高标准现代化的高位池养殖基地。陆基池塘养殖的特点是集约化程度高、单位水体产量高，是高投入高产出的项目。虽然海水鱼陆基池塘养殖在我国的发展历史还很短，但它是海水养殖由传统养殖向集约化养殖发展的代表，拓展了传统池塘养殖的空间，可以促进开阔型海岸的海水养殖开发，有利于使沿岸池塘养殖布局趋向合理化。2017年阳江市陆基海水池塘养殖面积已有3808公顷，而工厂化养殖模式也正在兴起。为减轻浅水内湾海域的养殖负荷，进一步提高阳江市的海水养殖水平，陆基池塘养殖特别是工厂化养殖是以后的重要发展方向。

4. 深水网箱养殖

阳江市大型抗风浪深水网箱产业园区和阳西青洲深水网箱基地也已建成投产，2017年阳江市已有深水网箱养殖水体8.8万立方米，产量2027吨。

（二）淡水养殖

2017年阳江市淡水养殖面积为15440公顷，养殖模式多样，但以池塘和水库养殖为主（表3-2）；养殖总产量为12.17万吨，产值12.21亿元。阳江市的淡水养殖品种主要是鱼类（占总产量的97.06%），养殖品种有罗非鱼、草鱼、鲢鱼、鳙鱼、鲤鱼、鲫鱼、鲮鱼、鳊鱼、鳙、鲈、短盖巨脂鲤、长吻鮠、黄鳍、鳊鱼、鲈鱼、乌鳢、鳊（鲂）、泥鳅等品种，但产量主要集中在罗非鱼和草鱼，2017年产量分别为29106吨、12651吨；其次是鳊鱼和鲢鱼，产量分别是6343吨和6220吨。除鱼类之外，主要的淡水养殖品种还包括罗氏沼虾和淡化养殖的南美白对虾等甲壳类（3125吨）以及龟鳖类（181吨）。

表3-2 2017年阳江市淡水养殖情况（按水面类型分）

水面类型	总产量（吨）	面积（公顷）	单产（千克/亩）
池塘	100798	10241.7	656.13
水库	15143	4385	230.22
湖泊	3113	366	567.03
河沟	1038	296	233.78
其它	1641	151	724.50

（三）水产种苗生产及原良种场建设

2017年，阳江市有海水种苗场共23家，淡水种苗场158家，其中规模较大的水产良种场有42家，包括省级良种场2家。2017年全市共生产虾苗81亿尾，海水鱼苗4910万尾，淡水鱼苗3271亿尾；种苗生产总产值2.17亿元。阳春市是广东省重要的水产种苗生产基地，淡水鱼类种苗产量约占全省总产量的一半。与阳江市蓬勃发展的海水养殖产业相比，阳江市的海水种苗生产相对滞后，目前尚没有国家级的良种场，省级良种场的数量也相对较少，未来需要重点扶持有实力的海水种苗场申报省级和国家级良种场，推动阳江市水产种苗产业的发展，为阳江水产养殖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二、区域经济发展方向

（一）区位优势

阳江市东与江门市的恩平市和台山市交界，北同云浮市的罗定市、新兴县及茂名市的信宜市接壤，西接茂名市的高州市、电白县，南临南海，是广东省粤中经济发达地区和粤西经济开发区的过渡地带，珠三角经济的辐射区之一。阳江市地处我国西部大开发区、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泛珠三角经济协作区域、一带一路等重大战略实施的最佳结合点，全市东西长112.5千米，南北宽132.75千米，陆地总面积7955.9平方公里，2017年常住人口254.29万人，是广东省人口密度最低的地区之一，土地储备丰富。阳江市交通发达，陆路有广湛高速公路、广东西部沿海高速公路、325国道、三茂铁路、阳阳铁路和阳江港至云浮高速公路贯穿全境。水路有国家对外开放一类口岸阳江港，可停泊10万吨级轮船。陆路距广州247千米、湛江230千米、珠海160千米，水路距香港143海里、澳门129海里，是珠三角、港澳地区与粤西地区、西部大开发区之间的重要经济走廊。阳江市目前辖江城区、阳东区、阳西县，代管阳春市，设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

滨海新区。阳江市还拥有发达的道路设施和深水良港，有希望建成广东省集水产养殖、水产品加工和进出口贸易一体化中心。阳江市水产品市场发育良好，水产品精深加工行业极具发展潜力。阳江海域属热带和亚热带气候，沿岸具有上升流、大陆径流和外海水的交汇区，形成温、盐跃层，水体营养盐丰富、初级生产力高，海洋生物种类丰富，生态环境系统复杂；只要进行合理的开发，促进海洋生物资源的循环利用，就能把海洋生物资源优势转化为渔业生产力的优势。阳江市水产养殖的自然条件优越，目前浅海滩涂已开发养殖面积仅占总面积的12.5%，发展潜力大。

（二）经济总量

2017年阳江市国民生产总值1408.63亿元，同比增长6.2%；人均地区生产总值55553元，增长5.5%。全年农业总产值390.16亿元，同比增长3.9%。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1980.17亿元，同比增长6.6%。全年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1444元，同比增长9.9%。其中，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7568元，增长9.0%；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342元，增长9.9%。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689.90亿元，同比增长8.7%。

（三）产业结构

2017年阳江市三次产业的比例为16.5：41.7：41.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33.07亿元，增长4.1%，对GDP增长的贡献率为10.4%；第二产业增加值587.04亿元，增长6.9%，对GDP增长的贡献率为49.9%；第三产业增加值588.52亿元，增长6.1%，对GDP增长的贡献率为39.7%。

（四）调整方向

“十三五”期间，阳江市将围绕经济转型升级，构建三次产业协调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新格局，进一步做强高端不锈钢、新能源装备、海洋工程装备、汽车零部件等先进制造业，大力发展现代商贸、旅游、现代物流、文化创意等现代服务业，积极培育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五金刀剪、食品加工等传统优势产业，发展绿色休闲等现代农业，并以“海洋经济”发展为重点，实现阳江经济的“蓝色崛起”。具体到渔业方面，阳江市将按照“优化养殖、调整捕捞、深化加工、拓展流通、发展休闲”的思路，扶持发展远洋渔业、深水网箱养殖和健康水产养殖，推进海产品精深加工。

三、水产养殖前景预测

我国水产品产量多年来稳居全球第一，加入WTO后我国水产品可以自由地进入广阔的国际市场，这为我国的水产养殖企业提供了宝贵的机遇。水产品出口已成

为我国农产品对外贸易的重要部分，在世界市场上占有较大份额，近年来我国水产品的出口额总体呈现上升趋势。由于我国的水产品养殖技术水平较低，养殖产业发展主要是规模上的扩张，一直以来我国水产品的出口主要依赖于低价优势，在国际水产品交易中处于被动的地位。此外由于水产业者产品安全意识淡薄，在养殖过程中存在滥用药物的现象，影响了中国水产品的国际形象。近年来，西方国家纷纷以食品安全和反倾销为理由，强化了对我国出口水产品的检验标准，构筑了技术性贸易壁垒，限制我国廉价水产品的进口。由于国内外市场总体上趋于饱和，我国水产养殖产业的发展步入转折期，虽然前景光明，但是转型期的阵痛不可避免。

（一）水产品国内外市场发展现状

长期以来我国水产品的出口对象主要是日本和美国，市场比较单一；而由于我国水产养殖业缺乏统一的发展规划，哪种水产品畅销养殖户就一拥而上，使得原来畅销产品的产量迅速上升，出口水产品很快就陷入买方市场，导致了国内水产品出口价格的恶性竞争，严重阻碍了我国水产品出口企业的做大做强。在这样的国际形势下，我国的水产品出口企业要生存和发展就必须进行合作，建立行业协会，规范生产行为，实现良性竞争，提升整体实力，从而提高自己在国际市场中的地位。此外，我国的水产品出口企业还应当与养殖户进行更紧密的合作，形成“产-供-销”一体化的经营实体，提高产品质量，不断拓宽市场。

在国内外经济形势错综复杂、国内生产成本不断提高、国际贸易壁垒增多、同行竞争加剧等困难下，我国2017年的水产品进出口总量和总额均创历史新高；同时，实现进口量、进口额、出口量、出口额全面增长。据海关数据统计，2017年我国水产品进出口总量923.65万吨，进出口总额324.96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11.56%和7.92%。2017年全年出口量433.94万吨，出口额211.50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2.40%和1.99%；进口量489.71万吨，进口额113.46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21.17%和21.03%。受渔业资源保护工作力度加大、国内日常水产品消费需求日益增长、品质升级等方面因素影响，贸易顺差收窄，全年98.04亿美元，同比减少15.59亿美元。

2017年我国水产品出口市场的主要特点有以下几个方面：

1. 主要品种调结构显成效，一般贸易出口呈量额双增。2017年水产品一般贸易出口量307.02万吨，出口额156.42亿美元，同比分别增加1.62%和1.32%，分别占水产品出口量和出口额的70.75%和73.96%。其中，头足类、对虾、罗非鱼、蟹类、鲭鱼等水产品作为一般贸易主要出口品种实现出口量额同比双增。捕捞产品鲭

鱼表现抢眼，出口量额同比分别增长16.27%和16.20%，达37.72万吨和7.20亿美元。头足类水产品受出口到葡萄牙及日本的量额大增影响，强势扭转第一季度量额双降的趋势，出口量额同比分别增长5.61%和6.17%。罗非鱼出口企业成功开拓了非洲、墨西哥等其他国际市场，出口量额同比分别增长3.47%和1.21%。

2. 主要出口市场有起有落，东盟市场受冻，香港、韩国市场持续低迷。对日本、美国、欧盟、台湾省出口均为量额齐增，出口额分别为第1、2、4、6位。出口额列第3、5、7位的东盟、香港、韩国市场出现一定下降。东盟市场受“一带一路”倡议和中菲关系转暖的积极影响，上半年我国对其水产品出口量额同比双增，但从7月份开始，由于对泰国出口量额持续下滑，2017年我国对东盟市场的出口额为27.32亿美元，同比下降2.77%。受贝类、鲜冷冻鱼类等出口下降影响，全年我国对泰国水产品出口量额同比分别减少29.17%和24.84%，为17.88万吨和8.40亿美元。但对印尼出口受鲭鱼出口激增影响，出口量额同比分别增长92.50%和81.95%，达10.63万吨和2.36亿美元。受活鱼、头足类等出口量额大幅下降影响，出口香港量额分别下降13.83%和7.80%。受鲜冷冻鱼类出口量额大幅下降影响，出口韩国量额分别下降9.69%和3.57%。

3. 出口区域布局基本稳定。福建、山东、广东、辽宁、浙江、海南等沿海省份仍是我国水产品主要出口区，出口量额之和分别占全国水产品出口总量额的97.85%和96.26%。福建继续位居我国主要省份水产品出口额排名首位，但同比微降0.55%。山东由于加工贸易出口量（占山东省出口总量的52.06%）同比下降7.25%，一般贸易出口额（占山东省出口总额的41.02%）同比增加10.96%。广西受出口鱼类、虾类量额大幅下降的影响，全年出口量额同比分别下降26.44%和26.45%。河北尽管加工贸易出口量额大幅增长32.13%和24.36%（加工贸易额占出口额比重由同期的19.69%上升至31.78%），但受一般贸易出口量额大幅下降26.04%和34.70%的影响，水产品出口总量额双降且幅度较大。内陆省份中，江西、湖北和吉林依旧位列前三，但江西受加工鳊鱼出口下滑影响，全省水产品出口量额同比分别下降15.02%和13.21%；湖北受小龙虾和冻鲷鱼片出口下滑影响，全省水产品出口量额同比分别下降21.67%和24.87%；吉林近年来虽然充分发挥边境的区位优势，但由于第四季度加工贸易出口量下滑，导致全年出口量同比下降8.87%。

（二）发展趋势

未来我国水产品国内外市场发展的趋势主要决定于以下几个因素

1. 世界经济增长状况，以及国际、国内市场需求，是我国水产品进出口数量变化的主要影响因素。

2. 政策效应以及渔业结构调整。

按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各部门、各地方以空前力度狠抓已出台的一系列政策的落实，促进渔业转型升级、外贸稳增长调结构，切实为企业减负助力，营造了良好的营商环境。未来水产企业应该从供给侧发力，坚持创新驱动，加快转功能、调结构，着力培育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标准为核心的外贸竞争新优势，只有企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增强，产品附加值和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高，才能有效维护和开拓市场。

3. “一带一路”释放新动力，对外贸整体向好起到了重要推动作用。

2013年以来，“一带一路”建设从无到有，由点及面，为水产品外贸发展注入了新活力。近年来我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水产品出口增速均优于同年我国水产品整体出口增速，因此“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是我国未来水产品出口的主要新市场。

4. 国内水产品需求市场转型升级

我国居民消费快速升级，国内消费者对优质、绿色水产品需求明显增加，再加上政府对资源保护不断趋紧趋严、我国持续降低水产品进口关税等因素，预计未来我国水产品进口将持续保持快速增长的势头，进口增速快于出口增速，国内水产品市场受到进口产品的冲击会越来越大，倒逼国内企业转型升级。

目前我国水产品的供求出现了总量供给不足，而局部供给过剩的矛盾。供给过剩的是沿海水产养殖业发达的一些省份，而在我国内地的许多省份的水产品，特别是名优海产品的供应还远不能满足需求。这一方面说明了人民群众对水产品的需求量还在不断增加，对水产品品质的要求在不断提高，水产品市场前景广阔；另一面，也凸显了水产品养殖地区因地制宜开发名、特、优新品种，发展水产品加工运输和开拓新市场的重要性。

近几年广东省水产品批发交易发展迅速，各地纷纷建立了集冷藏、运输、批发、零售于一体的水产品批发市场，区域水产品市场正在逐步发育当中，对水产品市场的繁荣起积极推动作用。此外，水产品市场信息网络也逐渐发展完善，比如全国水产商情网络、全国水产品信息网络等，对水产品市场信息交流和扩大产品销售等都起了较大的促进作用。国有副食商店、个体水产商店和生产企业直销，以及遍及各地的城乡集贸市场等水产品零售业交易也日趋活跃，与批发市场相辅相成。

（三）阳江市水产养殖产业发展面临的问题

阳江市是广东的海洋大市，渔业已发展成为农业支柱产业，水产品总量连续十多年位居全省前列。近年来，阳江市发挥了区域和资源的优势，顺应市场经济发展规律，水产品增养殖业的发展势头良好，但是阳江市的水产养殖生产多数还是个体养殖户的家庭经营，水产行业尚未形成“产-供-销”一体化经营的格局，缺乏应对市场竞争和变化的机制与能力，时常出现养殖品种集中，养殖规模盲目扩大，产品销售不畅的现象。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水产养殖行业也正在向集约化和规模化升级，小农户经营模式已越来越不适应市场要求。阳江市水产养殖业的可持续发展所面临的严峻挑战包括：

1. 海水养殖结构尚不合理，亟需调整优化

阳江市的海水养殖多局限于风浪相对较小的内湾水域和滩涂，目前可以用于养殖的0~2米内湾水域和滩涂已基本开发利用完毕；而浅海水域及多数开阔型海岸的浅海滩涂未能得到有效利用，已开发用于海水养殖的2~10米浅海面积仅占浅海总面积的12.52%左右，海水养殖布局不够合理。此外阳江市浅海滩涂养殖的种类也不够丰富，综合开发利用水平较低。阳江市的海水养殖模式及管理技术落后，粗放式养殖仍占据较大比例，综合效益低下；深海网箱养殖业发展缓慢，工厂化养殖刚刚出现，没有形成规模效应。

2. 淡水养殖基础设施陈旧，亟待整治提升

阳江市淡水池塘总面积较大，但集中连片的标准化池塘少，分散的老旧池塘较多。原来集体所有的池塘分给个人承包经营后，由于经营者追求短期利益，疏于整治，塘底淤泥日益变厚，养殖条件逐渐恶化，大量池塘存在“崩、浅、漏、瘦”等诸多问题，养殖密度受限制，病害多，产量低。2017年阳江市淡水池塘年均亩产只有约660千克，而全省淡水池塘的年均亩产约965千克，两者相差305千克；阳江市淡水池塘亩收益更是只有珠三角标准化池塘的1/3。因此，阳江市的淡水养殖基础设施亟待整治提升，养殖技术和管理水平必须尽快改进。

3. 优良品种覆盖率低，亟需引进推广名、特、优品种

阳江市池塘养殖的淡水品种主要是罗非鱼、草鱼、鲢鱼、鳙鱼、鲤、鲫、鲮、鲈、短盖巨脂鲤、乌鳢等10多个传统低端鱼类品种，广东省的名、特、优品种如鳮鱼、鲈鱼、斑鳆、长吻鮠、团头鲂、斑点叉尾鮰、广东鲂、多种杂交优质鲤鱼、丰产鲫、鳊鲮等，在阳江市的推广养殖刚刚起步，其中鳮鱼、鲈鱼、广东鲂、鳊鲮已初步形成规模。阳江市的淡水养殖产值较低，市场竞争力较差，还无法满足各层次

消费者的需求，淡水养殖渔农民的劳均收入不到珠三角的50%。

4. 育苗产业水平不高，良种场建设亟需扶持

阳江市各类海、淡水种苗场数量众多，但水产育苗产业的整体水平不高，到2017年仍只有3家省级以上的良种场。近年来，阳江市的育苗企业在优良品种选育方面相对落后，育苗企业使用的一些亲本已出现不同程度的种质退化现象，如抗逆性下降，导致病害频发。根据阳江市的水产种苗产业发展规划，原来预计到2011年全市要建成2个国家级、10个省级水产良种场；每个县（市、区）有2家以上的国家或省级水产良种场。即便在2018-2030规划期间内，阳江市要完成该良种场建设目标的难度也较大，需要主管部门积极扶持和推动市内规模较大，技术力量雄厚的育苗企业来申报国家或省级水产良种场；或者通过招商引资，吸引有意向的大型水产企业在区内建立良种场，并通过产学研合作迅速提高育苗场的技术水平，积极申报良种场认证。

5. 渔业灾害仍然频繁，减灾措施仍需加强

随着人类活动改变气候的恶果逐渐显现，近年来世界上各种严重的自然灾害越来越频繁，而渔业是受气候影响很大的一个行业，防灾减灾将会成为今后水产养殖行业必须面对的一个严峻考验，也将是各级渔业主管部门的工作重点。自然灾害给水产养殖业造成了重大的损失，使很多养殖户负债累累；而由于养殖生产性保险尚未建立健全，筹集复产资金成为养殖业恢复生产的最大困难。

目前阳江市已建立了海洋与渔业环境监测网络，但监测、预报体系仍须继续完善；渔业病害防治网络还相对落后，对许多水产养殖病害缺乏及时有效的预报和控制措施。阳江市地处我国东南沿海，是暴雨和台风等自然灾害比较频繁的地区。由于台风登陆频繁，阳江市在应对台风灾害方面已经有了很丰富的经验，在减少台风对渔业造成的损失方面也建立了一整套的措施体系，在实际工作中取得了比较好的效果。但是和全国很多地方一样，阳江市因自然灾害、环境污染、以及病害引起的养殖生物大面积死亡现象还是时有发生，影响了养殖生产的快速发展，因此对于一些突发性自然灾害的应急反应体系还需继续完善。

6. 水域滩涂生态系统频遭破坏，环境亟需保护

近年来，随着阳江市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特别是沿海地区城市化和工业化发展的加快，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的入海排放量与日俱增，如果环保设施建设滞后，大量未处理污水将排入近岸水体，近岸海域尤其是河口区等重要增养殖水域的污染会日益严重。与此同时，阳江市沿海水域滩涂养殖的不合理开发和超容量开发情况也

日趋严重，水产养殖企业自身环保措施薄弱甚至没有环保措施，也造成了明显的自身污染。此外，阳江市沿岸的红树林、大型藻类植物群落和珊瑚礁等自然生态系统，多年以来一直不同程度的受到人为开采、围垦和填海的破坏，自身修复能力受到损害。因此，阳江市的近岸生态环境急需保护。

在河流环境方面，根据《广东淡水鱼类资源调查与研究》（2012）对粤西水域淡水鱼类资源的调查结果，漠阳江渔业资源日益枯竭的主要原因是水质污染、河流水位下降、拦河坝等水工建筑物的兴建破坏了淡水鱼类的生存环境，而过度捕捞也对渔业资源造成了严重损害。近年来阳江市也通过环境修复、河道改造以及放流增殖等措施来保护和恢复河流水产资源，2015-2017年淡水捕捞的产量基本保持稳定，略有增长，但未来阳江市的淡水鱼类资源仍需继续保护和恢复。

7. 渔业龙头企业发展缓慢

阳江市的优势养殖品种有对虾、罗非鱼、鳊鲮、鳙鱼、海水名贵鱼类、牡蛎、泥蚶、蛤类等，这些养殖品种的生产已经具备了产业化经营的条件，而如何将分散经营与产业化经营相结合，做大做强水产养殖业，是阳江市政府主管部门和当地水产业者面对的重要课题。近年来，阳江市委、市政府大力培育渔业龙头企业，在水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等领域重点扶持、培育了一批规模较大、实力雄厚、辐射带动能力较强的渔业龙头企业，并加强对渔业龙头企业、渔业产业化示范区的指导、协调和管理。目前阳江市水产龙头企业主要存在四个方面的问题：一是企业规模相对较小，发展水平较低，辐射带动作用不强；二是企业与农民的利益联结机制尚不健全，一些企业与基地和农户之间的关系还停留在产品买卖的低层次产销合作上，没有真正形成“公司+农户”的经济利益共同体；三是企业拳头产品不多，市场竞争力弱，在全省及全国市场上有较高知名度的水产品很少；四是龙头企业科技素质相对较低，自主科技创新水平不高，缺少技术开发和技术转化能力。

（四）阳江市未来水产养殖发展的方向

结合养殖产业发展现状和水域滩涂环境资源特点，阳江市未来水产养殖产业的主要发展方向是：

1. 多元生态养殖以及高效集约化养殖未来将成为主要养殖方式

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多元生态养殖，以及高效集约化养殖未来将成为主要养殖方式。阳江市可供养殖的沿海滩涂区域大部分已被开发利用，为确保水产养殖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必须根据沿海滩涂的环境特点和养殖容量，合理安排水产养殖业的结构与布局，严格控制养殖规模，科学定位养殖品种，发展名优水产品高

效集约化养殖；推广健康养殖技术，实现养殖业的可持续发展。

2. 离岸海域的增养殖将得到快速发展

深远海水域海水交换率高、污染物含量低，因此海水养殖向深远海海域发展是必然趋势，可以有效减轻各种污染对养殖生物的影响，生产出健康洁净的水产品。阳江市离岸海域浮游生物资源丰富、水质优良，具有发展深海养殖的良好条件，未来离岸海域的增养殖将得到快速发展。今后将重点开发2~10米等深线以外的离岸海域，发展珍珠贝、扇贝、牡蛎和其它贝类的深水吊养；同时积极扶持深水网箱养殖，增加养殖种类，提高产品质量。

3. 海洋牧场化开发前景广阔

2017年，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规划（2017-2025年）出台，阳江市的山外东、青洲岛、红鱼排、海陵岛等4处海域列入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发展前景广阔。海洋牧场能够顺利建成并产生良好效益的关键在于加强科学管理，要对海洋经济种类增殖区的生态特点和经济品种的生物学和生态学特点进行深入研究，采取合理的放流和增殖策略，结合严格的保护措施，才能取得良好的效果。

（1）积极建设人工鱼礁，改良海洋生态系统

建设人工鱼礁，保护海区环境，改善海洋生态系统，可以为鱼类提供良好的栖息地和索饵场所，从而有效保护和增殖阳江市沿岸水域的渔业资源。部分人工鱼礁区可以用于开发生态旅游和垂钓渔业，实现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的和谐统一。

“十二五”期间，阳江市已先后投入2450万元建成头芦排人工鱼礁区、山外东人工鱼礁区、大角湾人工鱼礁区3座礁区。积极养护水生生物资源，坚持开展增殖放流放流活动，将水生生物资源增殖放流活动常态化，提高社会保护海洋渔业资源的意识。

（2）开展人工放流增殖，重建经济生物种群

进一步加大对海洋经济种类增殖区建设的资金投入，切实完善增殖区基本设备配置和管理人员培训，开展日常管护、监测评价、生态环境修复等工作。在海区生态环境保护 and 恢复的基础上开展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工作，努力恢复天然水域渔业资源，改善生态环境。为进一步规范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活动，将组织有关科研院所开展阳江市主要放流品种放流技术研究，包括人工放流的苗种规格与质量要求、苗种运输与放流技术、放流管理、资源回捕、增殖效果评价等。

（3）保护红树林区资源，大力发展休闲渔业

红树林生态系统是阳江市海洋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较高的生物生产

力。此外，红树林在保持河口环境、维系海岸食物链、增值近海渔业资源等方面也具有重要意义。红树林区域拥有丰富的饵料和适宜的环境，是近海经济鱼虾蟹贝类索饵、栖息和繁殖主要场所之一，是河口和浅海渔业资源的重要汇集地。红树林的渔业开发不能采用传统的捕捞渔业，应利用红树林环境优美的特点大力开发休闲垂钓渔业，既开发了红树林的经济价值，又不会损害红树林的自然环境。

4. 渔业龙头企业加快发展升级

阳江水产企业应积极提高自身的竞争力，采用“公司+基地+养殖户”的经营模式，开展产学研合作，通过联合和协作把企业的产业规模做大做强，向养殖加工一体化的产业集团发展；同时树立品牌声誉，创造条件，获取境外出口认证，拓宽市场，为阳江市水产养殖业的发展开创更光明的前景。

（五）结论

阳江市水域滩涂水生生物资源丰富、水质优良，具有发展海水养殖的良好条件，未来离岸海域的增养殖将得到快速发展。为保证水域滩涂养殖产业有序健康发展，阳江市需要科学规划海域滩涂功能区，建设水产资源养护增殖区，实行养殖许可证制度，使水域滩涂开发利用规范化、制度化；建立自然保护区，加强海洋环境保护，确保海洋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合理安排水产养殖结构和布局，使水产养殖业与环境相协调，保持水产养殖业的可持续发展。此外，阳江市还应根据国家的政策，加强水产品质量监查体系和水产养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密切监控水产养殖环境、养殖投入品使用和水产品加工，确保水产品质量安全。

随着阳江市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滨海重点建设项目的开展，各行业用海的需求都将逐渐增大。阳江市的港口运输已经初具规模，随着外向型经济的发展，阳江港的建设前景广阔，港口和海上交通对用海会有更高的要求。滨海电业刚刚起步，但发展前景广阔，随着阳江核电站、阳西火电厂和南澎列岛海上风电项目的建设，阳江市将成为广东省的重要能源基地，这些项目的用海也需要优先考虑。滨海旅游资源丰富，区位优势明显，发展空间巨大，滨海旅游业是近年来阳江市海洋产业发展的热点，为满足旅游业质量提高的需求，旅游用海也需要合理安排和协调发展。此外，滨海工业区的发展也要利用相应的海域。阳江市今后养殖用海势必向浅海和湾外发展，水产养殖业要向规模化和产业化发展，落实养殖许可证，合理安排养殖区域和品种搭配。

随着阳江市临海工业的发展，水域环境污染问题将日益突出，势必对海域生态环境造成威胁。海洋生态环境和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已成为阳江市当前和今后一项重

要而迫切的任务，在海域开发利用的同时必须充分考虑海洋生态环境和海洋生物资源的保护。

为确保未来阳江市水产养殖产业的可持续发展，需要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 养殖结构和布局进一步优化，水域滩涂实现综合利用

池塘养殖逐渐取代围垦养殖，深水网箱养殖逐步取代传统网箱养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逐步壮大，养殖品种结构合理搭配，养殖区环境保持稳定，海洋牧场不断完善拓展，养殖水域滩涂实现综合开发利用达到较高水平。

2. 扶持和推广高技术养殖项目，显著提高养殖技术水平

继续推动深水网箱产业园区建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强深水网箱技术改良，提高深水网箱抗风浪能力，扩大深水网箱养殖规模。推进中法合作三倍体牡蛎繁育项目，优化阳江牡蛎资源。扶持阳江市永兴水产养殖有限公司的对虾工业化循环水养殖基地项目。通过贝类增殖、海藻底播增殖、海草床种植等措施，开展海洋牧场建设，通过增加生物固碳能力，增强海洋生物泵功能，推动碳汇渔业发展。

3. 加大渔业资金投入，扶持养殖科技创新、良种推广和养殖基础设施建设

在水产养殖科技创新、良种推广、养殖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渔业规范管理等方面加大资金投入，并积极争取省级和国家级的项目落户阳江。

第八节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本《规划》以《广东省海洋生态红线》《阳江市海洋功能区划（2015-2020）》《阳江市深水网箱养殖发展规划（2011-2025）》《阳江滨海新区产业发展规划（2013-2030）》《阳江市海洋经济“十三五”规划》《阳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年）》《阳江市现代渔港建设总体规划（2015-2025年）》等现有相关规划为基础，科学合理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不占用已划定功能的海区，不影响航道和与通航有关的设施，确保防洪工程建设、河道行洪安全和河势稳定需要，并为港口和市区发展预留足够区域。

在本《规划》中，阳江市养殖水域滩涂开发的总体思路是积极推进水产养殖产业发展方式升级，加快生态健康养殖和工厂化养殖发展进程，使阳江市的养殖水域滩涂开发利用向着高效、集约、生态方向转变，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并保障水域滩涂生态安全。为此，需要加快推进对虾、鳗鱼、优质海水鱼、牡蛎、青蟹等阳江特色、优势水产品的健康养殖示范基地建设，扶持标准化鱼塘改造工程；大力发展

现代水产种业体系，扶持和培育有实力的水产种苗企业创建国家级和省级良种场；扶持发展养殖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养殖专业合作社，大力创建渔业品牌，创新发展休闲渔业，推进渔业产业化发展。通过以上措施实现养殖水域滩涂的整体规划、合理储备、有序利用、协调发展。

一、陆基海水养殖区

目前阳江市小面积池塘的养殖模式主要是混养、半精养和精养等，而大面积的鱼塍则以粗放养殖模式为主。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我国海水池塘养殖业迅猛发展，但传统养殖模式采取高密度、单养的形式，不仅饲料利用率低，而且对环境负面影响严重。阳江市的海水养殖池塘尤其是精养池塘的发展趋势：在结构、进排水系统设计和管技术理技术上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或规范，注重健康养殖，严禁滥用药物，确保养殖产品的质量安全，保护养殖环境并提高养殖效益。

（一）高位池对虾养殖

养殖池塘除应配备增氧机及水处理设施外，还应采用生态高效养殖模式，使用有益微生物制剂，改善养殖环境，实现养殖系统内物质的循环利用，基本不换水并逐步实现养殖用水零排放。在养殖设施方面，应建设冬棚和加温设备，确保对虾安全越冬及开展早春养殖，延长全年有效养殖时间，使商品虾错峰上市，提高养殖效益。在养殖品种方面，水产技术推广部门将组织龙头企业示范养殖斑节对虾、日本对虾等优良品种，并开展相应的养殖技术培训，引导更多养殖户采用新技术开展优良品种养殖，推动对虾养殖产业发展。

（二）海水池塘立体生态养殖

海水池塘立体生态养殖是解决目前我国南方地区对虾养殖效益不高，病害频发和虾塘老化荒废等问题的有效途径。池塘立体养殖根据不同养殖生物间的共生互补原理，利用自然界物质循环系统，在一定的养殖空间区域内，通过相应的技术和管理措施，使不同养殖品种在同一环境中共同生长，充分利用养殖系统的各种营养源，使物质循环更加充分，实现生态平衡，提高养殖效益。比如在主养对虾或肉食性鱼类的池塘中配养滤食性鱼类、蟹类和贝类，使主养动物的残饵、粪便及浮游生物被有效利用。这种新兴的养殖模式适合我国水产养殖经营比较分散，资金投入较少，基础设施薄弱，从业人员技术水平不高的发展现状，可以有效地减少对虾养殖病害的爆发和养殖自身污染，提高产品的品种和食品安全性，值得在我国进行大范围的推广。目前鱼虾混养在我国各地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已成为大多数养殖户的选择，主要的鱼类混养品种有卵形鲳鲹、黄鳍鲷、篮子鱼、鲮鱼、鲈鱼以及东方

鲢，对虾混养品种有凡纳滨对虾和斑节对虾。

（三）工厂化循环水养殖

随着我国城乡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市场对水产品需求量将不断上升，对水产品品质的要求也将越来越高；而由于近海环境污染的加剧，以及露天池塘水质的易变性，使得传统养殖方式的生产安全性愈发难以保证。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是指集现代工业技术于一体的工厂化、集约化、科技化、信息化养殖模式，其养殖过程基本不受天气条件影响，能够实现养殖污水的零排放，可以减少污染治理成本，改善养殖环境，节约水资源，提升水产品质量，实现水产养殖健康可持续发展。与传统养殖方式相比，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具有节水、节地、高密度、集约化和养殖全程可控的特点，符合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要求，是未来水产养殖方式转变的必然趋势，也是我国水产养殖的重要发展方向。采用工厂化成套设备系统进行循环水养殖，经济效益显著，单位养殖水体生产能力可以提高3-5倍，提高生产过程的抗风险能力，降低了人为因素干扰和生产对环境的依赖性，可以做到以销选产，防止供求严重失调，保证生产稳定和好的经济效益，因此产业化前景广阔。在欧美经济发达国家，由于政府已经通过环境立法的方式，对养殖排放废水加以限制，因此工厂化循环水系统作为一种高效节水的水产养殖方式在这些国家得到了日益广泛的应用。自20世纪90年代中期开始，国内工厂化水产养殖也开始发展迅速，首先在山东半岛和辽东半岛普及，并向河北、天津等省市推广，进一步延伸到浙江、福建等沿海一带。广东作为国内渔业生产的重点省区之一，相对山东半岛等水产养殖发达地区，工厂化水产养殖发展相对落后。

现阶段我国工厂化循环水养殖的发展受限于经济效益比、经济实力、产品市场、养殖品种、养殖规模和养殖技术等因素，仅适合资金充足、技术力量雄厚的生产单位应用，还难以推广普及，限制因素包括：

最重要的限制因素是经济效益比。受水处理成本的压力，目前我国工厂化养殖方式仍主要以流水养殖、半封闭循环水养殖为主，技术应用还属于工厂化养殖的初级阶段，真正意义上的全工厂化循环水养殖工厂比例极少。流水养殖和半封闭养殖方式产量相对较低（单位水体产量10~15千克/平方米·年）、耗能大、效率低，与先进国家技术密集型的循环水养殖系统相比，无论在设备、工艺、产量（先进技术的产量达100千克/平方米·年以上）和效益等方面都存在着相当大的差距。

第二个限制因素是缺乏适合循环水养殖专门品种。为了保证养殖生产的经济效益和产品市场竞争力，工厂化养殖企业只能选择生长周期短、生长速度快、养殖技

术相对成熟、市场相对稳定的现有品种作为养殖对象，由于缺乏专门的良种选育研究，循环水养殖产品与传统养殖产品并无显著的质量和价格优势，容易导致产品的市场竞争加剧，制约了生产效益的提高。

第三个限制因素是企业的管理水平还不能适应高科技养殖生产的需要。工厂化循环水养殖除了传统养殖专业以外，还涉及设施工程、电器自控、环境工程，甚至经济管理等技术，需要多专业分工协作，精细化管理，已经不是传统养殖场管理水平所能达到的。目前，我国的循环水养殖设施已接近甚至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反映在系统的循环水率、生物净化稳定性、系统辅助水体的比率等关键性能），但是在循环水养殖技术及养殖管理方面的研究才刚刚起步，而且研究与应用之间还存在比较严重的脱节现象。许多工厂化循环水养殖企业难以发挥工业化生产方式所应有的效益，很重要的原因是缺乏专门技术人才，管理和养殖技术跟不上系统需求，生产系统运行不稳定，优势无从发挥。

此外，海水鱼工厂化循环水养殖由于养殖密度高，产量大，水处理设备、机电设备投入大，也需要大量的种苗和饲料，因此，与鱼类种苗生产、饲料加工、病害防治、水处理设备和机电设备、水产品加工与运输等相关产业关联度极高，以海水鱼工厂化循环水养殖产业为龙头，能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

阳江市有着毗邻港、澳的地缘优势，水陆交通运输发达、便利，运销时间短，产品出口上市快捷。目前港、澳地区70%以上水产品均从广东输入，产品出口效益相当可观。同时，广东作为中国人口最密集的省份之一，人口达1.1亿，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内陆地区对海产品的需求量日益增加，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发展工厂化循环水养殖与广东省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区域示范的总体思路、原则、目标紧密契合，主要体现在：

1. 减少水产养殖环境污染、节约水资源和土地

传统的水产养殖模式排放的污水中富含氮、磷等营养物质，直接排入海洋中会污染水体，造成水体富营养化，引发赤潮。传统的池塘、网箱甚至新兴的深水网箱养殖模式都可能出现残饵和养殖动物代谢物不能及时清除而沉积水底的问题，导致水体缺氧，水质恶化，正面临环境、政策、社会等多方面的压力。随着阳江市沿海区域的逐步开发利用，城市、港口、工业区、发电站、旅游区、保护区的建设会占用越来越多的海域，留给水产养殖的发展空间会越来越少。工厂化养殖通过机械、化学、生物等手段，去除养殖污水中各种有害物质后循环利用，大大减少了污水对环境的污染；在节地节水方面，与传统养殖方式相比，循环水养殖生产每单位水产

品只需要传统养殖1%~10%的水和1%的土地，是未来水产养殖发展的必由之路。

2. 生产绿色、无公害水产品，满足市场需求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大幅度提高，市场对“名、特、优、新”水产品的需求量正在快速增长，同时群众对水产品的质量安全必然会更加关注，政府也会逐渐强化水产品安全管理，未来绿色、无公害的水产品必然会占据市场的主要份额。工厂化循环水养殖生产全程可控，可以把外来的污染和病害风险降低到最低，同时可以通过疫苗和免疫增强剂等手段增强养殖对象的抗病力，减少了水产药物的使用，最终生产出优质的无公害水产品。

3. 促进阳江传统渔业转型升级、推进现代渔业发展

海水鱼工厂化循环水高效养殖产业化示范将引领阳江市渔业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推进传统养殖业向高端产业化方向发展，达到设备完善化、经营规模化、生产标准化、产品优质化、营销品牌化、产业一体化的标准；同时，通过规模化生产和产业化示范，增强渔民和养殖单位对新技术、新品种的认识，辐射、带动全市工厂化循环水养殖系统的配套建设，使全市工厂化养殖逐步实现“封闭式、循环水、集约化、无公害”。

二、海水鱼类网箱养殖区

近10年来，阳江市的海水鱼类网箱养殖业发展迅猛，对缓解捕捞压力，解决渔民就业，活跃地方经济起到了重要作用。目前阳江市的海水鱼类网箱养殖主要是木板框架结构的传统小网箱养殖，技术含量低，养殖水体小，抗风浪能力差，易造成生态环境污染。2017年全市共有传统小网箱2万多个，面积48.44万平方米，年产量5.29万吨。主要养殖品种有卵形鲳鲹、红鳍鲷、花尾胡椒鲷、星斑裸颊鲷、真鲷、紫红笛鲷、军曹鱼、眼斑拟石首鱼、石斑鱼类、鮟鱼等20多个品种。

阳江市传统小网箱养殖模式的海域局限性大，养殖场一般都位于避风较好，但海水交换较差的内湾或港口周边浅海海域，环境自净化能力较差。此外，传统网箱一般是成片布设，饲料仍以鲜杂鱼或冰鲜杂鱼为主，人工配合饲料所占比例很少，饲料系数较高，养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和无机废物很多。随着养殖自身污染效应的长期积累，养殖场自身的生态环境已出现了不同程度的恶化，并对周边海洋生态环境产生了较大负面影响。

海陵岛闸坡网箱养殖区是阳江市最大的传统网箱养殖基地。经过近30年的发展，目前已有养殖户462户，养殖面积255亩，分为旧澳湾、长沙环、大洋、青寺四大养殖基地，从业人员约2200人。2017年网箱养殖总产量2.08万吨，销售额达

5.16亿元。“十三五”期间，为满足渔港和游轮码头建设需要以及保障航道畅通，海陵岛传统网箱养殖区计划逐步裁撤。同时，阳江市其它渔港内的传统网箱养殖区也将逐步裁撤，渔港水域全部划定为禁养区。

作为现阶段海水养殖的主要方式，一个传统网箱的产量可达1.2吨，单位水体产量徘徊在10千克/立方米水平。而一个HDPE C60型养殖水体为1700立方米的深水网箱产量可达42吨以上，相当于36个传统网箱的总产量；单位水体产量达20~30千克/立方米，是传统网箱单产的2~3倍。而且由于深水网箱养殖区域的水质环境好，更加有利于鱼类生长和品质提高，使得深水网箱养殖鱼类在出口和内销方面均表现出更强的竞争力，市场前景十分广阔，因此深水网箱是未来海水鱼类养殖的主要发展方向。

发展深水网箱养殖可改善阳江市近海养殖环境，加快海水养殖发展方式转变。阳江市从2011年就开始发展深水网箱养殖，在阳西县沙扒镇青州岛安装了12只HDPE C43深水网箱，进行卵形鲳鲹、军曹鱼养殖试验，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2012年，阳江市海纳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又在大镬岛西北部建立了深水网箱养殖产业化基地，首期发展100只HDPE C60深水网箱，该基地2013年4月获得出口水生动物养殖场注册资格。2014年，海纳公司的大镬岛深水网箱养殖区二期工程开始建设，养殖区分为种苗培育区、智能化养殖控制区和成鱼养殖区。种苗培育区采用HDPE F10方形网箱66只，以每排22只组合形式布置。智能化养殖控制区采用HDPE C40网箱48只；成鱼养殖区采用HDPE C60网箱50只。

发展深水网箱养殖是阳江市海水鱼类网箱养殖的未来发展方向。在确定深水网箱养殖区域前，应进行海区初选、选定区域环境调查、当地的社会经济和生态调查，分析有利条件和不利因素，综合平衡后确定养殖海区。为保护养殖区的生态环境，减少养殖病害发生，提高养殖对象质量，在选择养殖海区时，应按计划养殖面积的2倍准备养殖区域，在拟养区域范围内留出轮养空间，建议每2~3年进行换养。在只有一个养殖区域情况下，养殖网箱区域以不超过可养面积的一半为宜。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进行两个区域周期性间隔轮养，使原养殖海区自净一段时间后再进行养殖。

三、浅海滩涂贝类增养殖区

滩涂养殖的贝类一般为食用双壳贝类，这些贝类会通过滤食和外套膜吸附来富集水体中的有害物质如有毒藻类、大肠杆菌、石油烃、重金属和农药等，内湾滩涂区域环境质量差常会导致贝类死亡或产品质量安全下降。因此，浅海贝类增养殖区

水质应基本符合我国渔业水质标准，其中食用贝类（双壳类）养殖水域总大肠菌群不超过500个/升。

根据《广东省海洋生态红线》《阳江市海洋功能区划2015-2020》，未来阳江市可以用于水产养殖的海岸滩涂十分有限，而浅海水域的发展空间还很广阔，因此浅海滩涂贝类增养殖将是未来阳江市海水养殖业发展的重点。阳江市最适合发展浅海滩涂贝类养殖的区域是丰头河口区域、北汀湾浅海滩涂、海陵大堤东侧浅海滩涂、埠场镇浅海滩涂、溪头镇面前海浅海滩涂和那龙河口、三丫河口浅海滩涂等。浅海滩涂养殖区主要采用桩架、浮筏和延绳筏等吊养模式，增养殖品种主要是近江牡蛎、扇贝、贻贝、文蛤、泥蚶等滩涂贝类。阳江市将发挥沿海经济贝类众多的优势，开发适合增养殖的贝类新品种。此外藻类养殖对维护贝类增养殖区生态平衡及环境质量，防止养殖水域赤潮爆发具有重要意义，在“十三五”期间，阳江市将会开展中央海洋牧场示范区种植增殖大型海藻建设工程，以及海洋生物固碳项目，通过贝类增殖、海藻底播增殖、海草床种植等三种方式，在增养殖区开展海洋生物固碳生态修复。按照《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规划（2017-2025年）》，阳江山外东、青州岛、红鱼排和海陵岛海域都将建设海洋牧场，而贝类增养殖也将是海洋牧场重要的经济效益来源。

四、滩涂围垦海水养殖区

阳江市滩涂围垦海水养殖区的主要养殖品种是对虾、锯缘青蟹、鲈鱼、卵形鲳鲹、美国红鱼、黄鳍鲷、平鲷、鲷鱼和罗非鱼等海水、咸淡水经济品种。根据《阳江市海洋功能区划2015-2020》和《广东省海洋生态红线》，未来阳江市的滩涂围垦海水养殖区将会大幅度减少，现有区域将转变为陆基海水池塘或逐渐撤销，在本《规划》中不再设置滩涂围垦海水养殖区。

五、淡水养殖区

阳江市淡水水生经济动物资源丰富，包括以下五大类群：一是青、草、鲢、鳙、鲤、鲫、鳊、鳗、蟾、鳢、鲮、广东鲂等淡水池塘鱼类养殖品种；二是倒刺鱼巴、光倒刺鱼巴、南方白甲鱼、斑鳆、长臀鲩、黄颡鱼、大刺鳅、平鱼其鳅科、鱼兆科等内陆山区水域特色养殖鱼类品种；三是鲮、鲮、鲮等从河口上溯的洄游性野生鱼类品种；四是日本青虾、澳洲龙虾、毛蟹，乌龟、中华鳖、棘胸蛙等淡水经济品种；五是金钱龟、石金钱龟、虎纹蛙、娃娃鱼等水生野生动物品种。

规划期间，阳江市各内陆乡镇将因地制宜发展淡水养殖。如潭水镇以淡水鱼苗人工繁育为主，引进、开发、选育良种，为各地提供优良鲜活饲料鱼苗，推广“活

鱼苗养鳊”。春城、岗美等镇以罗非鱼养殖为主，春湾、石望等镇以鲮鱼养殖为主，可以引进开发麦鲮、野鲮、泰鲮等品种，发展饲料鱼苗生产；合水、陂面等镇以种草养鲮鱼为主；圭岗、永宁等镇以氹仔鱼为主，形成各具特色的养殖模式，有效地提高养殖经济效益。此外，阳江市还将适度引进发展花鳊、金钱龟、石金钱、翘嘴鳊、澳洲龙虾和鳄鱼等名、稀、特水产品养殖，以拓展水产品市场；引导从业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循序渐进地开发利用水生经济动物资源，发展三线闭壳龟、黄喉拟水龟、虎纹蛙、娃娃鱼等本土珍稀水生野生动物增养殖。淡水池塘的主要发展方向是加大资金投入的力度，加强池塘基础设施的建设，重点加强低产鱼塘的改造，改善池塘养殖条件，提高池塘养殖效益。同时积极推广和应用健康养殖技术，提高水产品质量，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六、休闲渔业区

休闲渔业可以实现自然环境保护、传统产业改造和经济效益提高的统一，加快发展休闲渔业在建设海洋经济强市和社会主义新渔区，构建和谐海洋、和谐渔业、和谐社会方面具有深远的意义。发展休闲渔业是阳江市优化和调整渔业产业结构，解决困难渔民的转产转业和生活出路问题，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和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途径。因此，阳江市要根据休闲渔业发展现状和自然资源情况，确定休闲渔业发展方向与定位问题，完善发展规划，适时建设高标准、高起点，集休闲、度假、观光、娱乐为一体，综合配套的休闲渔业，加强管理、确保休闲渔业健康发展。

第三章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

第九节 功能区划概述

在本《规划》中，阳江市的禁止养殖区（简称“禁养区”）、限制养殖区（简称“限养区”）、养殖区主要按照农业部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中关于“基本功能区划”的相关规定划分，并根据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要求细分功能区类别。

一、禁止养殖区

（一）禁止类海洋生态红线区、海上生产建设区、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和未批准利用的无居民海岛等重点生态功能区。

（二）港口、航道、锚地、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行洪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域。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从事水产养殖的区域以及未来规划建设的其他禁养区。

二、限制养殖区

（一）限制类海洋生态红线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风景名胜区、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等生态功能区。

（二）限制在重点湖泊水库及近岸海域等公共自然水域开展网箱围栏养殖。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养殖区（如城市规划建设区域）。

三、养殖区

（一）海上养殖区，包括近岸网箱养殖、深水网箱养殖、浅海滩涂贝类养殖等。

（二）陆地坑塘养殖区，包括海水池塘养殖区、淡水坑塘养殖区和其他养殖区。

四、规划区域用途管制

《规划》是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管理的基本依据，养殖水域滩涂使用管理要严格依据《规划》开展。其它生态保护或工程建设项目等占用《规划》内养殖水域滩涂的，须征得水产养殖主管部门的同意，造成养殖生产者经济损失的应依法给予补偿。

同时需要明确的是，禁养区和限养区将根据未来相关规划和文件实行动态调整；特别是今后新增的生态红线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港口、航道、锚地等，在征得水产养殖主管部门的同意后，可自动列入相应的禁养区和限养区。

第十节 禁止养殖区

一、禁止类的海洋生态红线禁养区

海洋生态红线是维护海洋生态健康与生态安全的重要区域，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和国家海洋局印发的《关于全面建立实施海洋生态红线制度的意见》，广东省于2017年颁布了《广东省海洋生态红线》，将海洋生态红线划分为禁止类和限制类。根据《广东省海洋生态红线》的管制要求，禁止类红线区包括海洋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的重点保护区和预留区、特别保护海岛的领海基点及其保护范围。

根据《广东省海洋生态红线》，阳江市6个禁止类红线区包括：

- （一）浅海海洋自然保护区
- （二）大树岛龙虾县级自然保护区
- （三）南鹏列岛省级海洋自然保护区禁止类红线区
- （四）头芦排海洋自然保护区禁止类红线区
- （五）月亮湾国家级海洋公园
- （六）海陵岛国家级海洋公园

二、海上生产建设区禁养区

根据《阳江市海洋功能区划（2016-2020）》，阳江市共划定4个海上生产建设区（工业与城镇用海区），包括面前海工业与城镇用海区、海陵湾工业与城镇用海区、埠场工业与城镇用海区、东平工业与城镇用海区。

由于面前海工业与城镇用海区和东平工业与城镇用海区的规划范围与《广东省海洋生态红线》（2017）及《广东省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2017）以及《广东省严格保护岸段名录》（粤府函〔2018〕28号）相冲突，因此在本《规划》中不将相应区域划为海上生产建设区。

（一）海陵湾工业与城镇用海区的范围按照《阳江港总体规划》（2018）中的海陵湾港区布置规划图调整，并注意避开《广东省海洋生态红线》和《广东省严格

保护岸段名录》中的保护岸段。2018年10月，为进一步优化阳江市海洋资源，改善海洋生态环境质量，努力促进临港工业发展，保障海陵湾用海项目及阳江港航道疏浚清理等重大项目的顺利建设，市政府决定对海陵湾非法渔业设施及碍航物进行清理整治，阳江市人民政府发布了《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海陵湾非法渔业设施及碍物清理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阳府函〔2018〕656号），划定了海陵湾清理整治范围及对象，本《规划》也将清理整治范围划为禁养区，纳入海陵湾工业与城镇用海区的范围。清理整治对象为海陵湾区域及阳江港航道清障水域非法渔业设施及碍航物，包括定置网、闸借网、迷阵网等非法捕捞设施；网箱（包含普通网箱、海上餐厅、深水网箱）、贝排（包含浮球式、浮役式、棚架式）及底播贝类设施（包含虫毛桩）等渔业养殖设施。

（二）埠场工业与城镇用海区与《广东省海洋生态红线》中的沙头垌至埠场围红树林限制类红线区（禁止围填海）相冲突，因此在本《规划》中去除与生态红线冲突部分。

三、航道和锚地禁养区

阳江市的海洋航道和锚地区按照《阳江市海洋功能区划（2015-2020年）》《广东省航道发展规划（2016年-2030年）》和《阳江港总体规划》（2018版）划定。航道和锚地内禁止设置水产养殖设施，已有养殖设施应按照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限期撤除。养殖水域不得占用现有航道，并根据航道规划控制新增养殖设施，预留航道宽度。

四、无居民海岛周边禁养区

根据农业部《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要求，未批准利用的无居民海岛周边200米范围水域划为禁养区。根据《广东省海岛保护规划（2011-2020年）》，全省无居民海岛划分为特殊保护类、保留类和适度开发类三类，本次规划将阳江市特殊保护类、保留类和适度开发类中的交通与工业用岛、公共服务用岛等无居民海岛周边200米海域划定为禁养区。

五、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根据目前阳江市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位置，已有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都划定为禁养区。未来新增的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自动成为禁养区，现有的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未来如果改为二级保护区则自动降为限养区，如果撤销则不再作为禁养区或限养区。

六、陆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

阳江市的自然保护区包括陆地和海洋两类，海洋自然保护区禁养区已包含在禁止类的海洋生态红线禁养区中。陆地自然保护区有2个，即阳春鹅凰嶂自然保护区和阳春百涌自然保护区，其核心区和缓冲区划为禁养区。

阳春鹅凰嶂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按照《广东阳春鹅凰嶂省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13-2022）》划定，自然保护区总面积为14791.2公顷，其中核心区5888.3公顷、缓冲区3996.0公顷、实验区4906.9公顷，分别占总面积的39.81%、27.02%、33.17%。

2018年4月，广东阳春百涌省级自然保护区申请的范围和功能区调整，已经省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因此在本《规划》中，阳春百涌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按照《广东阳春百涌省级自然保护区调整方案》确定。保护区范围与功能区调整后，总面积为4747.35公顷。范围调整后，保护区面积比原来（4194.5公顷）增加13.18%，共552.85公顷。其中核心区面积2144.8公顷（比调整前增加705公顷）、缓冲区面积1639.83公顷（比调整前减少489.17公顷）、实验区面积962.72公顷（比调整前增加337.02公顷），分别占保护区总面积的45.18%、34.54%、20.28%。

七、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

阳江市拥有一个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即海陵湾近江牡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总面积1000公顷，其中核心区面积为300公顷。核心区特别保护期为4-5月和9-10月。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为近江牡蛎，其它保护物种包括翡翠贻贝、栉江珧、文蛤、波纹巴非蛤、蝶螺、裸体方格星虫、泥蚶等。

八、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行洪区

阳江市靠海临河，江、海堤围建造，是阳江市具有数百年的历史，堤围主要分布在春城、马水、岗美、河口、双捷、麻汕、白沙、城西等镇河段沿岸。全市共有江海堤围约200条，总长约900千米，捍卫耕地约82.5万亩，捍卫人口近百万，分别占全市耕地与人口的1/2与1/3。在这些江海堤围中，万亩以上江海堤围20条，长约350千米。

阳江市的江堤集中在漠阳江中下游，现有大小江堤114条，总长约560千米，捍卫耕地面积约45万亩，保护人口约60万，其中万亩以上堤围有升平、石上、马水、岗南、岗西、新埠、捷东、捷西、埠场、中心洲、东支东岸等11条，长约200千米，捍卫耕地面积约28万亩，保护人口约25万。目前，已达到20年一遇洪水标准的万亩以上堤围总长约70千米，包括岗南、岗西、新埠、马水和中心洲的26千米

堤段等。

阳江市河流出海口及沿海地区兴建了大量海堤工程，用以排涝挡潮。目前已建海堤工程有82条，总长约321千米，捍卫面积约47万亩、捍卫人口约55万人。其中现有万亩以上海堤有平冈海堤、四围联围、四朗联围、丹载两报、韶平津（台平）联围、三丫围、白土围、文笔岭围、陇西围、长芙联围、边海、新盐等12宗海堤，总长约150千米，捍卫面积约30万亩、保护人口约35万人。其中平冈海堤是阳江市唯一的50000亩以上海堤，该海堤长36千米，已达到50年一遇防潮标准。

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按照《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堤防两侧应留有护堤地；凡过去已征用、划定的护堤地，均归国家所有，由河道堤防主管部门管理。捍卫重要城镇或50000亩以上农田的其他江海堤防，均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30米至50米；捍卫10000至50000亩农田的堤防，从内、外坡堤脚算起每侧20米至30米；捍卫10000亩以下农田的堤防，由县（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划定。

在《规划》中，阳江市的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和行洪区都划定为禁养区。

九、各级渔港禁养区

按照《阳江市海洋功能区划（2015-2020）》和《阳江市现代渔港建设总体规划》（2016），阳江市未来将建设渔业和渔业设施基地建设区8个，属于国家重点建设渔港共6个，为闸坡渔港、东平渔港、沙扒渔港、对岸渔港、溪头渔港、河北渔港，其中闸坡渔港、东平渔港为国家中心渔港。此外还有避风锚地2个，分别是青草渡避风锚地和三丫围避风锚地。江城渔港禁养区和三丫围避风锚地禁养区已包含在河流禁养区中，不再单独划定。青草渡避风锚地范围尚未划定，在划定后相应区域自动成为禁养区。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从事水产养殖的区域

（一）核电站

在核电站半径5千米内是限制发展区，因此在本规划中阳江市阳东区的东平核电站半径5千米内的水域划定为禁养区。

（二）河流与沟渠

目前阳江市的河流沟渠主要担负着供水、灌溉、航运、泄洪、旅游观光等重要生态服务功能，水产养殖方面的利用较少，2017年阳江全市河沟养殖面积只有296公顷，且主要集中在江城区（含平冈高新区），产量仅1038吨，平均亩产约233.78公斤。由于江城区（含平冈高新区）是阳江市的中心区，区内的河涌和沟

渠在本《规划》中按照省海洋与渔业厅建议划定为禁养区，这部分河沟养殖区应逐步撤除。此外，根据《广东省总河长令〈关于在全省江河湖库全面开展“五清”专项行动的动员令〉》（2018年第1号）、《让广东河更美大行动方案（2018-2020年）》和《阳江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阳办〔2017〕36号）以及《阳江市漠阳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规划（2012-2020）》和《广东省阳江市流域综合规划报告》（2013）等相关文件和规划的要求，决定将阳江市的河流都划定为禁养区。

（三）桥梁水域

按照《广东省桥梁水域通航安全管理规定》，在桥梁水域范围内禁止从事捕捞、水产养殖、水生作物种植。桥梁水域范围是指桥梁桥轴线两侧各一定范围内的通航水域。桥梁跨越内河的，其范围为桥轴线上游400米至下游200米；桥梁跨越海域或者对水域范围有特殊需求的，其范围由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海事管理机构论证确定并予公告。在本规划中阳江市的桥梁水域范围已包含在河流禁养区中，不再专门划定。

（四）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水体，如黑臭水体水域

目前阳江市已排查确定的黑臭水体如表3-1所示。

表3-1阳江市黑臭水体清单

黑臭水体名称	水体类别	黑臭等级	面积（公顷）	长度（千米）
马南河	河	重度	3	2
三江涌	涌	轻度	6.8	1.7
月亮河（鸳鸯湖泄洪道）江城段	河	轻度	2	2.5
漠阳江水运内河	河	轻度	1.5	0.75
高排渠	河	轻度	4	4
金山植物园池塘	塘	轻度	2.4	/
新阳河（连围河）	涌	重度	3	1.5
蚬壳河江城段	涌	轻度	0.6	0.4
独洲灌渠	涌	重度	0.4	2
麻演排渠	涌	重度	0.8	2.1
板桥西排渠（新增）	涌	轻度	0.2	0.46
禾村仔水渠（新增）	涌	轻度	0.2	0.39

《阳江市黑臭水体整治专项行动方案》（2018）计划到2020年前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因此在规划图中不将其范围固化，其范围由住建部门最新的排查结果确定。

十一、禁养区管理要点

（一）禁养区内严禁新增任何养殖活动，现有非法养殖设施应按照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全部拆除；现有合法养殖设施应按照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限期搬迁或关停，而搬迁或关停造成养殖生产者经济损失的按照相应规定给予补偿，并妥善安置养殖从业者转产转业。

（二）海上生产建设区在基本功能未利用前，现有的合法养殖区域可以作为临时养殖区予以保留；在建设规划确定后，所涉及区域的养殖设施应按照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撤除。

（三）禁止类的海洋生态红线区实行严格的禁止与保护，禁止围填海，禁止一切损害海洋生态的开发活动，禁止实施改变区内自然生态条件的生产活动和任何形式的工程建设活动。按照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现有的养殖生产应限期停止，养殖设施应限期撤除。

（四）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可人工放流本土水生生物种苗，恢复水生生物自然种群，维持自然水生食物链完整性，优化水域的水生生物群落组成，增强水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五）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水体禁养区内，可以根据水体环境条件放养适当的净水生物（鱼、贝类、水生植物等）以增强水体自净能力，修复和维持水域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域生态环境。

第十一节 限制养殖区

一、限制类海洋生态红线区

限制类海洋生态红线区限养区范围根据《广东省海洋生态红线》划定，阳江市的限制类海洋生态红线包含以下几种类型：

（一）海洋自然保护区试验区

1. 月亮湾国家级海洋公园限制类红线区
2. 海陵岛国家级海洋公园限制类红线区
3. 南鹏列岛省级海洋自然保护区限制类红线区
4. 头芦排海洋自然保护区限制类红线区

(二) 重要河口生态系统

1. 儒洞河重要河口生态系统限制类红线区(部分海域位于茂名)
2. 丰头河重要河口生态系统限制类红线区
3. 寿长河重要河口生态系统限制类红线区

(三) 重要渔业海域

1. 青洲岛重要渔业海域限制类红线区
2. 大树岛至南山岭重要渔业海域限制类红线区
3. 海陵湾近江牡砺重要渔业海域限制类红线区
4. 海陵岛南外海重要渔业海域限制类红线区
5. 海陵大堤东重要渔业海域限制类红线区

(四) 珍稀濒危物种集中分布区

1. 东平镇南珍稀濒危物种集中分布区I区限制类红线区
2. 东平镇南珍稀濒危物种集中分布区II区限制类红线区

(五) 重要滨海旅游区生态红线区

1. 沙扒湾重要滨海旅游区限制类红线区
2. 海陵岛大角湾重要滨海旅游区限制类红线区
3. 海陵湾重要滨海旅游区限制类红线区
4. 湖仔至清湾仔重要滨海旅游区限制类红线区
5. 上洋镇福湖岭重要滨海旅游区限制类红线区
6. 漠阳江至埠场重要滨海旅游区限制类红线区

(六) 重要砂质岸线及邻近海域生态红线区

1. 珍珠湾重要砂质岸线及邻近海域限制类红线区
2. 福湖岭至沙头重要砂质岸线及邻近海域限制类红线区
3. 海头湾重要砂质岸线及邻近海域限制类红线区

(七) 红树林生态红线区

1. 福湖红树林限制类红线区
2. 海陵岛神前湾红树林限制类红线区
3. 儒洞河口红树林限制类红线区
4. 沙头垵至埠场围红树林限制类红线区

5. 海陵湾石角山红树林限制类红线区

6. 程村湾红树林限制类红线区

二、无居民海岛周边限养区

根据《广东省海岛保护规划（2011-2020年）》，全省无居民海岛划分为特殊保护类、保留类和适度开发类三种类别，本次规划将阳江市适度开发类中休闲旅游功能、农渔业利用，以及传统已经开展养殖活动的无居民海岛周边200米范围水域划定为限养区。

三、重点近岸海域限养区

海陵湾周边海域属于广东省重点近岸海域，因此除已划定的禁养区外，该海域划定海陵岛西北浅海滩涂增养殖区、海陵岛西部浅海滩涂增养殖区和面前海浅海滩涂增养殖区等3个限养区。另外参考《阳江市海洋功能区划（2015-2020）》，划定海陵岛北部浅海滩涂增养殖区和埠场镇浅海滩涂增养殖区等2个限养区。5个浅海滩涂增养殖区总面积8746公顷。

四、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

阳江市的自然保护区包括陆地和海洋两类，海洋自然保护区限养区已包含在限制类的海洋生态红线禁养区中。陆地自然保护区有2个，即阳春鹅凰嶂自然保护区和阳春百涌自然保护区，其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划为限养区。

阳春鹅凰嶂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按照《广东阳春鹅凰嶂省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13-2022）》划定，面积4906.9公顷，占总面积的33.17%。

阳春百涌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按照《广东阳春百涌省级自然保护区调整方案》划定，面积962.72公顷，占新保护区总面积20.28%。

五、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阳江市已有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都划定为限养区。未来新增的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自动成为限养区，现有的水源地二级保护区未来如果改为一级保护区则自动升为禁养区，如果撤销则不再作为限养区。

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

阳江市拥有一个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即海陵湾近江牡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总面积1000公顷，其中实验区700公顷划为限养区（已包含在限制类海洋生态红线区中）。

七、风景名胜区

阳江市的6个海洋风景名胜区已包含在限制类海洋生态红线的重要滨海旅游区中，此外还有海陵岛和凌霄岩这2个风景名胜区需要划为限养区。

海陵岛风景名胜区范围按照《海陵岛海滨风景名胜区范围调整论证报告》（2017）划定，面积1861公顷。凌霄岩风景名胜区范围按照《阳春市凌霄岩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6-2030）》划定，面积2560公顷。

八、省级森林公园

阳江市现有省级森林公园4个：阳春市花滩森林公园（3699.40公顷）、阳东区紫罗山省级森林公园（924.6公顷）、阳东区东岸森林公园（554.86公顷）和江城区罗琴山森林公园（557.52公顷），森林公园范围按市林业局提供的资料确定。

九、湿地公园

阳江市海陵岛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范围按照《广东海陵岛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2014~2020年）》划定，面积257.9公顷。

阳东寿长河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范围按照《广东阳东寿长河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2017~2021年）》划定，面积423.91公顷。

十、重点湖泊水库

随着阳江市生态文明建设的不断推进，水库湖泊的生态功能重要性不断提升，养殖功能弱化。本《规划》将阳江全市除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之外的大中型水库作为重点湖泊水库划为限养区。此外，阳江市自然资源局提供的水体底图数据中所有湖泊水库水域都划为限养区。

十一、规划建设用地内的水域限养区

阳江市规划建设用地内的水域限养区按照《阳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年）》划定，该限养区内现有的水产养殖区域划为临时养殖区，应按照城市发展需要逐渐撤除。此外《阳江市海洋功能区划（2015-2020年）》《阳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等规划中建设用地范围内的现有养殖水体，在建设项目未开工前也划为临时养殖区。

十二、其它限制养殖区

（一）内陆滩涂限养区

阳江市的内陆滩涂主要分布在河道附近，对于维护河流自然生态功能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将其划为限养区，范围由阳江市自然资源局提供的矢量数据确定。

（二）沟渠限养区

除江城区（含平冈高新区和海陵岛）的沟渠外，阳江市其它区县的沟渠划为限养区。在规划期间原则上不再新增沟渠增养殖项目，已有增养殖项目需依法获得养殖证，在养殖生产中应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否则将逐步取缔。

十三、限制养殖区管理要点

限养区与禁养区重叠的部分按照禁养区管理。限制养殖区管理要点包括：

（一）严格控制养殖规模

陆地水域限养区内原则上不得新增养殖面积，重点水库湖泊中饲养滤食性鱼类网箱围栏面积不得超过水体面积的1%，饲养吃食性鱼类的网箱围栏总面积不超过水域面积的0.25%；普通水库湖泊限养区不限制养殖面积，但需要兼顾蓄水、供水等水库湖泊的服务职能。浅海滩涂增养殖区中浮动式网箱面积不得超过海区宜养面积的10%。养殖强度较高地区，推广养殖轮休制度，降低水产养殖密度。

（二）实施严格的环境准入制度

限养区内现有养殖活动应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完善环保审批、验收、排污许可证等手续。限养区内水产养殖用水应当符合《国家渔业用水标准》（GB11607-89）要求，禁止将不符合水质标准的水源用于水产养殖。在限养区开展水产养殖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水域环境污染。网箱、围栏养殖使用网具渔具需采用可降解、无污染材料制成。

（三）限制养殖方式

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限养区域内禁止网箱、围栏等养殖方式，水产养殖业以保水生态型增殖渔业为主，养殖品种以草食性、滤食性鱼类为主，粗放粗养、不投喂饲料。重点湖泊水库鼓励大水面生态化健康养殖，严格限制网箱、围栏等养殖方式，以及施肥、投饵等精养活动。

（四）控制污染物排放

限养区内的水产养殖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等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超标的应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由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搬迁或关停。对于限制养殖区内已有的合法水产养殖，搬迁或关停造成养殖业者经济损失的，应依法给予补偿，并妥善安置养殖业者转产转业。

（五）临时养殖区

规划建设用地内的合法养殖区划为临时养殖区，临时养殖区内的水产养殖区域可按照一般养殖区进行管理，主要限制其作为养殖区的时间。渔业管理部门应与相

应规划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对接，密切关注项目开发进度，颁发养殖证的期限应以1年为宜，逐年审批，避免养殖证期限与项目建设相冲突。

第十二节 养殖区

除禁养区、限养区以外，阳江市的其它适合开展水产养殖的水域滩涂均可做为养殖区，但养殖区内开展养殖活动需向相关部门申请养殖证。在本《规划》中，按照未来水产养殖技术发展趋势，重点划定了2018-2030年间阳江市计划用于开展各类水产养殖生产的区域。海域中未划定具体功能的区域将作为储备养殖区。预计到2030年，阳江市的水产养殖总面积达到42629公顷。其中，海水养殖面积27349公顷，包括深水网箱养殖区6000公顷，浅海滩涂养殖区3169公顷（含近岸网箱养殖区），陆基池塘9434公顷，浅海滩涂增养殖区8746公顷；淡水坑塘养殖面积15280公顷。

一、海水池塘养殖区

海水池塘养殖是指在沿海河口、港湾构筑的鱼池中进行的一种集约式养殖方式，池塘多选建在饵料生物种类丰富的半咸水海域。传统的围垦养殖或鱼塍养殖依靠自然纳苗，采取不投饵养成的粗养模式，而池塘养殖则是通过人工苗与投饵，并配备增氧机，进行精细控制管理的养殖模式。海水池塘养殖是阳江市海水鱼虾养殖的主要模式，主要养殖品种有对虾、各种海水鱼类和锯缘青蟹等品种。陆基池塘养殖的特点是集约化程度高、单位水体产量大，是海水养殖由传统养殖向集约化养殖发展的代表。在本《规划》中共规划陆基海水池塘养殖区19个，总面积9434公顷。

在阳江市的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方面，最具有代表性的是亚高水产养殖（阳江）有限公司，该公司创建于2012年2月，在海陵岛闸坡镇西北部达港路边海边，占地10.8亩，利用澳大利亚专利技术建成工厂化循环用水养殖系统项目，开展海水鱼人工繁育及成鱼（老虎斑、珍珠龙趸、芝麻斑、东星斑、西星斑等）养殖，年生产能力约为成鱼（每尾约1千克）240吨及石斑鱼苗450万尾。阳江市的相关部门的领导和专家多次参观考察了亚高公司的养殖生产，市渔业主管部门还在亚高公司举办了一场工厂化循环水养殖现场交流会，计划在“十三五”期间推广亚高工厂化健康养殖方式。

除海水鱼工厂化养殖项目之外，“十三五”期间阳江市永兴水产养殖有限公司还将建设一个对虾工业化循环水养殖基地项目，项目建设生产车间2个，总建筑面积14000平方米其中养成池养殖水体18000立方米，包括12口池；设备、仓库用

房建筑面积800平方米；生化检验室、办公室300平方米，污水沉淀池（处理池）5400平方米；污水过滤池240平方米；研究并熟化大规模精准化养殖废水资源化处理和水质监控系统。

二、海水鱼类网箱养殖区

阳江市的传统网箱养殖主要集中在海陵岛闸坡渔港北部和西南部，是闸坡转产转业渔民就业的一个重要行业，但是传统的浮筏式网箱养殖模式比较落后、技术含量低，养殖水体小，大多是连片布置的“鱼排”，抗风浪能力差，养殖自身污染严重，病害频发。此外，海陵岛闸坡渔港西南部的传统网箱养殖区还影响到了闸坡渔港未来的发展，必须逐渐撤除。因此在本规划中缩减了闸坡渔港网箱养殖区的面积，仅保留原养殖区北部区域，规划为闸坡渔港北部网箱养殖区，面积74公顷。

在规划期间，阳江市的深水网箱养殖产业应按照《广东省深水网箱养殖规划（2016-2020）》和《阳江市深水网箱养殖规划（2011-2025）》等相关规划发展，预计至2030年全市深水网箱养殖区面积达到6000公顷。阳江市现有的主要深水网箱周长60米，养殖包围水体约1600米；未来将新增HDPE C80-100深水网箱，周长80米~100米，网箱抗风浪能力更强，采用多项新技术，具有自动投饵功能，且在网箱规划区设置浮式消波设施，载鱼量可达80-100吨/箱。深水网箱养殖产业的发展可以使阳江市从渔业大市向渔业强市转变，成为全国重要的深水网箱鱼类养殖示范区。

三、浅海滩涂贝类养殖区

阳江市封闭型和半封闭型内湾的浅海滩涂主要规划贝类吊养、浮筏养殖和底播增养殖。按照农业部的规定，内湾浅海滩涂的增养殖规划面积（包括预留区）不超过海湾总面积（包括滩涂面积）的50%，其中滤食性贝类的养殖规划面积原则上应不超过海湾总面积的35%（其中贝类吊养面积不超过海湾面积的20%）。在养殖规划区内，要严格控制养殖密度。以牡蛎为例，每公顷吊养密度应不超过600吊。

浅海滩涂贝类养殖区位于等深线0-5米的浅海滩涂水域，主要是河口咸淡水交汇区域，以发展浅海贝类吊养为主，以贝类沉箱养殖和浅海藻类养殖为辅。浅海贝类的养殖模式由水深决定，水深小于2米的泥-沙质水域以简易垂下式、桩式和底播养殖为主，水深3米以上的水域以浮筏式养殖为主。为了有效开发水深5-10米的浅海和受风浪影响较大的开阔岸段，浅海贝类养殖的发展重点将是抗风浪性能和生产效益较好的浮筏式养殖和受风浪影响程度较小的浅海底播养殖。沉箱养殖以鲍鱼为主，主要位于开阔型海湾。共规划浅海滩涂贝类养殖区4个，总面积3091公顷。

养殖水域不得占用现有航道，并根据航道规划控制新增养殖设施，预留航道宽度。

四、滩涂围垦养殖区

滩涂围垦养殖区位于大潮高潮线至大潮低潮线之间的潮间带，在滩涂开展围垦养殖成本低，是我国历史最长的水域滩涂开发类型之一。围垦的池塘、鱼塍和虾围适宜开展鱼虾混养，主要的养殖品种是石斑鱼、美国红鱼、鲷鱼等鱼类和南美白对虾、斑节对虾、日本对虾等对虾类，养殖模式是粗放养殖和半精养。目前阳江市滩涂围垦养殖区主要有5个，总面积1612公顷，包括：海陵大堤东围垦养殖区、程村镇濠山围垦养殖区、丰头河口围垦养殖区、沙扒镇围垦养殖区、车田河口围垦养殖区。按照《广东省海洋生态红线》的划定，这些滩涂围垦养殖区均处于限制类红线之内，未来不符合限制类红线管理要求的养殖区需要逐步取缔。

五、淡水坑塘养殖区

阳江市的淡水养殖以池塘养殖为主，扶持氹仔养殖，并推动稻田综合养殖的发展。标准化池塘养殖是阳江市淡水养殖的重点，标准化池塘的水体较小，生产稳定，容易采取综合技术措施进行高密度精养，单位面积产量高。养殖品种将以罗非鱼和四大家鱼为主，同时大力发展名优品种养殖，如鳊鲈、鳙、加州鲈、鳊鱼、胡子鲶、淡水白鲳、罗氏沼虾，以及龟、鳖等。养殖池塘的水质应符合渔业水质标准。随着水产养殖技术取得较大进步，目前阳江市池塘的养殖产量比以前已经有了大幅度的提高，要继续提高养殖效益，就必须增加对养殖条件的控制，通过健康养殖和规范化管理实现可持续发展。

山区和乡村零散坑塘可利用自然水域的天然生产力，因地制宜采取不同的养殖模式，比如合理投放大规格鱼种和增投青、精饲料；放养品种以草、鲢、鳙、鳊鱼、罗非鱼等传统品种为主，增加鳊鲈、鳙鱼等名优品种养殖。目前阳江市的山区和乡村零散坑塘缺乏养殖设施或者养殖基础设施陈旧，养殖效益低下；未来应对这部分坑塘开展标准化改造，改革养殖模式，发展生态立体养殖，提高产量和效益；养殖区做到通水、通电、通路、通网，优化生态环境，建设农渔业生态园区，发展休闲渔业。

引导圭岗、永宁、双滘、河瑚、松柏等镇有条件的养殖农户，利用房前屋后五边地，或山泉下方山坡荒地，挖坑砌石筑氹，引来原生态山溪水或地下泉水，发展氹仔养鱼；制定氹仔整治改造标准，引导原有氹仔养鱼户整治改造提升氹仔基础设施，重点加固氹基，清底除淤，完善微流水装备与设施，配套青饲料种植基地。规

范丞仔流水养殖技术，建立以圭岗镇为中心的养殖示范区。计划到2030年全市丞仔养鱼区发展到100公顷。

阳江市的淡水坑塘养殖区比较分散，主要集中在境内的几条大河两岸。规划主要淡水坑塘养殖区25个，总面积15280公顷。

规划期间阳春市、阳西县和阳东区的山区农田适宜推广稻田养鱼、藕田养虾等农业综合种养项目。由于相关区域不属于水域滩涂范围，因此其面积不列入本《规划》养殖面积统计中，规划图件中也不包含相关区域。

六、水产种苗发展规划

随着近年来水产养殖业的迅猛发展，阳江市各类水产种苗繁育技术也取得了很大突破，并形成了相当大的产业规模。到2017年阳江市，已有20多个优质海水鱼类和4个海水贝类已实现规模化生产，有力地促进了全市水产养殖业的发展。在对虾种苗繁育方面，建成一个省级对虾良种场，即阳西县上洋镇康顺虾苗场。在罗非鱼种苗繁育方面，阳江市已建成一个市级良种场，即广东罗非鱼良种场（岗美）分场。阳江市还建成了3个具有一定规模的杂色鲍种苗繁育场，分别在海陵岛、阳西县的上洋镇和沙扒镇。为促进阳江市水产种苗行业的进一步发展，阳江市正在加强与海洋、水产大专院校及科研院所的科技合作，共建产学研基地，开展育苗新技术和养殖新品种的开发和推广工作，创建国家级和省级良种繁育场。

（一）对虾种苗场

阳江市现有对虾种苗场24个，其中省级良种场1个；种苗场数量已经比较多，未来不需要再增加，而应重点扶持规模较大，技术力量雄厚的育苗场建设成为国家级和省级良种场。计划到2030年创建对虾省级良种场2个，国家级良种场1个。

（二）贝类种苗场

阳江市的贝类养殖面积广阔，2017年养殖（包括增殖）总面积1.25万公顷，产量53.58万吨。2017年阳江市的贝类种苗产量2.2亿粒，主要是牡蛎种苗，基本能满足本地养殖需要。经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评定，阳江市2010年被授予“中国蠔都”称号，阳江辖下的阳西县被评为“中国蠔乡”。阳江市的牡蛎养殖产业历史悠久，规模巨大，产品质量优良，但牡蛎育苗技术发展相对滞后，“十三五”期间计划在程村镇建立省级近江牡蛎原种场1个（阳西程村蠔产业有限公司石牌围牡蛎种苗繁育基地，面积16.7公顷）。此外，由广东省盐业协会联合法国高科技牡蛎培育公司投资建设的高科技贝类育苗、养殖、加工一体化项目“中法合作三倍体牡蛎繁育项目”已落户阳江，有力推动了阳江市牡蛎育苗产业的发展。

（三）海水鱼种苗场

2017年阳江市有海水鱼种苗场7家，其中阳东和阳西各1家，海陵岛5家，海水鱼种苗产量4910万尾。目前，阳江市所养殖的各种海水鱼类的种苗基本上都能自行繁育，这为阳江市海水鱼类养殖业的健康快速发展提供了可靠的保障。计划到2030年创建海水鱼省级良种场2个。

（四）淡水鱼种苗场

阳江市的淡水鱼种苗生产主要集中在阳春市，2017年阳春市鱼苗繁殖孵化场（点）有1000多个，亲鱼塘面积近6000亩，繁殖各类鱼苗3271亿尾，占全省人工繁殖鱼苗的37%，居全省各县之首位。“十三五”期间，阳江市规划在潭水、合水水库、岗美水库、三甲、春城、八甲及阳春市建立鱼苗繁殖生产基地，稳定淡水鱼种苗生产规模，提高种苗良种率，进一步密切与珠三角及粤西淡水鱼养殖区衔接，确保种苗销售市场稳定。

鳊鱼养殖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在广东省兴起，阳春市农民当时就利用丰富的水资源，建繁育池生产鳊鱼的饵料鱼，主要品种有麦瑞加拉鲮鱼、鲮鱼、鲢鱼、鳙鱼和草鱼等。此后为了提高淡水鱼苗培育的经济效益，阳春市引入和培育了鳊鱼亲鱼，开展鳊鱼种苗繁殖。通过多年实践，阳春市淡水鱼人工繁殖技术水平日臻完善，达到全省领先水平，为南海、中山、顺德等地鳊鱼养殖户提供大量优质鳊鱼苗和饵料鱼，现已形成以潭水镇为中心（包括马水、河口、三甲、岗美、春城、陂西等镇）的鳊鱼种苗产业化基地。由于生产饵料鱼的技术水平较低，经济效益并不理想，因此阳春市的饵料鱼生产不宜过度发展。阳江市应借助鳊鱼种苗繁殖的成功经验，利用现有的淡水种苗生产的优势，大力开展加州鲈、团头鲂、斑鳊、广东鲂、斑鳊、斑点叉尾鮰、淡水白鲳、彭泽鲫、杂交鲤鱼等具发展潜力的名优品种种苗繁育，继续提升阳江市淡水鱼类育苗产业水平，推动淡水养殖业的健康发展。

针对目前淡水种苗生产站点众多，质量良莠不齐，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不高的问题，我市将致力于改造和整治现有鱼苗场，整合阳春、潭水等地种苗场，建立市级种质资源开发基地和放流增殖种苗场，开发当地水产品种并引入优良品种，为各养殖区域提供优良种苗，增加养殖的良种覆盖率，并为漠阳江增殖放流提供鱼种，促进江河渔业资源恢复。在《规划》实施期间，继续对各镇的鳊鱼育苗场进行整合，形成规模效应，提高技术水平、建立良种生产示范基地，选育和推广鳊鱼良种，积极推动我市鳊鱼养殖业的发展。引导、扶持潭水、马水等镇有实力的淡水水产种苗繁育场整治种苗生产基础设施，规范水产种苗繁育技术和生产经营管理，建设省级

水产良种场，实现由生产饵料鱼向培育良种种苗转变。同时，大力支持潭水鱼苗生产协会的工作，把分散的鱼苗场整合起来，加强鱼苗生产技术、信息、流通等服务，创建以潭水镇为中心的淡水良种苗种繁育示范园区，增强阳江市鱼苗在省内市场的竞争力。

七、养殖区管理要点

养殖区内符合规划的养殖项目应当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和使用药物，防止造成水域的环境污染，养殖生产应符合《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完善全民所有养殖水域、滩涂使用审批，健全使用权的招、拍、挂等交易制度，推进集体所有养殖水域、滩涂承包经营权的确权工作，规范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加强渔政执法，查处无证养殖，对非法侵占养殖水域滩涂行为进行处理，规范养殖水域滩涂开发利用秩序，强化社会监督。

大力推广养殖区健康养殖模式，促进渔业发展由注重产量增长转向注重质量效益，由注重物质投入转向注重科技进步。加快养殖池塘标准化、机械化、信息化改造，大力发展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提升提高水域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水产安全水平。发展精准渔业，推进水产标准化健康养殖，普及标准化健康清洁养殖模式和技术，提升养殖自动化水平，定位、定时、定量地实施现代化渔业操作。发展生态养殖，挖掘、提升传统生态养殖方式，运用生态技术措施，改善养殖水质和生态环境，提高养殖效益。

（一）规范水域滩涂养殖证管理

规范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确保养殖区水域滩涂所有权和承包经营权明晰，提高养殖业者自主整治提升养殖基础设施条件和养殖水质的积极性；凡占用或征用各类养殖水域滩涂的，可由自然资源等政府部门在其他农业用地或待开发低洼盐碱地中给予划地重建，以确保养殖水域滩涂面积稳定，保护农村集体经济和渔农权益。

（二）全面整治提升养殖区水域滩涂基础设施

整治提升水域滩涂基础设施，优化养殖水域环境与生产条件。将淡水坑塘整治改造纳入基本农田基本建设中去，按创建农业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和省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要求，整治提升养殖基础设施，实现水产养殖业稳产、提质、增效，致富农渔民。

将养殖水域滩涂生态环境保护和基础设施整治提升的责任作为执行水域滩涂养殖证管理的必要责任，落实到水域滩涂所有者和承包经营者。在规划期间全市将全

面整治提升养殖水域滩涂基础设施，开展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每口标准池塘面积4~8亩、水深2.5~3.5米，塘基坚实、塘底平坦、无渗漏，养殖场排灌分流、配套养殖用水净化、废水处理设施，使池塘生产能力和环境保护能力显著提高，实现池塘养殖区环境田园化、生态化、环保化。规划2030年前全市70%以上池塘建成现代标准池塘；80%以上丞仔建为标准化流水养殖池。

（三）革新养殖科技，推广良种良法，提升渔业综合生产力

创建一批“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现代渔业示范园区；发布一批主导品种、主推模式的标准化养殖技术操作规程；培育一批养殖、加工、流通和休闲渔业龙头企业，建立渔业协调和谐发展新机制；打造一批无公害的水产品、绿色水产食品、特色品牌产品；提升渔业综合生产力，构建“稳产、优质、环保、高效”养殖业发展格局。

（四）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管理

符合规划的养殖项目应当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完善环保审批、验收、排污许可证等手续，合理投饵和使用药物，配套排放水处理设备设施，防止造成水域的环境污染，养殖生产应符合《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水产品养殖饲料、药剂使用的规定，依法规范、限制抗生素、激素类化学药品的使用。

根据《广东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7）的规定，水产种苗应源于有资质的水产良种场或种苗场，并经有资质的单位检验、检疫合格。水产养殖生产的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按照2013版（或最新版）良好农业规范KB/T20014.13-21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调整养殖品种结构

选育和推广青、草、鲢、鳙、鲮、鲤、鲫、鳊、鲈、斑点叉尾鮰、加洲鲈鱼、黄颡鱼和罗非鱼等传统养殖品种的优良品系，提高良种覆盖率；引入广东鲂、团头鲂、斑鳊、斑鳢、彭泽鲫、胡子鲶、杂交鲤、澳洲龙虾等具有发展潜力的名优品种；开发间、黄鳍鲷、斑鲷、花鲈、鳊鱼、多鳞鱖、尖头塘鳢、舌鰕虎鱼、大刺鰕和岗美毛蟹、刺胸蛙等本土优良品种；扶持养殖业者建立特色品种和名优品种养殖基地，优化养殖品种结构。规划到2030年，阳江市水产特色品种和名优品种的养殖产量达到总产量的50%。

（六）优化水产养殖产业结构，积极推进养殖产业化经营

充分发挥阳江市各镇（街道）水域资源与水产养殖发展优势，因地制宜创建本

镇现代渔业示范园区。比如阳江市的深水网箱产业园，阳江高新区的平冈农场国家无公害农产品示范基地，阳东区的尖山软壳蟹工厂化养殖示范基地、大沟镇和雅韶镇2000公顷连片对虾养殖基地；阳春市的河西街道标准化健康养殖、岗美镇的“猪-沼-鱼”能源循环生态养殖、潭水镇的水产种业、春湾镇和合水镇的观赏鱼养殖、八甲镇和河口镇的名优水产品种养殖、春城镇的水生野生动物养殖、松柏镇和石望镇的节能节水综合种养、马水镇的“鱼粮果禽”综合种养、圭岗镇的丞仔养鱼等养殖园区，阳西县的程村镇近江牡蛎吊养标准化示范区、沙扒镇的对虾标准化养殖示范基地，带动全市水产养殖健康发展，优化养殖区域布局。全市水产养殖健康发展，形成大宗养殖水产品，为水产品加工流通业提供充足原料，有效拉动基地水产品加工流通业发展。

（七）推广综合种养模式，保护养殖水域生态环境

在全市乡村、山区和林场的坑塘养殖区推广综合种养模式，在开展养殖生产的同时保护养殖水域生态环境。通过整治提升乡村坑塘基础设施，将其排水渠道与农田的灌溉渠道连接，养殖废水灌溉农田；利用山区和林场坑塘养鱼，同时开辟周边山地，淤泥肥田改土，种植果蔬牧草，果林下养鸡，发展“鱼禽果畜”综合种养模式，构建完善的农业生态循环系统。在交通方便的乡村、山区和林场养殖区还可以配套旅游度假设施，建成集休闲垂钓、观光旅游和科普教育为一体的现代综合农业示范园区，发展休闲渔业，既保护水域环境，又美化田园风光，推动农村经济发展。

第四章 《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第十三节 加强组织领导

一、建立协调机制

水产养殖产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涉及到基础设施建设、技术保障、环境保护、苗种、饲料、加工、市场流通等众多环节，只有各环节均衡发展，整个水产养殖产业才能少受瓶颈的制约，充分发挥潜力。实施《规划》是调整阳江市水产养殖战略结构、转变养殖区经济发展方式、优化水产养殖产业链，建设阳江渔业经济强市的重要途径。《规划》不仅涉及海域开发管理，也涉及新型养殖模式和养殖技术的研发及推广；既要保护生态环境，又要保证水产品产量；需要将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部门利益与全局利益的协调统一。因此，必须明确有关部门管理职责，建立各部门的合作联动机制和政府统一协调机制，在现有的法律与体制框架内，探索跨部门联合管理，以保证本《规划》的顺利实施和及时修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水产养殖主管部门要统一认识，加强管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协调合作，积极推进《规划》的实施。

二、完善法治保障

《规划》的实施涉及众多政府相关部门，在规划实施期间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应积极推进相关立法工作，完善配套实施办法和细则，坚持依法行政，规范行政裁量权，细化分类处理的办法和程序，使工作有规可依，有章可循。在《规划》实施期间，各县（市、区）水产养殖主管部门要根据本地的水域滩涂养殖发展现状，因地制宜地制定工作方案，并采取相应措施保障方案的顺利实施。

三、规范规划修订

规划批准后，市级水产养殖主管部门应定期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因生态安全、经国务院批准的区域规划或产业规划确定的重大项目建设等原因，养殖水域滩涂环境发生重大改变确需修改的，需经各级水产养殖主管部门同意。在局部地区进行的不涉及一级养殖水域滩涂类型的调整的一般性修改，需向市水产养殖主管部门提出修改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修改实施。涉及一级养殖水域滩涂类型调整的重大修改，应报省水产养殖主管部门审核，由省水产养殖主管部门组织论证，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修改实施。

第十四节 强化监督检查

一、完善养殖水域滩涂使用审批，实行动态管理

各级水产养殖主管部门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加强渔业生产管理，引导企业及渔农民自觉遵守渔业生产规定，减少乃至消除养殖滩涂乱开发现象。水域滩涂的无序开发不仅会造成阳江市渔业生产的混乱和产品的恶性竞争，还影响了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渔业的可持续发展。此外，如果养殖水域权责不清，人为的乱开发、乱围垦等养殖侵权事件以及渔业水域污染事故就会时常发生，不仅破坏自然生态环境，致使很多重要经济品种产量大大减少，还直接侵害了守法渔民及养殖业者的财产权益，制约阳江农村经济的整体发展，影响了中央农村政策的贯彻落实和社会稳定的大局。

按照《物权法》有关规定，农业部以2010年第9号部令颁发了《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已成为法律赋予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水产养殖主管部门的重要职责。因此，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各级水产养殖主管部门要完善养殖证制度，注意维持渔区稳定，维护渔民利益、引导渔民转产转业，科学促进渔业发展。水产养殖主管部门应充分认识稳定水域滩涂养殖使用权的重要意义，把水域滩涂养殖使用权制度建设作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统筹城乡协调发展，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的重要举措，按照科学规划、确权发证、严格保护、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切实加强领导，强化工作措施，保护渔民合法权益，为推进现代渔业建设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将逐步解决水域滩涂养殖利用中存在的问题，对未取得养殖许可证或侵占航道、港池和防台锚地等影响通航安全的养殖渔排，主管部门将依法撤除，确保水上通航安全；逐步撤销或调整不符合规划的养殖区，使当前的养殖布局尽快向规划目标发展。

规划期间，各级水产养殖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以养殖证制度为核心的水产养殖业全面管理，加强水域滩涂开发利用与保护的动态监管和信息反馈，利用数字、投影、信息等监测手段，建立水域滩涂保护与利用管理为主要目的的管理信息系统，在此基础上建立养殖证管理系统，掌握养殖证实施情况，实行动态管理。

二、推行水产品质量追溯制度，完善养殖产品质检体系建设

规划期间，阳江市将加快推行水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制度，加强水产品产地安全环境调查、监测与评价。按照法定程序，建立水产养殖区环境质量预警机制，逐步推行水产养殖区调整或临时性关闭措施，加强水产品产地保护和环境修复。推动水产品质量的规范化管理，加快从上到下的养殖产品质检体系建设。建设并完善市县多层次的养殖水产品质量检测体系，提高对养殖水产品质量的检测和监管能力。

提高水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预警处置能力，按照“预防与善后并重”原则，建立并完善水产品质量安全重大突发事件预警应急处置预案。

三、加强水产养殖生产执法

为保证《规划》的顺利实施，各级水产养殖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水域滩涂养殖权、种苗管理、水生动物防检疫、水产品质量安全、养殖水域生态环境保护以及养殖业执法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快推进水面经营权改革，完善水产养殖证制度。继续加强管理和执法队伍的建设，建立以渔政机构为主，技术推广、质量检测和环境监测等机构协作配合的水产养殖业执法工作机制，强化养殖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建立养殖执法责任制。理顺渔政队伍经费保障问题，做好海域动态监管中心和海洋环境监测中心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加强水产技术推广人员技术培训，改善基层执法装备。渔业管理和执法队伍不仅要管理好养殖水域滩涂，确保合法养殖，减少养殖污染，还要与阳江市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和农业等部门联合协作，解决侵害合法养殖用海和污染养殖海域的问题，为受害养殖企业和农户提供协助。通过专项整治行动规范阳江市的养殖生产行为，提高养殖生产环节的环保意识和安全用药意识，逐步建立健全以确保水产品质量安全为目标的“服务、管理、监督、处罚、应急”五位一体的工作机制。

第十五节 完善生态保护

为保护水域滩涂生态环境，阳江市水产养殖主管部门应注重水产养殖结构、布局及管理技术的进一步优化，包括改进传统养殖模式，减少传统网箱和滩涂围垦养殖；建立集约化规模化养殖示范区，发展特色养殖渔业，积极发展休闲渔业；海水养殖重点向池塘养殖、工厂化养殖和深水网箱养殖发展，确保水域滩涂的开发规模符合养殖容量要求；在内陆山区充分利用众多的坑塘、溪流和泉水发展适合当地自然条件的名优淡水品种养殖；建立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注重野生水产资源的保护、恢复和开发利用。水产养殖业本身要普及健康养殖技术，加强养殖污染防控，完善养殖排放监测设施和设备，示范减排增效技术，使水产养殖自身污染问题得到有效控制。

一、促进渔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升级

确保良好的水产增养殖环境是水域滩涂资源能够可持续利用、养殖产业可以稳定发展的关键。因此，在确保养殖户依法养殖的基础上，渔业主管部门在本《规划》实施期间将注意促进渔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升级，加强养殖生态环境的综合管理。在水域滩涂的使用上，必须根据其环境条件和养殖容量、合理规划开发规

模、布局、种类结构和发展模式，遏制养殖水域自身污染事故以及预防水产病害发生，全面推进“无公害”养殖，确保水产品质量安全。

结构调整的具体措施包括：

（一）建立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评价体系，组织完成行政区域内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现状评价，以此为依据调整渔业产业结构。

（二）实施水产养殖池塘、近海养殖网箱标准化改造，严格控制近海养殖密度，鼓励有条件的渔业企业开展海洋离岸养殖和集约化养殖。

（三）积极推广人工配合饲料，逐步减少冰鲜杂鱼饲料使用。

（四）建立养殖示范区，推广健康养殖模式，规模化养殖区全面实现“无公害”养殖。

二、开展养殖排放监测，加强养殖污染防治

继续加强海洋与渔业环境监测、水产动物防疫检疫、水产病害防治的“三合一”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建设，完善水产养殖排放水体的监控检测设备，配备相应检测人员，制定监测工作方案，实现陆基池塘排污入海口、近岸养殖区海水质量、深水网箱养殖区污水排放监测的常态化。特别是在本《规划》中所划定的限制养殖区中进行的水产养殖应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此外，在水产品集中养殖区将重点开展环境激素类化学品生产使用情况调查及风险评估，实施养殖过程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淘汰、限制、替代等措施，避免源于水产养殖的环境激素类化学品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三、修复养殖水域生态环境，避免外源污染对养殖水域环境的破坏

开展阳江市各养殖水域滩涂区域具体养殖承载能力的研究，发展顺应自然规律的增殖产业，保护水域生态环境，优化水产养殖的产业结构，实行生态循环养殖。发展不投饵滤食性、草食性鱼类增养殖，以渔净水，修复水域生态环境。推动传统水产养殖场生态化、景观化、休闲化改造，打造以生态养殖为依托，旅游观光、休闲垂钓、餐饮服务为一体的现代渔业产业园区。

每一种水产养殖动物都有其适合生存的水质环境，如果水质环境受到污染，某些水质指标超出了水产养殖动物的适应和忍耐范围，就可能影响水产养殖动物的正常生长，甚至可能造成水产养殖动物大批死亡。为了防止因水质污染造成水产养殖环境的破坏，就必须对水产养殖环境的水质进行定期的监测和分析，确保养殖区的水质能满足水产养殖动物正常生长发育的需要，并在威胁水产养殖安全的污染问题出现时，及时提出预警并进行相应的处理。在本《规划》实施期间，相关部门要全

面排查养殖区周边非法或设置不合理的排污口，将其清理或纳入市政污水处理管网，避免外源污染对养殖水域环境的破坏。

四、加强水域滩涂环境整治，示范减排增效技术

要保障水产养殖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必须在养殖区加强养殖水域环境监测，做好水产养殖污水治理，推进池塘养殖、设施养殖和工厂化养殖用水的循环使用和达标排放，同时开展水产养殖废弃物的综合治理。依法开展水产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推动出台养殖污水排放强制性标准。

只有按照健康养殖的操作规范进行生产，才能保证水产养殖产业的可持续发展。由市水产养殖主管部门与省内外水产科研科研院所合作，尽快制定出一批重点水产品种的健康养殖操作规范，并在政策、资金和技术上对养殖企业给予扶持。同时，扩充科技力量，建立培训教育平台，对个体养殖户进行相关法规及技术的培训，推广水产品健康养殖规范，不断提高广大水产业者的科技素质、环保意识、质量安全意识和社会责任感，规范养殖行为，推广无公害标准化养殖、环保型技术模式和设施装备，开展数字渔业、智慧渔业示范，探索建立养殖容量和轮作养殖制度确保水产养殖业健康发展。

推广水产品健康养殖的一个重要措施是建立无公害和绿色水产品示范基地，通过示范基地的建设，促进我市养殖结构的调整，扩大水产品健康养殖规模。2017年，我市共有无公害水产养殖企业12家，获得10个无公害水产品产地认定和10个无公害水产品认证，无公害水产养殖面积约2700公顷，无公害水产品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工作走在全省前列。在《规划》实施过程中，继续推进无公害水产品和无公害产地认证工作，稳步提高我市无公害水产品的比例。

五、健全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和渔业环境监测体系

在《规划》实施期间，健全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和渔业环境监测体系，逐步完善市县多级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和渔业环境监测站，积极开展水产养殖区的环境和病害监测，提高养殖环境灾害和养殖生物病害的预测和防治能力，减少水产养殖经济损失。进一步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建立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控制度，完善水生动物防疫检疫站实验室的建设，按有人员、有场地、有设备的“三有”标准配套完善市和县（市、区）的监测机构，健全水生动物防疫体系和水产品质量检验网络，提高病害测报和防治的能力。

严格按照农业部七个100%的要求，加大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实施“从苗种到餐桌”的养殖全过程监管，加强水产养殖投入品的管理，打击滥用不合格投

入品的行为，杜绝违禁药品使用，实现水产品质量安全执法行动常态化，确保水产养殖产品质量安全和养殖生态安全。具体工作包括积极开展养殖病害抽样监控工作，做好水产养殖病害监控和预报；开展专项整治，做好苗种、饲料、药物等养殖投入品管理，依法规范、限制使用抗生素等化学药品，从养殖源头加强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控；加强水产品的药物残留监控抽样，确保水产品的安全供给。

第十六节 其他保障措施

一、加强服务体系建设，加快科技人才培养

（一）加强服务体系建设，增强政府服务职能

市水产养殖主管部门既要严格控制水产行业使其规范化发展，又为水产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物质、组织、信息和政策支持；将进一步完善现有的渔政管理体系，加强良种繁育体系、水产科技推广体系和市场信息体系等服务体系建设，同时积极开展质量检验、环境监测、灾害预报，防疫检疫、疫病预警，科技下乡等公益型服务，为从业者排忧解难。其它政府相关部门也应充分认识发展渔业在农业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将其作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举措，尽可能在人力、财力、编制等方面给予足够的支持，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

（二）加强与水产科研院所合作，实施科技兴海战略

以广东海洋大学和其它水产科发机构为依托，我市已经初步建立了各级水产技术推广网络，为水产养殖技术水平的提高打下了良好的基础。近年来，我市的水产养殖品种已初步优化，新品种养殖规模初步形成，为实现高标准、集约化水产品养殖奠定了基础。我市对水产养殖业的可持续发展十分重视，制定了一系列推动水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严格执行国家的养殖管理规定，积极推广先进养殖模式与技术，大力扶持农业龙头企业，为水产养殖业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后盾。

市水产养殖主管部门要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引进和推广一些适合阳江养殖的名、特、优新品种，优化养殖结构，建设一批优势水产品养殖示范基地。示范基地的主要类型有4种：一是水产良种选育和育苗技术推广示范基地；二是抗风浪海水网箱养殖技术示范基地；三是全封闭循环水高密度健康对虾养殖技术示范基地；四是鲍鱼、牡蛎、泥蚶、海水罗非鱼、海水名贵鱼类等重点水产品养殖技术示范基地。

（三）完善水产种苗体系

针对目前我市海水养殖种苗良种率低，每年需要从外省市购进大量种苗，养殖

成本高而效益低的问题，水产养殖主管部门未来应开展以下工作：一是联合广东海洋大学及其它科研院所开展水产养殖良种化研究，并将研究成果在各区县进行推广；二是开展水产种苗场普查，推行苗种生产准入制度，加强对苗种生产行为管理，建立种苗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对育苗投入品和育苗水质实行严格监控，提高我市水产种苗场的整体水平；三是重点发展优势品种，健全和完善阳江市水产品种苗生产体系；四是充分发挥各县（市、区）已有的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体系的作用，有重点地对优质水产品繁育技术进行指导和培训，不断提高育苗生产者素质，全面推广良种，提高我市水产养殖的良种覆盖率；五是积极扶持有实力的种苗生产企业申报省级和国家级良种场。

（四）引进创新团队，培养海洋人才

我市具有发展海洋产业的天然优势，但人才和科技力量较薄弱，加快人才培养是阳江市海洋产业发展的当务之急。2014年4月，由阳江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阳江市“扬帆计划”创新团队项目“海水鱼类种业与健康养殖创新科研团队”正式启动，“阳江市海洋人才培养与科技协同创新联盟”也同时成立，联盟成员包括中山大学、广东海洋大学、省海洋渔业试验中心等技术支撑单位和阳江职业技术学院、市海洋渔业局、市科工信局、市人社局等地方单位。联盟组建后，将整合优化阳江市海洋相关教育培训资源，探索教育、科技与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工作机制，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搭建海洋人才培养培训交流合作平台。

二、采用现代化管理设备和手段，提高管理水平

不断开展科技创新，通过采用现代化管理设备和手段，进一步提高养殖水域滩涂管理水平，以科学管理促进科学发展。我市已建成全市统一的海洋信息化应用平台，包括海洋基础管理、重点海区环境监控、海洋公众服务三大基础信息系统。另外，我市已经在全省率先编制了超清晰的阳江市海域卫星遥感影像图，建成闸坡国家级中心渔港遥控监视系统、阳江市渔船动态数据库管理系统、南沙作业渔船跟踪监控系统、防风实时预报跟踪系统；共投入270万元建设阳江市海域使用动态监管中心，建成了国家、省、市专线联网的计算机网络系统，配备了先进的户外即时监测设备。阳江市海域使用动态监管中心通过采用卫星遥感和地面监测相结合的技术手段，逐步实现对全市海域使用管理进行实时监控。

三、加强水产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提高水产抗灾能力

为了应对日益严重的自然灾害对水产养殖业造成的危害，我市将从以下几方面加强水产防灾减灾体系建设：

(一) 重新修订和完善《阳江市海洋与渔业防御台风工作预案》，并针对寒冻和赤潮灾害尽快建立应急体系，制定包括早期预警、减灾、救灾和灾后复产的一系列方案。

(二) 各相关部门要建立高效联动机制，完善渔业安全生产通信指挥系统，及时沟通信息，紧密合作，确保灾害信息的及时公布，减灾措施的及时实施，救灾工作的及时开展，以及灾后恢复生产的顺利完成。

(三) 建立相应的防灾减灾负责机构，培训工作人员并采购相应的器材。

(四) 强化水产行业协会职能，增强渔民抗灾能力。

(五) 针对我市自然灾害和养殖现状特点，组织专家研究抗灾保产技术，开发减灾养殖模式。

(六) 建立健全养殖生产性保险，帮助养殖户解除后顾之忧，并顺利度过难关。

四、改善投资环境，培植龙头企业，培育自主水产品牌

积极培育和扶持“龙头”企业，鼓励与推行“龙头”企业带动型、市场带动型、“公司+农户”型等水产业产业化经营方式，尽快形成生产专业化、产品商品化、经营规模化、管理科学化、运作市场化、布局区域化的水产业发展新格局，实现现代水产业的集约化经营，建立专业化水产品生产企业。

我市水产品种类较多，但是除少数品种外，大多数水产品的知名度不高，拳头产品的宣传力度还不够；深加工产品种类和数量都太少，层次不高，市场占有率低。在《规划》实施期间，利用环境优势和养殖传统优势，争取名优水产品原产地认证。在程村蚝成为全国唯一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阳江市被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授予“中国蠔都”称号，阳西县被评为“中国蠔乡”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平冈镇“泥蚶之乡”、圭岗镇“仔鱼之乡”、潭水镇“水产种苗之乡”等称号的申报工作，并注意做好品牌保护工作。

开展阳江市名优水产品评选活动，实施名牌带动战略，提升水产品品质，推动水产品行业产业化、规模化发展。积极扶持一批有实力的企业争创省级、国家级品牌渔业，争取在2030年前成功申报国家级、省级渔业品牌5至8个，争取2至3个自主渔业品牌打进国际市场。强化现有的水产企业名牌产品，创立新的名牌产品，增强市场竞争力，争取出口认证，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为我市水产养殖业的发展争取更大的空间。

五、加强舆论宣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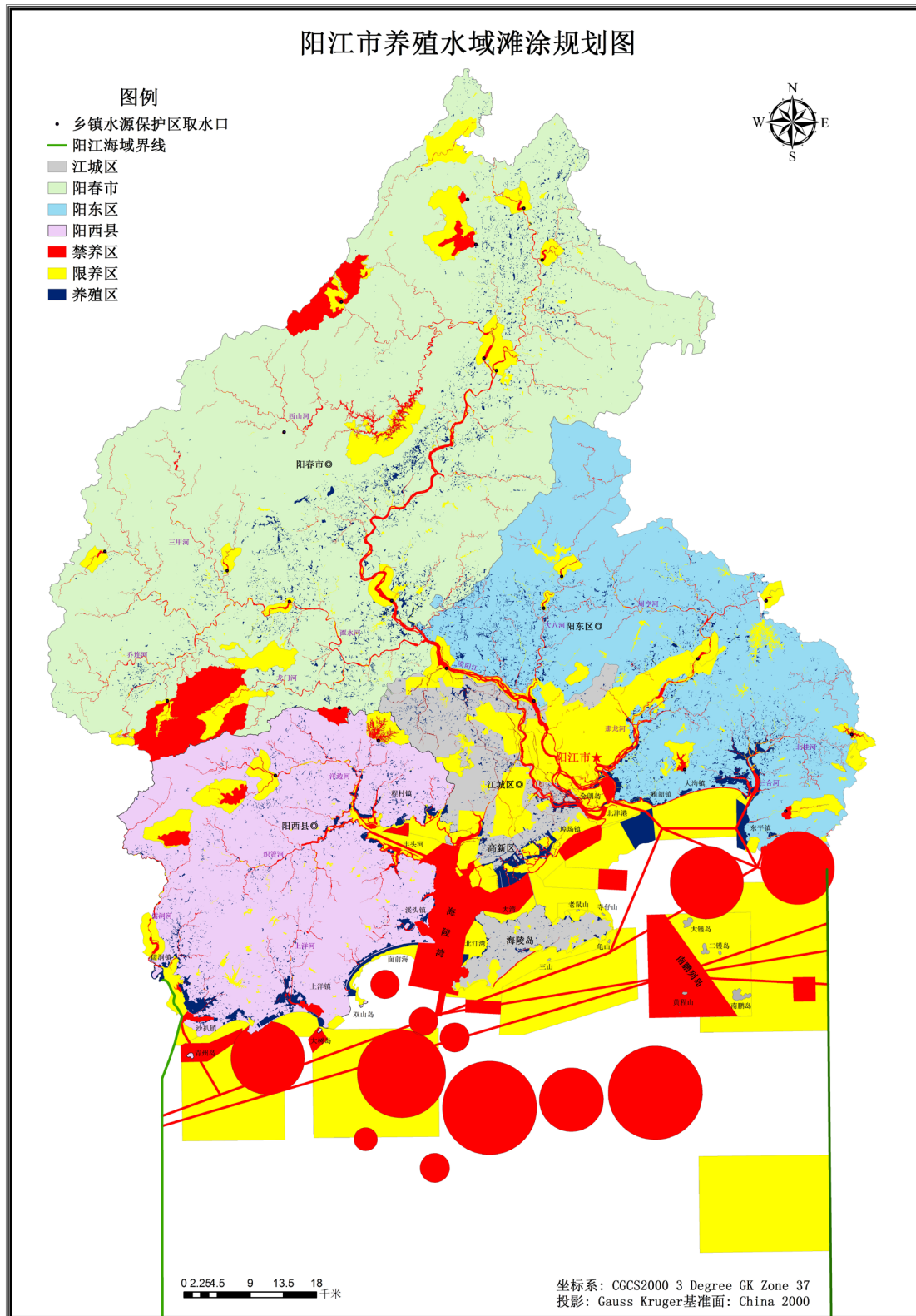
在本《规划》发布实施之后，水产养殖主管部门通过电视、广播、网络、报纸等各类信息渠道，宣传《规划》相关内容，推动《规划》顺利实施。另外，通过举办水产品质量安全咨询活动和市科技进步活动月等形式，积极向群众宣传水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和知识，提高全社会尤其是水产品加工企业和广大水产养殖户的水产品质量安全意识，为我市水产养殖产业向着高效、集约、生态方向发展培育民意基础，使优质水产品在市场上占据更高份额，促使养殖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实现水产养殖产业可持续发展。

- 附件：1. 阳江市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表
2. 阳江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图
3. 阳江市水域滩涂现状图
4. 阳江市禁养区和限养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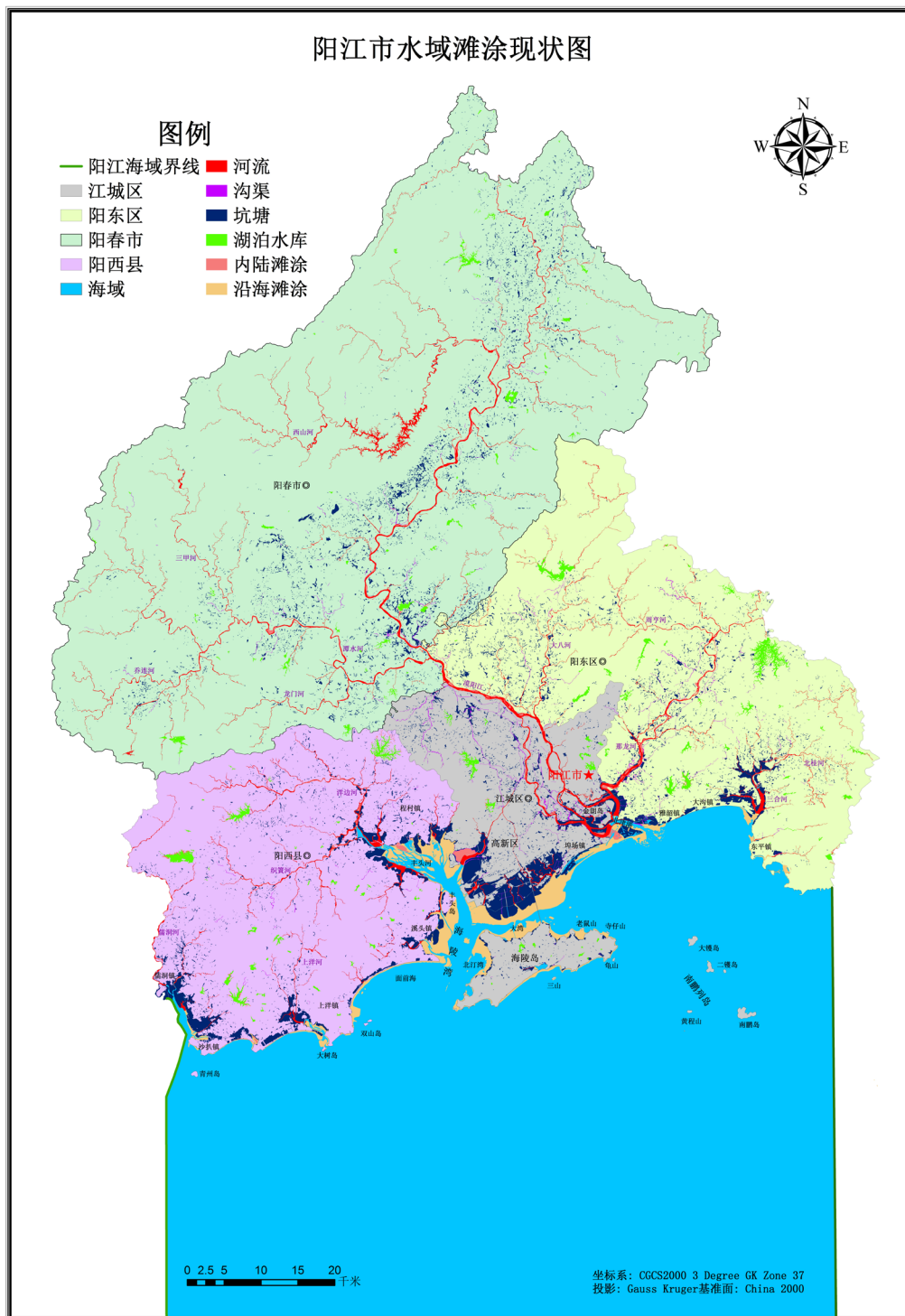
阳江市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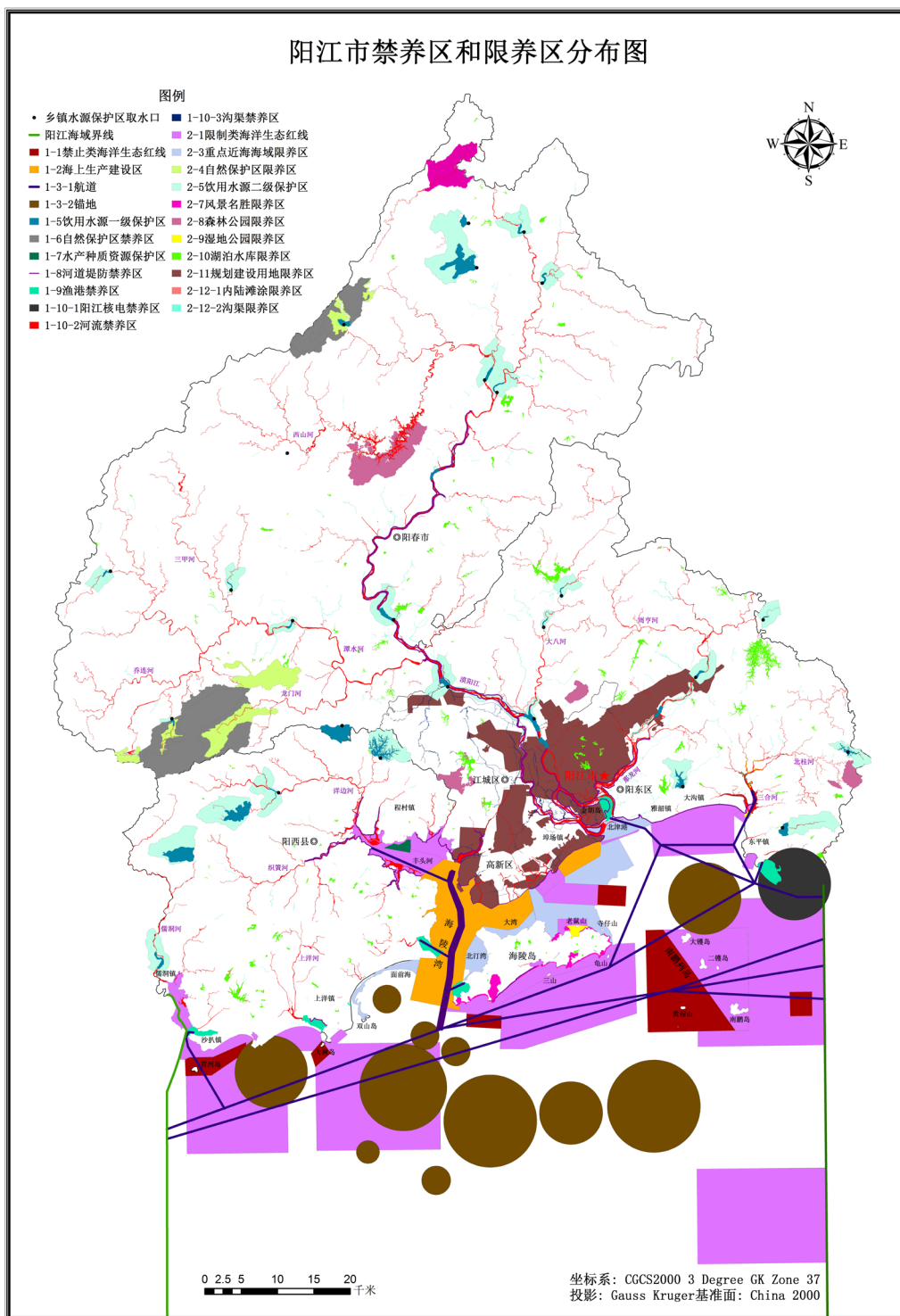
一级		二级		三级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	禁养区	1-1	禁止类海洋生态红线区			
		1-2	海上生产建设区			
		1-3	航道和锚地	1-3-1	航道	
				1-3-2	锚地	
		1-4	无居民海岛周边禁养区			
		1-5	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			
		1-6	陆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			
		1-7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			
		1-8	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行洪区			
		1-9	各级渔港禁养区			
1-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	1-10-1	核电站			
2	限养区	2-1	限制类海洋生态红线区	1-10-2	河流	
				1-10-3	沟渠	
				1-10-4	黑臭水体水域	
				2-1-1	海洋自然保护区试验区	
				2-1-2	重要河口生态系统	
				2-1-3	重要渔业海域	
				2-1-4	珍稀濒危物种集中分布区	
				2-1-5	重要滨海旅游区	
				2-1-6	重要砂质岸线及邻近海域	
				2-1-7	红树林	

		无居民海岛周边限养区	2-2
		重点近岸海域限养区	2-3
		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	2-4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2-5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	2-6
		风景名胜区	2-7
		省级森林公园	2-8
		湿地公园	2-9
		重点湖泊水库	2-10
		规划建设用地限养区	2-11
	其它限制养殖区	2-12-1	内陆滩涂
		2-12-2	沟渠
3	养殖区	3-1	海域养殖区
		3-2	陆地坑塘养殖区



注: 阳江市海域界线内尚未规划具体禁养、限养和养殖区的空白区域是储备养殖区, 可作为阳江市未来水产养殖特别是深水网箱及海上牧场的发展区域。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19〕9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放宽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的通知

阳府〔2019〕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放宽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已经市政府七届三十七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9年6月21日

阳江市放宽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 登记条件的实施办法

（2019年修订）

第一条 为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充分释放住所资源，激发商事主体发展活力，进一步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根据《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4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全市登记注册的各类商事主体。

第三条 商事主体住所是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其基本功能是确定、公示商事主体的具体所在地址，商事主体的法律文件送达地以及确定商事主体的司法和行政管辖地。

商事主体经营场所是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在地。

商事主体住所和经营场所可以是同一地点的场所，也可以是不同地点的场所。

第四条 申请人依规定申报住所（经营场所）信息或提交住所（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不审查住所（经营场所）的法定用途及使用功能。

登记机关对申请人申报的住所信息或提交的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申请人应当对其申报信息或使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隐瞒事实等行为引起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使用被征收房屋，使用禁设区域场所从事违反规定的经营项目，使用非法建筑或通过隐瞒事实、申报虚假住所（经营场所）信息、提交虚假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获得工商登记，其领取的营业执照不作为向登记机关索取赔偿的依据。

第五条 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许可审批的，必须在取得相关许可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涉及商事登记前置许可项目经营的，商事主体申请登记的经营场所，应与相关许可证记载的经营场所地址一致。

第六条 允许商事主体将住宅在不改变房屋性质的情况下，作为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办理登记。商事主体将住宅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从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危及公共安全、生命财产安全、生态环境和影响其他业主、市民正常生活环境、公共管理秩序等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七条 商事主体通过提交《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登记承诺书》向登记机关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及小区管理规约的规定和已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违反承诺的，视为提交虚假材料行为，按有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约的规定依法进行处理。

第八条 允许商事主体“一照多址”，即商事主体可以在其住所（经营场所）以外增设不需要前置许可的经营场所，增设经营场所应当在其登记机关管辖范围内（以县、区辖区为限），并办理登记手续；涉及前置审批的，如许可证件上记载了经营场所，可以参照执行。

增设经营场所与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不在登记机关辖区内（以县、区辖区为限）的，商事主体应当办理分公司（分支机构）或者新的企业。

第九条 允许商事主体“一址多照”，即可以同一地址作为多个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

第十条 对生产经营场所要求不高的软件开发、文化创意、贸易设计等企业，

可以使用商务秘书企业的住所（经营场所）办理注册登记。商务秘书企业（商务秘书企业是指为入驻的小微企业提供住所托管服务及其他配套商务秘书服务的企业）可从事本县、区辖区内企业住所（经营场所）的日常办公托管业务。被托管的商事主体在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时应加注商务秘书企业的信息。

第十一条 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实行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信息申报制，申请人提交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申报表作为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但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应当按市、县（市、区）、镇（街道）、社区（村）、街（路）、门牌、房号格式填写，做到规范、明确。无门牌号的，应当对住所所处位置进行详细描述。

第十二条 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申报表应包括：

- （一）住所（经营场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二）住所（经营场所）地址及邮政编码；
- （三）房屋所有权人；
- （四）使用权取得方式；
- （五）住所（经营场所）的法定使用功能或用途；
- （六）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申报表由登记机关制定。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不适用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信息申报制：

- （一）拟申请从事下列生产经营活动的：桑拿按摩、沐足、洗浴、美容保健、歌舞、游艺、旅业、餐饮服务、网吧、营业性射击，冶炼、铸造、电镀、漂染印染、染料、制革、造纸、电力生产、农药生产，垃圾处理，再生资源（废品）回收或加工，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放射性物品；
- （二）从事商务秘书托管服务的企业及集群企业；
- （三）以军队房产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的；
- （四）从事涉及商事登记前置许可项目经营的。

第十四条 申请办理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不适用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信息申报制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如下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使用自有房产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使用非自有房产的，提交业主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和房屋租赁协议或者无偿使用证明复印件。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

的，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其派出机构、各类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居（村）民委员会等部门、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可作为使用证明。

租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街道办事处、居（村）委会所属房屋的，可只提交盖有出租方单位公章的房屋租赁协议复印件。

使用宾馆、饭店的，使用证明为房屋租赁协议和宾馆、饭店的营业执照。

使用军队房产的，提交《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复印件。

涉及“一照多址”的，按上述要求提交新增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材料。

涉及商务秘书企业托管的，提交商务秘书企业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托管协议书。

第十五条 商事主体申请变更经营范围，拟变更的经营范围包含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所列明的经营项目的，应当按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交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第十六条 凡适用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申报制的商事主体登记，登记人员在登记业务系统录入时，在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后加注“（住所申报）”字样，以便于后续监管和变更登记的甄别。

第十七条 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实行属地管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各级政府各部门应当根据“谁负责审批、谁负责监管”和行业监管有机结合的原则依法加强住所（经营场所）的监督管理。登记机关应依法将商事主体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变更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相关部门获取商事主体登记信息后，及时跟进，履行监管职责。

第十九条 登记机关根据投诉举报，依法处理商事主体登记住所（经营场所）与实际不符等问题，发现住所（经营场所）与实际地址不符的，登记机关依法查处。

第二十条 登记机关对申请人提交隐瞒真实情况、申报虚假住所（经营场所）信息、提交虚假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以及未经登记擅自变更住所（经营场所）的行为依法查处；对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商事主体，按规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对于未按规定具备特定条件的住所（经营场所），或利用非法建筑、擅自改变房屋性质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出具虚假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文书，出具虚假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文书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住所（经营场所）的用途及使用功能应符合关于土地管理、建筑安全、规划许可等法律法规规定，违反有关规定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

商事主体从事经营活动产生油烟、噪声或振动等污染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城市管理执法办法》等相关规定，由环境保护部门、城市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对于从事危险化学品、废品收购生产经营等涉及许可审批事项，应当具备特定条件的住所（经营场所），由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管理部门对其条件等情况依法监管。

第二十三条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本办法制定操作规范并制定相关文书样式。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五年。在有效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规定进行修改或废止。《阳江市放宽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实施办法》（阳府〔2017〕75号）同时废止。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19〕10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 防风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9〕1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防风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3日

阳江市防风应急预案

为科学有序地开展防台风工作（简称防台风），有效防御和减轻台风造成的灾害，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保障我市经济协调、可持续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试行办法》《防御台风预案编制导则》《广东省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防汛抗旱防风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登陆或影响我市台风（含强台风或超强台风）的防御和抗灾救灾工作。

（三）工作原则

1. 贯彻“安全第一，常备不懈，预防为主，全力抢险”的工作方针及“两个坚持”和“三个转变”公共安全的新理念，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经济社会稳定作为防御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程度地减少台风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2. 三防的重点在县（市、区），关键在镇（街）村，三防工作的主要责任在市、县。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坚持属地管理、分级响应、部门负责的原则，以市、县（市、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本行政区域防台风主体，按照“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不留死角”的要求，将三防工作责任明确到单位和个人。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分级管理责任制、部门责任制、明督暗查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三防工作的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都要深入一线，亲自检查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有关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强会商，建立部门协调、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

3. 依靠科技进步，全面提高防风灾害和应急处置工作水平，做到全面监测、准确预报、及早预警、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

4. 各级政府和三防指挥部门应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三防工作坚持党的领导，尊重新闻传播规律，切实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正确引导三防抢险救灾舆论。

5. 遵循台风自然规律，制定平战结合、军民结合、全民参与的预案，做好防台风工作。

二、台风预警

台风预警信号分为台风白色预警信号、台风蓝色预警信号、台风黄色预警信号、台风橙色预警信号和台风红色预警信号五个级别。市气象局是负责台风的监测、预报工作的部门，应密切监视台风的生成、发展、登陆、消失全过程，做好未来趋势预报，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市三防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报告台风的位置、强度、移动方向和速度，为防御提供依据。

根据预警级别按台风风力情况、对我市影响程度，分为Ⅳ级（一般）、Ⅲ级（较重）、Ⅱ级（严重）、Ⅰ级（特别严重）四级预警。其中，Ⅰ级、Ⅱ级、Ⅲ级统称为警报，Ⅳ级称为消息。

（一）Ⅳ级预警

台风消息阶段：指台风已经形成，正不断发展，有进入南海的可能，或在南海生成，或台风已移入南海海面，在2~3天内，有可能在我市沿海登陆。

（二）Ⅲ级预警

台风警报阶段：指未来48小时内（强）热带风暴或台风将袭击或严重影响我市沿海时发布警报；（强）热带风暴或台风正在严重影响我市沿海时也要发布警报。

（注：严重影响的定义是指我市沿海有 ≥ 8 级风或 \geq 大暴雨，下同）。

（三）Ⅱ级预警

台风紧急警报阶段：指未来24小时内，强热带风暴或台风将登陆或严重影响我市。（注：严重影响的定义是指我市沿海有 ≥ 10 级风或特大暴雨，可能造成重大损失或人员伤亡事故。）

（四）Ⅰ级预警

台风特急警报阶段：指未来24小时内，强台风或超强台风（台风中心附近最大风力达14级以上）将登陆或严重影响我市。（注：该严重影响的定义是指我市沿海有 ≥ 14 级风或持续特大暴雨，可能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人员伤亡事故。）

三、应急响应

按照台风的影响范围和严重程度，防风应急响应级别原则上分为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Ⅰ级（特别重大）响应。与预警级别相对应，启动Ⅳ、Ⅲ、Ⅱ、Ⅰ级应急响应。Ⅱ、Ⅲ、Ⅳ级应急响应由市三防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专家会商研判，视情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由市三防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专家会商研判，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启动。

（一）Ⅳ级应急响应方案

1. 市三防办公室加强值班，并有领导带班；密切关注台风路径移动方向，发出做好防御台风工作的通知。

2. 各级领导根据市三防指挥部的报告，关注台风动向。

3. 市气象局及时发布台风预警信息，并及时报告市三防指挥部；广播、电视、短信、网络，以及其他信息发布系统适时播报台风消息以及防御指引；市各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通知各县（市、区）主管部门要求出海作业渔船立即回港或就近港口避风，海上养殖户做好防风措施及指导群众对成熟农作物进行收割，对未成熟农作物采取保护措施；对船舶发出防风预警信号；通知群测群防人员密切关注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点；通知各地加强对水利设施的安全检查，并做好工

程抢险物料的准备。其它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发出防御通知，布置防台风工作。

（二）Ⅲ级响应方案

1. 市三防办公室加强值班，并有指挥部领导带班。密切关注台风路径及雨情潮汛；召开防风会商会；向所有市直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下发防风通知；检查防风措施落实。

2. 市三防指挥部常务副指挥组织召开全市防风会商会，全面部署防风工作。检查渔港、海堤、核电等重要设施防御措施落实情况。

3. 市气象局加强对台风预警预报；电视台、电台逐渐增加播报台风最新位置、消息以及防御指引的频率；广东省水文局阳江水文测报中心对全市水情作出预报分析；各县（市、区）按“五个百分百”要求，即出海船只百分之百回港，渔排人员百分之百上岸，回港船只百分之百落实防灾措施，暴潮巨浪高危区、小流域洪水高危区、山区地质灾害高危区、滨海旅游度假区人员百分之百安全转移，危破房、低洼地简易房、户外施工作业人员百分之百安全撤离，共同做好防台风工作，其中：在非台风（风力 ≤ 11 级）量级的台风7级风圈到达前6小时，主机功率44.1千瓦（60匹马力）以下的所有渔船回港或到就近港口避风，渔排上的老人、妇女、儿童和病弱者全部撤离；在非台风量级的台风10级风圈到达前6小时，海上所有渔船回港或到就近港口避风，渔排人员全部完成撤离。市应急管理局、水务局、发展改革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等成员单位分别派出工作组到各县（市、区）督导；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做好城区公共场所设施的加固和防风工作；市教育局发出幼儿园、托儿所停课通知。其它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检查防御措施的落实情况，组织本行业、本部门应急抢险队伍，随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三）Ⅱ级响应方案

1. 市三防指挥部指挥或常务副指挥坐镇三防指挥部，并实行指挥或常务副指挥带班制度；组织召开会商会和市三防指挥部领导成员会议；检查各地防风准备工作和行政责任人上岗到位情况。

2. 市四套班子领导为带队领导，市委办公室、市府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机关等单位领导为防风督导组组长，其他有关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领导为组员的防风督导组，到各县（市、区）第一线，督导防风措施的落实。市委宣传部、阳江军分区、武警阳江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发展改

革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广东省水文局阳江水文测报中心等单位派一名领导参加市三防指挥部的联席会议和联合值守，立足本职，为领导出谋划策，协调防风工作。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做好防台风应急后勤保障工作。市府办公室根据防风工作需要，协助市三防指挥部做好防风相关工作。

3. 各级地方政府要落实好村（居）党员干部与群众对接，镇（街道）干部与辖区厂矿、企业、林场、农场、出租屋对接。各职能部门主要领导到一线检查防风措施的落实情况；宣传部门组织各类媒体采取各种手段，及时传播台风信息；电视台、电台每隔1小时播报一次台风最新位置、风情雨情以及防御指引；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对城区路树、广告牌进行加固；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闭旅游场所；市农业农村局加强督促各县（市、区）主管部门组织落实渔船全部回港避风、船上人员全部上岸，其中：台风（风力=12级）及以上量级的台风10级风圈到达前6小时，在港渔船所有人员完成全部撤离上岸。各级海事部门要在台风及以上量级的台风10级风圈到来前6小时，配合地方政府落实海上平台、人工岛等所有海上作业人员撤离危险海域。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及时将预警信息传递至“三无”船舶业主和船长，及时掌握其行踪。防台风期间，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在港避险船只和上岸避险人员的监管，严禁险情解除前擅自返回危险海域。各县（市、区）组织危房住户的人员、低洼地带人员全部转移，严格落实“五个百分百”，切实做到不漏一户，不少一人。供电部门检查供电设施、并集中抢险队伍，全力保障供电；市水务集团全力做好供水保障工作；通信部门全力做好通信保障工作；市教育局发出中小学停课通知；停止露天集体活动和室内大型集会。

（四）Ⅰ级响应方案

1. 市委或市政府主要领导坐镇三防指挥部指挥防风和抢险救灾工作；召开防风紧急会议，进行紧急动员部署；市委、市政府发出紧急通知；参照省的做法，启动一级响应后，在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纸等媒体全文播报、刊登防风动员令；检查督导各地防风措施落实。

2. 市防风督导组继续检查督导各地防风措施的落实。市三防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继续抽调人员驻市三防办联合值守，立足本职，为领导出谋划策，协调防风工作。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在市三防指挥部会商室听取各县（市、区）主要领导工作汇报和市防风督导组开展督导情况汇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做好防台

风应急后勤保障工作。市府办公室协助市三防指挥部做好防风相关工作。

3. 电视台、电台不间断播报台风最新位置、风情雨情以及防御指引。根据台风暴雨的发展态势，实行高等院校（技工）、中小学校停课，渡口停航，陆地车辆（除抢险和指挥车辆外）停止行驶，市区、城镇商场停止营业，建筑工地停工，行政、企事业单位停工（除应急值守及特殊岗位人员外），公众聚集场所停止活动，旅游景点停止开放等措施。严格落实Ⅱ级响应的各项工作；抢险队伍、人员、物资全部到位；重点水利工程专人看守，行政责任人和技术责任人都要在岗；通信、供电应急抢险队伍待命；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医疗抢救准备工作；交通运输部门做好抢险应急的车辆、船只及其它交通工具的准备工作。三防指挥部其它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检查本部门、本行业防风措施的落实，防风应急抢险队伍随时深入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四、应急响应行动

市三防指挥部或市政府启动防风应急响应后，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一）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三防指挥部日常工作。执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督查、反馈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的落实情况。组织、协调全市台风灾害救灾工作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组织核查灾情，协助发布灾情信息，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提供灾情报告；组织协调救灾物资储备、调拨和配送工作。承担突发性地质灾害现场处置与救援协调保障工作。

（二）市水务局：负责水利工程的安全运行监督管理，通知各地加强对水利工程设施的安全检查、巡查，督促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防风工作。为全市水利工程抢险工作提供技术指导，组织协调指导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对有防汛任务的水利工程实行统一、科学调度，加强监控和防护。督促完成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负责监督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加强值班值守，密切关注水利工程运行情况，承担水利工程拦截洪水、泄洪、排涝等调度工作。水利工程抢险队伍进行防风防汛抢险。

（三）阳江军分区：负责组织协调、指挥驻地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抢险救灾工作。组织开展针对性抢险救灾训练，根据市委、市政府和市三防指挥部的要求、命令和指示，组织参加重大抢险救灾行动，协助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四）武警阳江支队：承担固定目标执勤，处置各种突发事件，执行抢险救灾任务。

(五) 市消防救援支队：及时处置各种突发事件，执行抢险救灾任务。

(六) 市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预报和警报工作。对灾害性天气形势作出监测、分析和预测，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为防灾抗灾救灾提供服务。

(七) 市委宣传部：负责把握全市防风救灾宣传工作导向，做好来访媒体对接工作。及时协调、指导新闻宣传单位做好防风救灾新闻宣传报导工作；及时报导灾害性天气警报、预报和防台风救灾信息，及时进行采访，向社会各界宣传报导防风救灾实况。

(八)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组织审核防灾工程建设项目；组织、协调保障灾区粮食供应和救灾物资供应；负责市场价格的监测和调控，必要时依法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

(九) 市教育局：根据预警信号，及时做好高等院校（技工）、中小学和幼儿园的停课工作，并负责危险区域师生的安全转移。

(十)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市辖相关企业等单位的防台风和救灾工作。及时组织调配有关防风抢险物资和受台风影响区内的工矿企业人员转移。

(十一)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秩序，防台风紧急期间协助组织危险地区群众撤离或转移；打击偷窃、破坏防风防汛设施的违法犯罪分子；必要时加强交通管制，保障抢险救灾队伍、车辆的优先通行。加强110报警服务台的接警工作，有序地组织抢险救灾，确保社会稳定。协助市农业农村局对海上不上岸避风的人员采取强制措施转移上岸，确保人员安全。

(十二) 市民政局：协助做好灾区救灾和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

(十三)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市级防风救灾资金，及时下拨国家、省、市级防风救灾资金并监督使用。

(十四)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因台风暴雨引发的突发性地质灾害，主要是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的监测、预防和调查处理，协助抢险救灾及转移与安置受地质灾害威胁区域内人员，督促矿山企业做好防汛工作以及负责阳江市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实施工作。

(十五)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饮用水源水质监测，随时掌握水质变化情况；负责灾后水源污染情况调查，做好有毒、有害危险废物及水污染源的管理与控制工作。

(十六)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指导建筑工地及住宅小区做好防风工

作，指导各县（市、区）设施建设的防御台风安全工作；督促指导灾区组织危房排查和建筑工棚人员转移撤离。

（十七）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所辖公路、水运交通设施的防台风安全工作；制定、实施防台风救灾交通保障预案，组织协调做好防台风物资、人员及设备的交通运输工作，抢修损毁道路、桥梁等相关设施。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

（十八）市农业农村局：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受灾信息。指导农业救灾复产工作。指导灾区调整农业结构。负责农业救灾物资储备、调剂、供应和管理工作。通知、检查、指导县（区）督促出海渔船回港避风及海上作业人员上岸。收集整理和反映海洋与渔业受灾信息；指导海洋与渔业防台风工作和灾后海洋与渔业救灾、复产以及海洋与渔业的防台风安全。

（十九）市商务局：组织协调商贸服务业（含批发、零售、家政、餐饮、住宿业等）商家的防风救灾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督促商贸服务业商家做好防风工作。

（二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督促指导旅游景区适时关闭；限制旅游团队进入受灾地区和路段；配合当地政府组织协调旅游企业做好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的撤离。

（二十一）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灾区救灾医疗队伍和灾区的医疗卫生、防疫工作。

（二十二）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加强对城市内市政工作、排水管网、绿化树木、路灯、广告牌的检查加固，负责灾后市容及环境卫生工作。

（二十三）市林业局：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林业受灾信息。指导林业救灾复产工作。指导灾区调整林业结构。负责林业救灾物资储备、调剂、供应和管理工作。

（二十四）阳江广播电视台：负责组织广播电台、电视台向群众宣传防台风救灾知识，及时报道灾害性天气警报、预报和防台风救灾信息，动员广大群众做好防台风救灾工作；发生重大灾情时，组织电台与电视台采访，向社会各界宣传报道防台风救灾实况。

（二十五）阳江日报社：及时宣传报道防风抢险救灾的先进事迹和各地各部门的重要防风动态。

（二十六）阳江供电局：负责保障所辖电力设施的防台风安全工作，负责灾区电力调度和供电设备抢险工作。保障防风抢险及排洪设施的用电需要。

(二十七) 阳江海事局：了解掌握所辖船舶的动态，检查督促船舶、有关船舶单位和码头做好防风工作，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组织协调辖区水上抢险救助行动。

(二十八) 市水务集团：负责城乡供水安全保障工作。

(二十九) 中国电阳江分公司：负责保障辖区公共通信设施的安全运行，及时发送公众天气、紧急预警短信。根据需要，协调调度应急设施。

(三十) 中国移动阳江分公司：负责保障辖区公共通信设施的安全运行，及时发送公众天气、紧急预警短信。根据需要，协调调度应急设施。

(三十一) 中国联通阳江市分公司：负责保障辖区公共通信设施的安全运行，及时发送公众天气、紧急预警短信。根据需要，协调调度应急设施。

(三十二)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阳江石油分公司：负责救灾应急燃料的调度和供应。

(三十三)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市分公司：及时做好灾区投保单位和家庭受灾损失的理赔工作。

(三十四)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及时做好灾区投保单位和家庭受灾损失的理赔工作。

(三十五) 市铁塔公司：负责全市通信基础设施运行保障和应急修复。

(三十六) 广东省水文局阳江水文测报中心：负责沿海河口主要潮位站风暴潮预警预报。负责漠阳江及支流水雨情的监测预报工作，及时提供水雨情、洪水预报、警报等有信息。进入Ⅳ、Ⅲ级预警时每4小时对最新的水情情况作出综合分析。进入Ⅱ、Ⅰ级预警时每2小时报告一次主要控制站点实时潮位情况及降雨综合情况。

五、应急保障

(一) 通信保障

通信运营部门依法保障防风信息畅通。遇突发事件，各通信运营企业提供抗风抢险通信保障，保证防风抢险救灾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风通信临时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二)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对历史上的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当出现险情后，工程技术人员应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属地防汛行政首长负责组织实施。

船只、机械等搜救抢险设备由海上救助、部队、公安、交通、水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相关行业部门保障。

（三）应急队伍保障

各级重点防风地区要组建相应应急抢险专业队伍。部队、武警、消防、公安以及民兵预备役部队是抗洪抢险的重要力量，随时投入防风抢险。

（四）交通运输保障

由各级交通、铁路、运输企业等部门按照预案要求，提供交通运输保障。交通部门对救灾船舶应及时调配，对防风抢险人员、防风救灾物资运输应给予优先通行，协助当地政府落实渡口、码头的安全。航道部门负责河道畅通。海事部门负责做好海上救助工作，视情况做好航道临时封航的监管工作，维护好海上交通秩序。动用部队参加抢险救灾时，由公安交警部门负责部队开进途中的交通保障。

（五）医疗防疫保障

由各级医疗卫生防疫部门负责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诊，指导灾区开展防疫消毒、伤病员救治等工作。

（六）治安保障

公安机关制定防风抢险应急状态下维护治安秩序预案，保障重灾区、抢险工地和重点防汛工程的治安安全，保障疏散人员的安全。

（七）物资保障

1. 发改部门根据国家防汛物资储备有关规定，储备相应的抢险物资。
2. 各有防灾减灾任务的工程管理单位按规定储备防风物资。

（八）供电保障

各级电力（能源）管理部门和相关电力企业负责提供防风抢险救灾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九）经费保障

各级财政每年预留一定的防风专项资金，保证防风应急需要，并监督资金使用。

（十）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各级政府建立健全紧急避难场所应急制度，设立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灾民。

六、应急结束

当台风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时，由市三防指挥部根据市气象局发的台风解除报告，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Ⅲ、Ⅳ级应急响应结束由市三防指挥部宣布，Ⅰ、Ⅱ级应急响应结束由市三防指挥部报请市政府批准并宣布结束。

七、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三防指挥部组织编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各级三防指挥机构要根据本预案，制订本级相应的应急预案，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上级人民政府和三防指挥机构备案。市有关部门和三防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结合实际，编制本预案的实施方案，并报市三防指挥部备案。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4年制订的《阳江市防风应急预案》自即日起废止。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 防汛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府办函〔2019〕1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防汛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3日

阳江市防汛应急预案

为全面提高应对洪涝灾害的快速反应能力，及时、科学、高效、有效地开展防

汛抢险救灾工作，最大限度减少洪水灾害造成的损失，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保障我市经济协调、可持续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试行办法》《防御台风预案编制导则》《广东省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防汛抗旱防风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暴雨、洪水产生的灾害及其次生灾害预防和应急处置。

（三）工作原则

贯彻“安全第一，常备不懈，预防为主，全力抢险”的工作方针及“两个坚持”和“三个转变”公共安全的新理念，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经济社会稳定作为防御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程度地减少洪涝造成灾害和损失。

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坚持属地管理、分级响应、部门负责的原则，以市、县（市、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本行政区域防汛主体，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分级管理责任制、部门责任制。遵循洪涝灾害自然规律，依靠科学技术，制定平战结合、军民结合、全民参与的预案，做好防汛工作。

二、防汛预警

洪水灾害预警级别按洪水影响程度等划分为四个级别：Ⅳ级（一般）、Ⅲ级（较重）、Ⅱ级（严重）、Ⅰ级（特别严重）。

（一）Ⅳ级预警

当预测、预报可能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发布Ⅳ级防汛预警。

1. 漠阳江干流或漠阳江流域集雨面积500平方千米及以上支流发生5~20年一遇洪水；

2. 漠阳江流域集雨面积500平方千米以下支流、洋边河、寿长河、上洋河、儒洞河等，其中2个流域发生10~20年一遇或以上洪水；

3. 重要山塘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垮坝或已垮坝；
4. 千亩堤围发生重大险情极有可能溃堤或已溃堤；
5. 根据气象预报，我市地质灾害易发区因强降雨可能导致局部地区发生山洪地质灾害；
6. 有中心城镇或低洼地区可能发生严重内涝，并有可能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

（二）Ⅲ级预警

当预测、预报可能发生以下情况之时，发布Ⅲ级防汛预警。

1. 漠阳江干流或漠阳江流域集雨面积500平方千米及以上支流发生20~50年一遇洪水；
2. 漠阳江流域集雨面积500平方千米以下支流、洋边河、寿长河、上洋河、儒洞河等，其中2个流域发生20~50年一遇或以上洪水；
3. 小（二）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垮坝或已垮坝；
4. 万亩堤围发生重大险情极有可能溃堤或已溃堤；
5. 根据气象预报，我市地质灾害易发区因强降雨可能发生较重的山洪地质灾害；
6. 县级以上城市可能因强降雨发生较严重的城市内涝，或中心城镇可能发生极为严重的内涝，并有可能对公共交通、居民住所、供水供电等造成较严重的影响。

（三）Ⅱ级预警

当预测、预报可能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发布Ⅱ级防汛预警。

1. 漠阳江干流或漠阳江流域集雨面积500平方千米及以上支流发生50年一遇或以上洪水；
2. 漠阳江流域集雨面积500平方千米以下支流、洋边河、寿长河、上洋河、儒洞河、织箕河等，其中2个流域发生50年一遇或以上洪水；
3. 小（一）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垮坝或已垮坝；
4. 保护中心城镇的堤围或万亩以上堤围发生重大险情极有可能溃堤或已溃堤；
5. 根据气象预报，我市地质灾害易发区将出现特大暴雨天气，并可能导致发生严重的山洪地质灾害；
6. 县级以上城市可能因强降雨发生较严重的城市内涝，或县级城市可能因强降雨发生极其严重的城市内涝，并有可能对公共交通、居民住所、供水供电和地下场所等产生严重的影响。

（四）Ⅰ级预警

当预测、预报可能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发布Ⅰ级防汛预警。

1. 漠阳江干流或漠阳江流域集雨面积500平方千米及以上支流发生100年一遇或以上洪水；
2. 漠阳江流域集雨面积500平方千米以下支流、洋边河、寿长河、上洋河、儒洞河、织箕河等，其中2个流域发生100年一遇或以上洪水；
3. 大、中型和重点小（一）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垮坝或已垮坝；
4. 保护县城或5万亩以上堤围发生重大险情极可能溃堤或已决堤。
5. 根据气象预报，我市地质灾害易发区将出现特大暴雨天气，并可能引发极为严重的山洪地质灾害。
6. 县级以上城市可能因强降雨发生极为严重的城市内涝，并可能对公共交通、居民住所、供水供电和地下场所等产生极其严重的影响。

三、应急响应

按照洪涝灾害的影响范围和严重程度，防汛应急响应级别原则上分为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Ⅰ级（特别重大）响应。与预警级别相对应，启动Ⅳ、Ⅲ、Ⅱ、Ⅰ级应急响应。Ⅱ、Ⅲ、Ⅳ级应急响应由市三防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专家会商研判，视情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市三防指挥部组织相关部门、专家会商研判，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启动。

（一）Ⅳ级应急响应方案

1. 市三防办公室加强值班，并有领导带班；密切关注洪涝灾害动向，发出做好防汛工作的通知。市三防指挥部组织水利、气象、水文等技术人员会商汛情，提出应对措施。
2. 市领导根据市三防指挥部的报告，关注洪涝灾害动向。
3. 市水务局通知各地加强对水利设施的安全检查，并做好工程抢险物料的准备；协助进行防汛调度，提供防洪工程抢险技术支撑；对有防汛任务的水利工程实行统一、科学调度，加强监控和防护。广东省水文局阳江水文测报中心及时报送主要控制站点实时水位流量以及降雨情况，对江河洪水及时作出预报。市气象局及时发布暴雨信息，及时报告降雨情况和天气预报，必要时对特定区域天气加密预报，并及时报告。电视台、电台适时播报洪涝灾害消息以及防御指引。市农业农村局指导群众对成熟农作物进行收割，对未成熟农作物采取保护措施。其它三防成员单位

按照各自职责，发出防御通知，布置防汛工作。

（二）Ⅲ级响应方案

1. 市三防办公室加强值班，并有指挥部领导带班。密切关注洪涝灾害状况及雨情潮汛；召开防汛会商会；向成员单位和有关县（市、区）下发防汛通知；检查防汛措施落实。市三防办公室收集整理水雨情、险情、灾情，及时报告。

2. 常务副指挥组织召开全市防汛会商会，全面部署防汛工作。检查水库、海堤、涵闸等重要设施防御措施落实情况。

3. 市水务局协助进行防汛调度，提供防汛工程抢险技术指导；派出技术指导小组协助地方抗洪抢险；加强对市属和重点工程的监控、防护和调度；及时掌握重点防汛水利工程的运行状况，并向市三防指挥部报告。市气象局加强对暴雨预警预报，每6小时报告一次降雨情况，每12小时报送天气预报，必要时对特定区域天气加密预报。电视台、电台逐渐增加播报洪涝灾害最新消息以及防御指引的频率。广东省水文局阳江水文测报中心对全市水情作出预报分析，滚动预报洪水流域主要江河各控制站水位流量过程，并向各级报送预报结果；及时报送主要控制站点实时水位流量以及降雨情况；对最新的水情作出综合分析；参与对江河水情的研究会商工作。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做好城区公共场所设施的加固工作。市教育局发出有关区域停课通知。市交通运输局发出有关区域的停航停运通知。各县（市、区）负责组织危房五保人员百分百转移、低洼地带等危险区域人员百分百转移到安全地带，严格落实防御措施，小流域洪水高危区、山区地质灾害高危区、山区旅游度假区和低洼地带四个区域人员百分之百转移到安全地带等应急措施，共同做好防汛工作。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成员单位分别派出工作组到各县（市、区）督导；其它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检查防御措施落实，组织本行业、本部门应急抢险队伍，随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三）Ⅱ级响应方案

1. 指挥或常务副指挥坐镇市三防指挥部，并实行指挥或常务副指挥带班制度；组织召开会商会和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领导会议；检查各地防汛准备工作情况和行政责任人上岗到位情况。

2. 市四套班子领导为带队领导，市委办公室、市府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机关等单位领导为防汛督导组组长，其他有关三防指挥部成员单位领导为组员的防汛督导组，到各县（市、区）第一线，督导防汛措

施的落实。市委宣传部、阳江军分区、武警阳江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广东省水文局阳江水文测报中心等单位派一名领导参加市三防指挥部的联席会议和联合值守，立足本职，为领导出谋划策，协调防汛工作。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做好防汛应急后勤保障工作。市府办公室根据防汛工作需要，协助市三防指挥部做好防汛相关工作。

3. 各地、各部门主要领导到一线检查防汛措施的落实情况。市委宣传部协调市级新闻单位及时播报有关暴雨洪水警报、播报市三防指挥部的汛情通报和有关防汛部署。阳江广播电视台、阳江电台收到发布的Ⅱ级应急响应后即时向公众播发。市水务局协助进行防汛调度，提供防汛工程抢险技术指导；派出技术指导小组协助地方抗洪抢险；加强对直属和重点工程的监控、防护和调度；及时掌握重点防汛水利工程的运行状况。广东省水文局阳江水文测报中心预报洪水流域主要江河各控制站水位流量过程，并向各级防汛部门报送预报结果；每两小时报告一次主要控制站点实时水位流量以及降雨情况；每4小时对最新的洪水水情作出综合分析；参与对江河水情的研究会商工作。市气象局每3小时报告一次降雨情况和天气预报，必要时对特定区域天气加密预报。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闭旅游场所；各县（市、区）组织危房住户的人员、低洼地带人员全部转移，做到不漏一户，不少一人。供电部门检查供电设施、并集中抢险队伍，全力保障供电；市水务集团全力做好供水保障工作；通信部门全力做好通信保障工作；市教育局发出有关区域中小学停课通知；市交通运输局发出有关区域的停航停运通知。其他成员单位根据本单位职责落实相关工作措施。

（四）Ⅰ级响应方案

1. 市委或市政府主要领导坐镇三防指挥部指挥防汛和抢险救灾工作；召开防汛紧急会议，进行紧急动员部署；市政府发布紧急动员令；市委、市政府发出紧急通知；参照省的做法，启动一级响应后，在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纸等媒体全文播报、刊登防汛动员令；检查督导各地防汛措施落实。

2. 市防汛督导组继续检查督导各地防汛措施的落实。有关成员单位继续抽调人员驻应急值守，立足本职，为领导出谋划策，协调防汛工作。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在会商室听取各县（市、区）主要领导工作汇报和市防汛督导组开展督导情况汇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做好防汛应急后勤保障工作。

3. 各级党政机关及职能部门主要领导到一线检查防汛措施的落实情况。市委宣传部协调市级新闻单位及时播发有关暴雨洪水警报、播发的汛情通报和有关防汛部署。市电视台、电台收到市政府发布的Ⅰ级应急响应或紧急防汛令后即时向公众播发。市水务局协助进行防汛调度，提供防汛工程抢险技术指导；派出技术指导小组协助地方抗洪抢险；加强对直属和重点工程的监控、防护和调度；及时掌握重点防汛水利工程的运行状况。广东省水文局阳江水文测报中心预报洪水流域主要江河各控制站水位流量过程，并向各级防汛部门报送预报结果；每两小时报告一次主要控制站点实时水位流量以及降雨情况；每4小时对最新的洪水水情作出综合分析；参与对江河水情的研究会商工作。市气象局每3小时报告一次降雨情况和天气预报，必要时对特定区域天气加密预报。有关区域高等院校（技工）、中小学校停课，渡口停航，陆地车辆（除抢险和指挥车辆外）停止行驶，商场停止营业，建筑工地停工，旅游景点停止开放。严格落实Ⅰ级响应的各项工作；抢险队伍、人员、物资全部到位；重点水利工程专人看守，行政责任人和技术责任人都要在岗；通信、供电应急抢险队伍待命；卫生部门做好医疗抢救准备工作；交通运输部门做好抢险应急的车辆、船及其它交通工具的准备工作。其它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检查本部门、本行业防汛措施的落实，防汛应急抢险队伍随时深入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四、不同类型灾害的基本应急响应措施

（一）江河洪水

1. 当江河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各级政府和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批准防汛预案和防汛责任制的要求，组织专业和群众防汛队伍巡堤查险，严密布防，必要时动用部队、民兵预备役和公安干警参加重要堤段、重点水利工程的防守或突击抢险。

2. 当江河洪水位继续上涨，危及重点保护对象时，各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和承担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应根据江河水情和洪水预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调度运用防汛工程，调节水库拦洪错峰，开启节制闸泄洪，启动泵站抢排，清除河道阻水障碍物、临时抢护加高堤防增加河道泄洪能力等。

3. 在实施泄洪区调度运用时，根据洪水调度方案，做好泄洪区人员转移及江河下游船舶的安全防范、安置，分洪设施的启用和无闸分洪口爆破准备。当江河水情达到洪水调度方案规定的条件时，按照启用程序和管理权限由批准下达命令实施泄洪。

4. 在紧急情况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有关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宣布进行紧急防汛期，并行使相关权利、采取特殊措施，保障抗洪抢险的顺利实施。

（二）山洪灾害

1. 山洪灾害应急处理由当地三防指挥机构负责，应急、自然资源、气象、发改、水务等有关部门按职能分工做好相关工作。水文部门应加强降雨观测和上报工作。

2. 当监测山体发生变形有滑动趋势时，由当地三防指挥机构、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及时发出警报，对紧急转移群众作出决策，并及时通知相关乡镇或村庄按预案组织人员安全撤离。

3. 转移受威胁地区的群众，应本着就近、迅速、安全、有序的原则进行，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幼病残后其他人员，先转移危险区人员和警戒区人员，防止出现道路堵塞和意外事件的发生。

4. 发生山洪灾害后，若导致人员伤亡，应立即组织人员或抢险突击队紧急抢救，必要时向当地驻军、公安部门和上级政府请求支援。

5. 当发生山洪灾害时，当地三防指挥机构应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气象、发改、水利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观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山洪灾害造成更大损失。

6. 如山洪泥石流、滑坡体堵塞河道，当地三防指挥机构应召集有关部门、专家研究处理方案，尽快采取应急措施，避免发生更大的灾害。

（三）洪涝灾害

出现洪涝灾害时，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要科学调度水利工程和排涝设备，开展自排和抽排，恢复正常生产和生活秩序。在江河防汛形势紧张时，正确处理排涝与防汛的关系，避免因排涝而增加防汛压力。

（四）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

1. 当出现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前期征兆时，防汛责任人单位要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险，尽可能控制险情，及时向上级报告和向下游发出警报。发生江海堤防决口、水闸垮塌和小（一）型以上水库垮坝等事件应立即报告。

2. 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的应急处理，首先应迅速组织受影响群众转移，并视情况抢筑二道防线，控制洪水影响范围扩大，尽可能减少灾害损失。

3. 县（市、区）三防指挥部视情况在适当时机组织实施堤防堵口，调度有关水

利工程，为实施堤防堵口创造条件，并应明确堵口、抢护的行政、技术责任人，启动堵口、抢护应急预案，及时调集人力、物力迅速实施堵口、抢护。市水务局组织专家赶赴现场进行技术指导。

五、应急响应行动

启动防汛应急响应后，市三防指挥部成员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一）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三防指挥部日常工作。执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督查、反馈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的落实情况。组织、协调全市洪涝灾害救灾工作和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组织核查灾情，协助发布灾情信息，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提供灾情报告；组织协调救灾物资储备、调拨和配送等工作。承担突发性地质灾害现场处置与救援协调保障工作。

（二）市水务局：负责水利工程的安全运行监督管理，通知各地加强对水利工程设施的安全检查、巡查，督促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防汛工作。为全市水利工程抢险工作提供技术指导，组织协调指导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对有防汛任务的水利工程实行统一、科学调度，加强监控和防护。督促完成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负责监督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加强值班值守，密切关注水利工程运行情况，承担水利工程拦截洪水、泄洪、排涝等调度工作。指挥水利工程抢险队伍进行防汛抢险。

（三）阳江军分区：负责组织协调、指挥驻地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抢险救灾工作。组织开展针对性抢险救灾训练，根据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命令和指示，组织参加重大抢险救灾行动，协助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四）武警阳江支队：承担固定目标执勤，处置各种突发事件，执行抢险救灾任务。

（五）市消防救援支队：及时处置各种突发事件，执行抢险救灾任务。

（六）市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预报和警报工作。对灾害性天气形势作出监测、分析和预测，及时向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为防灾抗灾救灾提供服务。

（七）市委宣传部：负责把握全市防汛救灾宣传工作导向，及时协调、指导新闻宣传单位做好防汛救灾新闻宣传报导工作；负责做好来访媒体对接工作。

（八）市发展改革局：负责组织审核防灾工程建设项目；组织、协调保障灾区粮食供应和救灾物资供应；负责市场价格的监测和调控，必要时依法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

(九) 市教育局：根据预警信号，及时做好高等院校（技工）、中小学和幼儿园的停课工作，并负责危险区域师生的安全转移。

(十)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市辖相关企业等单位的防汛和救灾工作。及时组织调配有关防汛抢险物资和汛情影响区内的工矿企业人员转移。

(十一)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秩序，防汛紧急期间协助组织危险地区群众撤离或转移；打击偷窃、破坏防汛设施的违法犯罪分子；必要时加强交通管制，保障抢险救灾队伍、车辆的优先通行。加强110报警服务台的接警工作，有序地组织抢险救灾，确保社会稳定。

(十二) 市民政局：协助做好灾区救灾和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

(十三)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市级防汛救灾资金，及时下拨国家、省、市级防汛救灾资金并监督使用。

(十四)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因暴雨洪水引发的突发性地质灾害，主要是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的监测、预防和调查处理，协助抢险救灾及转移与安置受地质灾害威胁区域内人员，督促矿山企业做好防汛工作以及负责阳江市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实施工作。

(十五)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饮用水源水质监测，随时掌握水质变化情况；负责灾后水源污染情况调查，做好有毒、有害危险废物及水污染源的管理与控制工作。

(十六)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指导建筑工地及住宅小区做好防汛工作，指导各县（市、区）设施建设的防汛安全工作；督促组织危房排查和建筑工棚人员转移撤离。

(十七)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所辖公路、水运交通设施的防汛安全工作；制定、实施防汛救灾交通保障预案，组织协调做好防汛物资和人员、物资及设备的交通运输工作，抢修水毁道路、桥梁等相关设施。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

(十八) 市农业农村局：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农业受灾信息。指导农业救灾复产工作。指导灾区调整农业结构。负责农业救灾物资储备、调剂、供应和管理工

作。

(十九) 市商务局：组织协调商贸服务业做好防汛救灾工作。

(二十)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督促指导旅游景区适时关闭；限制旅游团队进入受灾地区和路段；配合当地政府组织协调旅游企业做好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的

撤离。

(二十一)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灾区救灾医疗队伍和灾区的医疗卫生、防疫工作。

(二十二)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加强对城市内市政工作、排水管网、绿化树木、路灯、广告牌的检查加固，负责灾后市容及环境卫生工作。

(二十三) 市林业局：及时收集、整理和反映林业受灾信息。指导林业救灾复产工作。指导灾区调整林业结构。负责林业救灾物资储备、调剂、供应和管理等工作。

(二十四) 阳江广播电视台：负责组织广播电台、电视台向群众宣传防治洪涝灾害救灾知识，及时报导灾害性天气警报、预报和防治洪涝灾害救灾信息，动员广大群众做好防治洪涝灾害救灾工作；发生重大灾情时，组织电台与电视台采访，向社会各界宣传报导防治洪涝灾害救灾实况。

(二十五) 阳江日报社：及时宣传报道防汛抢险救灾的先进事迹和各地各部门防汛工作动态。

(二十六) 阳江供电局：负责保障所辖电力设施的防汛安全工作，负责灾区电力调度和供电设备抢险工作。保障防汛抢险及排洪设施的用电需要。

(二十七) 阳江海事局：了解掌握所辖船舶的动态，检查督促船舶、有关船舶单位和码头做好防汛工作，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组织协调辖区水上抢险救助行动。

(二十八) 市水务集团：负责城乡供水安全保障工作。

(二十九) 中国电信阳江分公司：负责保障辖区公共通信设施的安全运行，及时发送公众天气、紧急预警短信。根据需要，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

(三十) 中国移动阳江分公司：负责保障辖区公共通信设施的安全运行，及时发送公众天气、紧急预警短信。根据需要，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

(三十一) 中国联通阳江市分公司：负责保障辖区公共通信设施的安全运行，及时发送公众天气、紧急预警短信。根据需要，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

(三十二)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阳江石油分公司：负责救灾应急燃料的调度和供应。

(三十三)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市分公司：及时做好灾区投保单位和家庭受灾损失的理赔工作。

(三十四)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及时做好灾区投保单位和

家庭受灾损失的理赔工作。

(三十五) 市铁塔公司：负责全市通信基础设施运行保障和应急修复。

(三十六) 广东省水文局阳江水文测报中心：负责漠阳江及支流水雨情的监测预报工作，及时向市三防指挥部提供水雨情、洪水预报、警报等有关信息。

六、应急保障

(一) 通信保障

通信运营部门负有依法保障防汛信息畅通的责任。当发生洪水灾害时，通信管理部门应启动通信保障预案，组织有关通信运营企业提供抗洪抢险救灾通信保障，必要时调度或架设应急通信设备，确保通信畅通。

(二)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对历史上的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当出现险情后，工程技术人员应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属地防汛行政首长负责组织实施。

船只、机械等搜救抢险设备由海上救助、部队、公安、交通、水务、自然资源、农村农业等相关行业部门保障。

(三) 应急队伍保障

各级重点防汛地区要组建相应应急抢险专业队伍。部队、武警、消防、公安以及民兵预备役部队是防汛抢险的重要力量，随时投入防汛抢险。

(四) 交通运输保障

由各级交通、铁路、运输企业等部门按照预案要求，提供交通运输保障。交通部门对救灾船舶应及时调配，对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救灾物资运输应给予优先通行，协助当地政府落实渡口、码头的安全。航道部门负责河道畅通。海事部门负责做好海上救助工作，视情况做好航道临时封航的监管工作，维护好海上交通秩序。

(五) 医疗防疫保障

由各级医疗卫生防疫部门负责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技术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赴灾区巡医问诊，指导灾区开展防疫消毒、伤病员救治等工作。

(六) 治安保障

公安机关制定防汛抢险应急状态下维护治安秩序预案，保障重灾区、抢险工地和重点防汛工程的治安安全，保障疏散人员的安全。

(七) 物资保障

1.发改部门根据国家防汛物资储备有关规定储备防汛物资。

2.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按规定储备防汛物资。

（八）供电保障

各级电力（能源）管理部门和相关电力企业负责提供防汛抢险救灾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九）经费保障

各级财政每年预留一定的防汛专项资金，保证防汛应急需要，并监督资金使用。

（十）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各级政府建立健全紧急避难场所应急制度，设立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灾民。

七、应急结束

当洪涝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时，由市三防指挥部根据水情实际解除报告，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Ⅱ、Ⅲ、Ⅳ级应急响应结束由市三防指挥部宣布，Ⅰ级应急响应结束由市三防指挥部报请市政府批准并宣布结束。

八、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三防指挥部组织编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执行。各级三防指挥机构要根据本预案，制订本级相应的应急预案，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上级人民政府和三防指挥机构备案。市有关部门和三防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结合实际，编制本预案的实施方案，并报市三防指挥部备案。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07年制订的《阳江市防洪应急预案》自即日起废止。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攻坚规划的通知

阳府办〔2019〕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攻坚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生态环境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5日

阳江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攻坚规划

为加强阳江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城市空气质量，在2020年年底前实现空气质量6项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CO）、臭氧（O₃）〕全面达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等要求，制定本规划。

一、空气质量现状与存在问题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2017年，阳江市SO₂年均浓度为8微克/立方米，NO₂年均浓度为19微克/立方米，PM₁₀年均浓度为48微克/立方米，PM_{2.5}年均浓度为33微克/立方米，O₃-8小时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167微克/立方米，CO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为1.4毫克/立方米。2017年除O₃-8小时第90百分位数浓度外，其余污染物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2017年,阳江市全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315天,比例为86.3%。超标50天,超标率为13.7%,其中轻度污染47天,超标率为12.9%,中度污染3天,超标率为0.8%,无重度及以上污染。超标天数中 O_3 -8小时均值有40天超标(轻度污染38天和中度污染2天), $PM_{2.5}$ 有18天超标(中度1天、轻度污染17天),其中有8天两项指标同时超标。阳江市 O_3 与 $PM_{2.5}$ 复合污染的特征显著。

2017年,阳江市各污染物在年内不同月份呈现出明显的差异性。 $PM_{2.5}$ 、 PM_{10} 、 SO_2 和 NO_2 月均浓度最高值均出现在12月份, O_3 -8小时均值的月均浓度最高值出现在10月份。 $PM_{2.5}$ 、 PM_{10} 、 SO_2 、 NO_2 和 O_3 -8小时均值月均浓度最低值全部出现在6月份。

(二) 大气污染物变化趋势

2006-2017年阳江市 SO_2 、 NO_2 和 PM_{10} 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中 SO_2 浓度呈波动下降趋势, NO_2 和 PM_{10} 浓度呈波动上升趋势。 $PM_{2.5}$ 和 O_3 为2014年后新增的监测项目, $PM_{2.5}$ 除2014年未达标外,其余年份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四年内呈先降后升的趋势; O_3 -8小时第90百分位数浓度2017年未达标,其余年份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四年内呈波动上升趋势。

(三) 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征

根据阳江市大气污染物源排放清单研究结果,2017年, SO_2 排放总量为18447吨,氮氧化物(NO_x)为35421吨,CO为185757吨, PM_{10} 为32410吨, $PM_{2.5}$ 为13271吨,挥发性有机物(VOCs)为28687吨, NH_3 为23340吨。工业窑炉为阳江市最大的 SO_2 、 NO_x 和CO排放贡献源,分别占排放总量的51.2%、46.0%和62.5%。电厂是 SO_2 第二大贡献源,排放占全市27.9%;道路移动源为 NO_x 第二大排放源,排放占全市18.3%。扬尘源为 PM_{10} 和 $PM_{2.5}$ 的最大贡献源,分别占排放总量的54.4%和38.2%。工业窑炉是 PM_{10} 和 $PM_{2.5}$ 第二大排放源,分别占排放总量的18.6%和20.6%。天然源是VOCs的第一大排放源,占排放总量的43.8%,人为源中过程源和农业源排放最大,分别占VOCs排放总量的21.2%和11.5%。 NH_3 排放的93.6%来自农业源,主要来源于畜禽养殖业和化肥施用的排放。

表1 阳江市2017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单位:吨)

排放源类别	SO ₂	NO _x	CO	PM ₁₀	PM _{2.5}	VOCs	NH ₃
固定燃烧源	17169	22675	135460	11459	5134	3851	257
电厂	5142	4340	9551	2145	1258	1862	136
锅炉	2575	2056	9827	3285	1138	1123	109
工业窑炉	9452	16278	116082	6029	2738	865	12
过程源	/	/	/	/	0	6082	352
道路移动源	12	6470	17963	155	125	2167	165
非道路移动源	628	3513	1276	201	190	308	6
农业机械	11	1095	342	54	54	105	6
水运	602	1174	102	59	53	10	/
工程机械	15	1244	832	87	83	193	/
扬尘源	/	/	/	17622	5068	/	/
道路扬尘	/	/	/	14216	3718	/	/
建筑扬尘	/	/	/	3406	1349	/	/
生活源	342	2194	893	84	46	391	711
非燃烧排放	/	/	/	/	/	369	637
民用燃烧	342	2194	893	84	46	22	74
农业源	296	570	30166	2875	2706	3312	21850
秸秆燃烧	296	570	30166	2875	2706	2075	110
畜禽养殖业	/	/	/	/	/	/	12179
化肥施用	/	/	/	/	/	/	9561
农药使用	/	/	/	/	/	1236	/
天然源	/	/	/	/	/	12577	/
合计	18447	35421	185757	32410	13271	28687	23340

(四) 面临的主要问题

1. 复合污染问题逐步突显

2014年以来,阳江市PM_{2.5}年均浓度呈现先降后升趋势,O₃呈现波动上升趋势。2014年,阳江市全年首要污染物O₃占7.4%,PM_{2.5}占31.5%,PM₁₀占12.6%,NO₂占1.4%,O₃与PM_{2.5}合占38.9%。到2017年,阳江市全年首要污染物O₃占57.5%,PM_{2.5}占34.3%,PM₁₀占7.7%,NO₂占0.6%,O₃与PM_{2.5}合占91.8%。阳江市O₃污染问题逐步突显,阳江市空气污染类型由PM_{2.5}污染为主导逐步过渡到PM_{2.5}和O₃的复合型污染,污染治理的难度进一步加大。

2. 道路及施工扬尘污染问题突出

近年来，阳江市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城市开发建设强度不断加大，造成道路扬尘、施工扬尘、城市裸土起尘等产生量相对较大。根据2017年清单结果，道路扬尘和施工扬尘分别占PM₁₀、PM_{2.5}排放总量的54.4%、38.2%，是影响全市PM₁₀和PM_{2.5}浓度的重要因素之一。

3. 移动源排放快速增长

阳江市机动车保有量已从2014年50.1万辆增长至2017年62.8万辆，三年间增幅达25.3%；阳江港货物吞吐量已从2014年1364万吨增长至2017年2311万吨，三年间增幅达69.4%。根据2017年清单结果，移动源排放已占NO_x排放总量的28.2%。随着全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公路网的修建完善以及阳江港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和能力提升，将使道路车流量、船舶进出港数量持续增长。这将使得移动源污染物排放量进一步增加，移动源的污染影响进一步凸显。

4. 工业快速发展使环保持续承压

阳江作为珠三角地区连接粤西地区的战略支点，随着工业的进一步发展提升，资源能源消耗仍将持续快速增长，2016年和2017年阳江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长幅度分别为14.3%和11.9%。根据预测，到2020年，阳江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将达到870亿元，煤炭消耗量将达868万吨。阳江市具有优势的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的进一步发展壮大必将带来大量污染物排放，给阳江市大气环境带来较大的压力。

5. 受上风向的污染输送影响明显

阳江市主导风向为东北风或偏东风，大范围污染事件发生时，大气污染物容易随着东北风从珠三角地区扩散到粤西地区，特别对阳江的影响较大。2017年，阳江市出现O₃轻度以上污染的40天中有39天主导风向为东北风或偏东风，仅1天主导风向为东南风。阳江市O₃污染受上风向珠三角地区的输送影响明显。

二、空气质量形势预测与达标压力

（一）大气污染防治成效

1. 大气环境综合治理全面推进

2014年以来，阳江市深入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整治，制订并实施《阳江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2014-2017年）》，从严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各项措施。

在落后产能淘汰方面，阳江市实施了阳春钢铁厂“春钢环保搬迁技术改造项

目”，关闭了6家水泥生产企业，淘汰落后水泥产能140万吨，关闭了造纸企业9家，共涉及造纸产能9.2万吨。在清洁生产审核方面，共完成清洁生产审核企业数量50家。在工业大气污染治理方面，分批完成了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所有在役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完成了辖区内所有省VOCs重点整治项目整治工作，共淘汰高污染燃料锅炉61台，蒸吨数71.65t/h。在移动源污染治理方面，在2014年7月1日起和2015年4月1日起分别全面供应国V车用汽油、柴油，2014-2017年间共淘汰黄标车、老旧车18967辆，已基本淘汰辖区内所有黄标车。在扬尘污染防治方面，2017年成立了由环保、公安、交通、城管等部门组成的四个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督导组，对全市建筑工地、道路、码头等重点扬尘源持续开展督查工作。

2. 空气质量总体有所改善

2014-2017年期间，阳江市NO₂年均浓度从20微克/立方米下降至19微克/立方米，降幅5.0%；PM₁₀年均浓度从58微克/立方米下降至48微克/立方米，降幅17.2%；PM_{2.5}年均浓度从37微克/立方米下降至33微克/立方米，降幅10.8%。随着大气污染综合整治的深入推进，阳江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有所改善。

（二）大气污染防治形势

1. 存在的机遇

绿色发展成为重大发展理念。党的十九大提出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的宏伟蓝图，作出“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重大决策部署，提出要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作出了进一步加强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坚决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广东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的工作部署。阳江市政府在2018年8月召开了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暨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推进会，提出了“确保到2020年全市空气质量稳定达标，保持好阳江蓝的靓丽城市名片”的工作要求。

历史性发展契机出现。随着粤港澳大湾区上升为国家战略，阳江紧邻湾区，将率先享受湾区发展辐射带动。广东省委全面推动“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新格局，阳江被定位为广东沿海经济带上的重要战略支点，被赋予带动粤西腹地加快发展、破解广东发展不平衡不协调问题的重任，将成为全省发展的热土和新增长极。

区域合作更加紧密。阳江正式加入珠中江经济圈，开启了珠中江经济圈“3+1”的新格局，标志着阳江在内的珠江西岸将迈进同城化时代。在融入珠中江经济圈过程中，阳江市将与其余三市实现交通互联、产业共建、环境共治、民生共

享、对口帮扶，有助于推动阳江市社会经济的进一步高速发展，也有助于进一步推动阳江与周边城市间的大气污染协同防治。

2. 面临的挑战

社会经济发展需求与环境制约的矛盾日益突出。根据宏观预测，在不采取进一步严控措施的情形下，按照现有的经济增长速度和污染控制水平，到2020年，阳江市SO₂、NO_x、PM和VOCs排放量将进一步新增2146.8吨、5411.8吨、1062.0吨和905.2吨，阳江市环境空气质量进一步承压。

推动污染物持续减排难度日益加大。火电厂、锅炉和窑炉等工业污染源末端治理力度已经较大，治理成本急剧升高，污染物减排空间逐步缩小。在现有的技术手段基础上，推动机动车、船舶、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的污染减排仍存在较大困难。阳江市优势传统产业以规模以下企业为主，涉VOCs排放企业大多没有纳入监管范围，给阳江市VOCs减排工作带来很大难度。

环保基础能力严重滞后。在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形势下，阳江市对环保监管能力、污染治理投入、治污技术手段、能源替代、源头减排、政策制度保障等各方面的需求将急剧增加。然而目前阳江市环境管理及技术能力相对滞后于经济发展，尚未全面建立起有效环保机制、政策和监管体系，环保技术、资金保障仍然相对不足，基层环保专职人员严重欠缺，难以应对复杂多变的大气污染防治新常态。

（三）空气质量达标压力

1. O₃达标压力较大

2014-2017年，阳江市O₃-8小时第90百分位数浓度分别为125、145、137和167微克/立方米，总体呈现波动上升趋势。2017年相比2016年上升30微克/立方米，已超过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160微克/立方米）。阳江市周边城市O₃浓度上升趋势也较为明显，江门、云浮、中山和珠海等城市2017年分别上升了19.1%、18.1%、18.3%和11.1%，O₃区域性污染特征突出。在受外围输送和本地排放的综合影响下，未来几年阳江市O₃达标压力较大。

2. PM_{2.5}存在超标可能

2014-2017年，阳江市PM_{2.5}年均浓度值分别为37、32、31和33微克/立方米，2014年超过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在2015、2016呈下降趋势情况下，2017年反弹2微克/立方米。PM_{2.5}污染改善存在波动，而且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较为接近，在不利天气影响下，可能出现超标情况。因此未来实现PM_{2.5}稳定持续达标仍有一定压力，仍需重点控制PM_{2.5}及其前体物的排放。

三、规划总则

(一) 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学深悟透做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作出的“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打赢蓝天保卫战”重大决策部署，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力度，使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以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为刚性要求，把解决突出的大气环境问题作为重要抓手，加快优化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供应，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大力发展绿色产业体系，深化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推动企业提标改造，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加强移动源污染治理，落实面源污染防治，抓好“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加强监管能力建设，提升预警应急能力，着力解决以 O_3 和 $PM_{2.5}$ 为重点的大气污染问题，实现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的根本性改善，推动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

(二) 规划原则

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从解决阳江市当前最紧迫、最突出的大气污染问题入手，重点研究和解决 O_3 、 $PM_{2.5}$ 等污染问题。同时着眼于未来社会经济发展，科学谋划大气污染防治长效机制，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调整结构，优化布局。坚持节约发展、清洁发展、安全发展，全面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的调整优化，努力推进社会经济发展方式的根本转变；以大气环境敏感区为核心，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强化产业布局与资源环境的协调性。

整体推进，重点突破。坚持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全面推进工业源、交通源、扬尘源、生活源及农业源等多种污染源的协同治理。根据阳江市大气污染防治的进展和需要，以关键区域、关键行业、关键污染物为重点，集中力量重点治理。

完善能力，强化监管。加强大气环境监管能力的建设，强化信息化、智能化监管技术手段的应用，明确各级政府和市直部门的监管责任，建立部门协调与联动机制，促进大气污染防治任务措施长期、持续、有效落实。

(三) 规划范围

阳江市域范围，包含江城区、阳东区、阳春市、阳西县、海陵试验区、阳江高新区共6个县（市、区），规划总面积为7955.9平方公里。

(四) 规划目标

到2020年，阳江市的能源结构、产业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得到优化提升，工业污染、移动源污染和面源污染治理水平大幅提升，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得到有效

控制，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PM_{2.5}年均浓度控制在32微克/立方米以下，O₃-8小时第90百分位数浓度控制在160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六项基本指标年均浓度全面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各县（市、区）的年度控制目标为：

1. 2018年目标

到2018年底，江城区、阳东区、阳春市、阳西县、海陵试验区和阳江高新区PM_{2.5}年均浓度均不大于32微克/立方米，O₃污染形势有所好转。

2. 2019年目标

到2019年底，江城区、阳东区、阳春市、阳西县、海陵试验区和阳江高新区PM_{2.5}年均浓度均不大于32微克/立方米，O₃-8小时第90百分位数浓度力争达标。

3. 2020年目标

到2020年底，江城区、阳东区、阳春市、阳西县、海陵试验区和阳江高新区PM_{2.5}年均浓度均不大于32微克/立方米，O₃-8小时第90百分位数浓度均不大于160微克/立方米。

四、主要达标措施

（一）优化能源结构

1. 严格控制能源消费总量

大力推广节能产品和技术，加快节能减排技术产业化示范和推广，在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火电等重点行业积极推广应用先进节能减排技术、设备、工艺和节能材料。大力推行以合同能源管理、电力需求侧管理等节能新机制、新方法，推进企业节能技术进步。强化节能目标责任制度，把能源能耗强度控制作为着力点，形成总量与强度“双控”体系，明确控制目标，将目标任务分解到各县（市、区）和相关部门，加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到2020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严格控制在省下达目标以内，单位GDP综合能耗下降到0.415吨标煤/万元以内。

严格实行煤炭消费总量中长期控制目标责任管理，逐年降低全市煤炭消耗所占能源消费比重。大力发展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提高非化石能源在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实施新建项目与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挂钩机制，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继续推进煤电节能减排升级改造，通过经济、技术手段促进煤电节能减排升级改造。到2020年，全市在役燃煤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310克标煤/千瓦时，非电重点用煤企业煤炭消费量与2017年相比实现“零增长”。

2. 推进集中供热和热电联产

加快热电联产、分布式能源站或其他集中供热设施的建设，综合解决区域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问题，实现工业燃料替代。鼓励大型建筑、工业园区建设分布式能源系统，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建设完善高新区集中供热项目及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推进珠海（阳江）产业转移园、珠海（阳江万象）产业转移园、阳春产业转移园、中山火炬（阳西）产业园集中供热设施建设。

3. 提高清洁能源的利用水平

增加天然气供应，大力发展城市燃气。加快天然气引进利用步伐，推进LNG接收站、门站、储气罐、加气站等基础设施及区域性天然气管网建设。协调推进阳江调峰储气库及LNG接卸码头项目建设，配合推进西气东输LNG配套管网工程在阳江境内的实施。

稳妥推进风能丰富地区的风电开发，保障既有风电场健康运行，加快推进沙扒海上风电场、南鹏岛海上风电场及海陵岛海上风电场等风电项目建设。加快推进阳江核电4-6号机组和阳春抽水蓄能电站建成投产。

（二）优化产业结构

1. 淘汰和压缩污染产能

全面落实《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重点清查钢铁、水泥、陶瓷、化工、印染、涉VOCs排放等行业能耗、环保达不到标准的企业。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结合安全、环保、产业政策等要求制定污染企业退出计划。

2. 优化产业布局

根据阳江市地形特点和主导风向，合理调整产业布局，阳春市、阳东区禁止新建、扩建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重污染行业以及化工、家具、印刷、制鞋等VOCs排放量较大的行业。合理安排各主要工业园区主导产业类型，以高新区为主的新兴工业区域在大气环境容量许可情况下，着力打造高端不锈钢、新能源装备、海洋工程装备等先进制造业，积极培育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珠海（阳江）产业转移工业园重点发展金属材料及制品、食品医药、先进装备制造业，兼顾发展新能源新材料、高端纸业产业，配套发展现代物流产业。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工业园重点发展绿色食品、新型建材、海洋装备产业。珠海（阳江万象）产业转移工业园重点发展五金机械特色产业、汽车零

配件产业。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重点发展钢铁、原材料、基础件和医药产业。

3. 强化“散乱污”企业分类整治

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实施分类处置。列入淘汰类的，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做到“两断三清”；列入搬迁改造、升级改造类的，按照发展规模化、产业现代化的原则，制定改造提升方案，落实时间表和责任人；对“散乱污”企业集群，要制定总体整改方案，统一标准要求，并向社会公开，同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2019年9月底前，完成全市“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建立监管长效机制，巩固“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效，防止死灰复燃。

（三）优化交通结构

1.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

推进铁水、公铁等多式联运发展，重点支持以厢式半挂车为标准运载单元的联运组织形式，提高一体化衔接水平和中转换装效率。深入推广甩挂运输，引导和支持标准型厢式半挂车的广泛使用。推进“港站一体化”，实现港口码头与铁路货运站无缝衔接，为铁水联运创造条件。鼓励货运枢纽站场升级完善快递配送功能，鼓励发展共同配送等物流配送组织新模式。

2. 完善公共交通基础建设

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优化布设公交线网，完善城市公交场站建设，到2020年基本实现市中心城区公交站点500米覆盖率达到85%以上。推进公交线路向居民小区、旅游景区（点）、学校及周边街道延伸，推动阳江市区实现城乡公交顺畅对接，推进慢行交通建设，鼓励市民公交出行、自行车出行，提高公共交通、步行、自行车出行比例。提高公交电动化比例，2018年起每年更新或新增公交车全面使用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2020年年底前公交电动化率达80%以上。

（四）严格节能环保准入

1. 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

全面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全市涉VOCs建设项目严格实施等量替代，严格控制新增VOCs排放量。完善建设项目总量前置审核制度，将SO₂、NO_x、烟粉尘和VOCs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对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项目一律不予环评审批和环保验收。建立建设项目与污染减排、淘汰落后产能、空气质量改善相衔接的审批机制，对超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未完成落后产能淘汰任务、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县（市、区）实行区域限

批。

2. 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

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严格执行产业准入目录要求，珠海（阳江）产业转移园、珠海（阳江万象）产业转移园、阳春产业转移园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清洁生产水平高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引进与其主导产业类别不一致的项目。严格实施与主体功能区相配套环境政策和差别化环保准入政策，严禁新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等过剩产能项目。全市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不再新建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实施严格的节能评估审查制度，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用能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建筑、电力等行业建设项目严格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对标管理。

（五）强化工业源治理

1. 深化高污染行业污染治理

2020年年底以前，全市所有公用煤电机组（含循环流化床和W型火焰锅炉发电机组）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组织全市钢铁企业尽快启动烧结机工序脱硝改造，积极推动钢铁企业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全市钢铁企业力争2020年年底以前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建设。自2019年1月1日起，水泥行业现有企业严格执行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特别排放限值，提倡企业引进低温燃烧和预热分解等先进的水泥生产技术。强化玻璃生产企业烟气脱硫脱硝设施正常运行监管，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提升陶瓷行业治理水平，2020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建筑陶瓷生产线脱硝设施建设，确保NO_x排放浓度≤100毫克/立方米，SO₂排放浓度≤30毫克/立方米。推进铸造行业规范管理，利用行业标准引导铸造企业环保治理水平的提升，全面淘汰治理水平低环保不达标的落后工艺和设备。

2. 开展工业锅炉专项治理

全市未实行清洁能源改造的3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含企业自备电站）在2020年年底以前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或自主选择关停。落实《关于开展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2019年年底以前完成全市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专项整治工作，加强现有生物质锅炉排查，完善生物质锅炉台账管理制度，严厉查处非法改用锅炉燃料行为。推动未稳定达标排放的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3. 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

对火电、钢铁、有色金属、建材、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开展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并定期组织监管巡查。规范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与输送以及企业生产过程的无组织排放治理。强化电厂、水泥厂、钢铁厂和有色金属冶炼厂等企业厂区扬尘治理，煤场、原料堆场、渣场严格落实密闭、遮盖、喷淋等措施，规范运输车辆出厂冲洗、密封装卸、道路洒水等要求。推进不锈钢制品集中抛光区建设，推广不锈钢企业落实酸雾收集治理工艺与设备，切实减少无组织酸雾排放。新建轧钢企业必须完善环保手续，使用清洁能源并配备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保证退火炉、涂层机组等设施的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开展VOCs污染治理

1. 推进重点行业VOCs排放治理

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开展固定污染源VOCs排放重点监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指引》（粤环函〔2016〕1054号）要求，开展阳江市涉VOCs排放企业的全面清查和VOCs排放量核定，建立本辖区VOCs排放企业污染管理台账，将VOCs排放量10吨/年以上的企业列入市级重点监管企业。开展市级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工作，启动“一企一档”动态信息管理系统建设，2020年年底前完成市级重点监管企业VOCs“一企一策”综合整治任务。

结合阳江市产业结构特征，重点推进合成革、制鞋、塑料制品、机械制造、家具制造、印刷、五金等工业行业的VOCs治理。加强工艺废气的密闭收集处理，喷漆、印刷工序的废气收集率要达到90%以上，其他生产工序废气收集率要达到80%以上，收集后的工艺废气应采用吸附、吸附浓缩-催化燃烧法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净化率不得低于80%。探索建立区域性共享涂装中心实施集中喷涂喷漆，推动家具、机械制造等行业企业取消喷漆车间。大力推进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行业清洁生产，生产过程使用的有机助剂应密封储存，热熔、注塑、烘干等涉VOC排放的各生产工序环节应在密闭的车间内进行，推广VOCs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鼓励五金企业建设自动化喷涂生产线，涂装过程采用静电喷涂、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混气喷涂工艺。

加快涉VOCs排放企业原辅材料水性化改造，重点推进家具、印刷、制鞋、电子及其他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使用水性或低VOCs含量（VOCs含量低于4%）原辅材料，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应达到相应的环保认证。

2. 加强生活服务业VOCs污染控制

在建筑装饰装修行业推广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建筑涂料、木器漆和胶粘剂，鼓励企业使用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水性涂料（HJ 2537-2014）》规定的涂料。建立政府绿色采购制度，涉及使用涂料、油漆和有机溶剂的市政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和维修工程等，优先采用水性或低VOCs含量产品，优先选用“绿色施工”企业。在汽修行业推广应用低VOCs含量的环保型涂料，城市建成区内未实现底漆、中漆环保型涂料替代的汽修企业要安装VOCs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取缔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推动干洗行业VOCs综合整治，2020年年底前，淘汰所有开启式干洗机，全面使用全封闭式干洗机，干洗溶剂储存、使用、回收场所应具备防渗漏条件，废渣废液必须密封存放并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3. 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

合理布局餐饮服务行业，餐饮项目的选址必须符合环境保护和规划要求，建筑密度大、环境容量小的敏感区域禁止开办产生油烟的餐饮业，主城区内不得从事露天烧烤或有油烟产生的露天餐饮加工。大力推广清洁能源，新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应使用管道煤气、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全面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建成区内所有排放油烟的餐饮企业和单位食堂全部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设施正常使用率不低于95%，确保餐饮油烟达标排放。加强餐饮行业油烟治理监督检查，建立规模化餐饮企业在线监控试点，强化净化设施运行情况及其排放监管。推广使用高效净化型家用吸油烟机。

（七）强化移动源污染控制

1. 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

加强新车环保监管。自2019年7月1日起，提前实施轻型汽车国VI排放标准。加强新车注册登记管理，开展新车注册登记环节环保信息公开核查，按规定进行柴油车污染控制装置查验，指导监督排放检验机构严格柴油车注册登记前的排放检验，对未达到本行政区域现行国家阶段性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控制装置与环保信息公开内容不一致或排放检验不合格的车辆一律不予办理注册登记。

加强在用车污染防治。全面落实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与维护制度，严格执行排气检验不合格车辆必须经维修竣工合格后才能复检，加强机动车维修企业的日常监管，依法严厉查处弄虚作假的排气维修行为。严格落实二手柴油货车跨地市转入排放检验制度，排放不合格的，公安部门一律不予办理转移登记。加强机动车环保监管能力建设，完善机动车环保检验监管系统的功能，通过数据分析、视频监控、现场核查等多种方式加强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机构的日常监管，依法严厉查处违规检

测行为。强化机动车排气路检，加快遥感监测、黑烟车抓拍等技术手段的应用，强化对排气超标车辆的筛查和依法处罚。鼓励提前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化油器摩托车等高排放、老旧机动车。

加强柴油车污染治理。强化营运柴油货车的排污监管，以阳江港、阳江高新区、阳春水泥企业集中区、阳春钢铁企业集中区等区域为重点，在主要出入道路设置常规路检点、布设黑烟车抓拍或遥感监测系统，加大对进出重点区域柴油货车的检查力度，依法查处超标车辆和污染控制装置不正常运行车辆。加强物流园区、工业园区、货物集散地、公共交通场站等车辆集中停放地，以及环卫、邮政、旅游、长途客运、物流和工矿企业等重点单位车辆集中停放地的车辆排气状况和污染控制装置运行情况的监督抽测。开展重型柴油货车尾气排放远程在线监控试点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强对柴油货车尾气排放状况的实时监控，探索实施在线监控稳定达标排放车辆在定期排放检验时免于上线检测。

加强油品质量监管。全面供应国VI标准车用汽柴油，且车用汽油蒸汽压全年执行不超过60千帕。加强成品油市场管理和车用尿素、普通柴油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无证照加油站、非法流动加油、销售非标油品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非法生产、供应、销售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的行为。组织开展使用环节监督检查，在主要物流通道、施工工地等重点区域，对柴油货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用油和车用尿素品质进行抽查。

加强油气回收监管。落实成品油销售、运输、存储企业油气回收系统使用管理主体责任，确保油气回收系统的正常运行。将加油站、油罐车和储油库作为闭环系统加强管理，加强油气回收系统的监督检查和检测，落实每年对辖区所有加油站、储油库进行至少一次油气回收系统检测。推进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建设，2020年6月底前，位于城市中心城区内的所有加油站及辖区内其他年汽油销售量大于8000吨的加油站需全部完成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的建设和验收。

2.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

严格在售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环保监管，进口二手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应达到国家现行的新生产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要求。鼓励各主要港口、货运站场、物流园区和大型工业企业新增和更换的作业机械优先采用清洁能源或新能源机械。完成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划定，加强禁用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符合性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在禁用区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违法行为。

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备案制度，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水利等

部门负责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摸底调查和使用登记备案工作，2019年年底完成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油情况的联合检查，严厉打击销售和使用不合格油品的行为。推进工程机械安装实时定位和排放监控装置，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污监管。

3. 开展船舶污染控制

依法严格管控货运船舶和渔业作业船只“冒黑烟”的问题，加大“冒黑烟”船舶的治理力度。严格执行船舶淘汰报废有关规定，鼓励提前淘汰老旧渔业作业船舶。做好船舶排放控制区扩展至阳江港的准备，做好船用低硫燃油的供油准备，落实财政保障经费，强化船舶用油质量的监督抽检，严厉打击不按要求使用合格船用油品的行为。

大力推进港口岸电设施建设和船舶受电设施改造，重点推进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煤码头、阳江港集装箱泊位和5万吨级以上干散货专业化泊位岸电设施的建设。阳江港新建、改建码头项目应当同步规划、设计和建设岸电供电设施。推动建立岸电供售电机制，完善岸电服务价格机制，降低船舶靠港使用岸电的成本。鼓励港口企业实施船舶使用岸电优先装卸、优先靠离泊等激励政策，提高船舶靠港使用岸电的积极性和港口岸电设施的利用率。力争到2020年年底，阳江港集装箱船舶靠泊岸电使用率达到5%以上。

（八）深化扬尘源污染防治

1. 加强施工工地扬尘控制

按省统一要求建立工地扬尘防治管理清单，并每半年实施动态管理更新，定期报送和在部门间共享。严格落实绿色文明施工，重点做好施工场地围闭、地面硬化绿化、工地砂土覆盖、裸露地表抑尘、物料堆放遮盖、进出车辆冲洗等环节的扬尘管控措施。严格实行出入工地散体物料运输车辆“一不准进，三不准出”（无证车辆不准进，未冲洗干净车辆不准出，不密闭车辆不准出，超装车辆不准出）管理。工程监理单位要将施工扬尘防治纳入监理范围，结合工程特点在监理规划中有针对性地提出监理防治措施，并对施工单位落实施工扬尘防治工作情况进行监理。建成全市建设工地扬尘在线监控管理平台，城市建成区内的施工工地出入口要全部安装扬尘视频监控系统，2019年年底所有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工地完成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安装并与市管理平台联网。

2. 强化道路扬尘污染控制

加大财政投入，增加“吸、扫、冲、收”组合式道路保洁设备、洒水车配备比

例，提高城市道路冲洗、洒水、清扫频次和机械化清扫率，2020年年底前江城区和阳东区城市建成区城市道路机扫率达85%以上，阳春市和阳西县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扫率达到60%以上，实现城市环卫机械化作业全覆盖。推广机械化高压冲洗等低尘作业方式，逐步淘汰干扫车，逐步推进城市中心区全面使用湿扫车。逐步推进全市公路（含高速公路）保洁提标，在加大日常保洁清扫的基础上逐步推进实施道路喷洒和冲洗，减少二次扬尘污染。全面加强散体物料运输监管，推广应用全封闭散体物料运输车辆，2020年年底前全市80%以上运输车辆要实现全封闭运输。加大对散体物料运输车辆“扬撒滴漏”、未按规定路线行驶和超载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泥头车超载、带泥上路和沿途撒漏等违法行为。

3. 加强堆场扬尘污染控制

对全市所有工业企业煤堆、料堆、灰堆、产品堆场以及水泥搅拌站、沥青生产企业等扬尘源开展专项整治。推动大型堆场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露天堆放物料应加以覆盖或进行自动喷淋抑尘。对长期堆放的废弃物，应采取覆盖、铺装、硬化、定期喷洒抑尘剂或稳定剂等措施。积极推进粉煤灰、炉渣、矿渣的综合利用，减少堆放量。加强大型堆场、水泥搅拌站、沥青生产企业周边道路的洒水和清扫保洁，洒水次数每天不少于4次，在重点控制时段内，洒水次数增加至每天不少于6次。完成所有干散货码头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任务，条件成熟的码头应建设防风抑尘网和改造密闭装卸、运输系统，未完成防风抑尘设施建设的1000吨级以下（不含本数）码头使用干雾抑尘、喷淋除尘等技术降低粉尘飘散率。

4. 加强裸露土地扬尘控制

按照“易绿则绿、易盖则盖、分类实施、多策并举”的原则，综合采取绿化、硬化、洒水、覆盖等措施，加强裸露地面，特别是城市建成区内未开发利用裸露土地的扬尘污染控制工作。

（九）推进农业源污染综合防治

1. 严禁露天焚烧农业秸秆及废弃物

坚持疏堵结合，以疏为主，以堵促疏，全力推进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工作。全面推广秸秆还田、秸秆制肥、秸秆饲料化、秸秆资源化利用，促进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力争到2020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不低于85%。加强秸秆焚烧监管，建立完善市、县、镇、村四级秸秆焚烧责任体系，建立秸秆禁烧监管的长效机制，基本消灭大面积、连片焚烧火点。

2. 开展农业大气氨排放防治

开展种植业氨排放控制，调整氮肥结构，降低铵态、酰胺态氮肥比例，扩大非铵态氮肥比例，增加包膜肥料等缓释型肥料、水溶肥料用量；改进施肥方式，提高机械施肥比例，强化氮肥深施，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开展养殖业氨排放治理，鼓励农村地区实施规模化畜禽养殖，推广微生态健康养殖技术，推广畜禽粪便生物处理技术，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十）强化监管能力建设

1. 提升空气质量监测能力

优化调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建设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全市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推动在阳江港布设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实时监测港区内各项大气污染物的浓度并单独进行评价。

2. 提升污染源监测监控能力

推动市级环境监测部门配备VOCs采样、分析、自动连续监测仪器设备和便携式VOCs检测仪，形成定期进行VOCs排放监督性监测和执法监控的能力，加强对重点排污单位的VOCs排放监督执法。全面加强国控、省控、市控重点污染源SO₂、NO_x、烟粉尘、VOCs的在线监控能力建设，全市所有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水泥、陶瓷、玻璃、钢铁、有色等行业高架源以及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VOCs排放重点源和每小时20蒸吨及以上工业锅炉全面纳入在线监控范围。加强已有在线监控系统质量控制，对连续两次没有通过比对监测的在线监控设备，要求企业更换在线监控设备或停工停产直至监控设备检修完成。加强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审核，提升大气污染源在线监控数据的收集处理、分析评估与应用能力。

3. 提升监督执法能力

对辖区内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金属制品、机械制造、家具生产、印刷等重点行业污染源进行全面梳理排查，摸清底数，建立重点行业企业监管名录。推进大气环境网格化监管，将工业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责任落实到每个网格责任人，明确监管要求和监管措施，实现精准排查和精细化管理。强化对电厂、钢铁、水泥、陶瓷、玻璃等高排放行业和VOCs排放各类重点排污单位的监管执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持续保持污染源达标监管的高压态势。加大资金投入，强化自动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手段的运用，改善监察执法效果，提高查处效率。

（十一）提升污染天气应对能力

加强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和应对能力建设，完善全市污染过程预报平台，当

省、市两级平台预测到会出现污染天气时，及时发布预警信号，按级别启动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响应措施。

按国家和省统一要求修订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统一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提高并压实污染应对的减排比例，黄色、橙色和红色级别减排比例原则上分别不低于总排放量的10%、20%和30%。建立完善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实施“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将应急减排措施分解落实到企业，并督促企业按需要编制污染天气应急应对方案。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在保证电网安全、电力供应的前提下合理安排辖区内燃煤机组减少发电和工业企业错峰生产，合理采取机动车限行、施工工地停工等应急减排措施。持续开展污染天气应对措施实施效果评估，科学评价措施实施效果，及时修改完善防控对策。

五、重点工程

本规划实施期内，阳江市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项目包括能源结构优化工程、燃煤锅炉改造工程、工业炉窑治理工程、重点行业VOCs治理工程、码头岸电设施建设工程、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工程、污染防治能力建设等七大类重点工程项目，详见附表。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考核问责

完善大气污染防治考核机制，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作为各级政府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每年对各市直部门、县（市、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及空气质量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考核，对没有完成阶段大气污染治理任务或空气质量目标的地区予以通报批评，并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区域项目限批；对工作责任不落实、工作中存在失职失责的个人，按规定予以约谈问责，对超额完成工作任务、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

（二）压实工作责任

各市直部门、县（市、区）政府需根据职责分工及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的防治要求，分解落实相关工作任务。各县（市、区）政府对本辖区的大气环境质量达标状况负总责，是本辖区内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主体，需细化分解各项工作任务，科学安排工作进度，确保本辖区的各项工作任务得以平稳有序推进。市直相关部门要对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任务进行分解细化，落实责任人，确保工作有序推进。

（三）加大资金投入

各级财政部门切实增加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的资金投入，将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列

入本级财政预算，同时争取国家和省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对本市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的支持，加大对重大工程建设项目的支持力度。各级政府根据规划提出的要求，制定、细化和落实具体的环保工程项目，对规划所列的项目优先布局，将其列入年度重点建设项目并落实经费安排。充分发挥环保资金的杠杆撬动作用，通过以奖代补、以奖促治等方式，推动企业配套治理资金投入，提高企业治污减排积极性。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原则，引入多元化建设投资主体，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四）强化科技支撑

邀请大气环境领域优势技术团队加强专业指导，同时加快培育本地技术团队。完善本地精细化污染源排放清单，加强本地污染源排放特征及防控对策的调查研究，制定切合本地实际的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方案，增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针对性和效率。开展污染防治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的持续性跟踪评估研究，及时调整改进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任务。引进新型大气环境立体监测及大气污染来源快速识别技术设备或服务，在重点时段及时发现大气污染的源头，及时采取针对性更强的污染控制措施。

（五）加强区域协作

以融入“珠中江+阳江”经济圈为契机，积极构建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全面加强周边城市特别是上风向珠三角城市的沟通与合作，积极推动政策制定与周边区域同步以及与周边城市的大气环境信息共享。推动建立与周边城市的环保联合执法机制，统一环境监察执法标准，规范环境监察执法行为，建立定期联合执法制度。推动建立污染天气联合应对机制，统一应急标准，当预报可能出现大范围的污染天气时，协调周边城市采取同等的应急应对措施直至污染解除。

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年度控制目标

附表1

县（市、区）	PM _{2.5} 年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O ₃ -8小时第90分位数浓度 （微克/立方米）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江城区	≤32	≤32	≤32	≤160
阳东区	≤32	≤32	≤32	≤160
阳春市	≤32	≤32	≤32	≤160
阳西县	≤32	≤32	≤32	≤160
海陵试验区	≤32	≤32	≤32	≤160
阳江高新区	≤32	≤32	≤32	≤160

能源结构优化重点建设项目

附表2

序号	县(市、区)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或规模	实施年限
1	海陵试验区	天然气利用	海陵区海鹭银滩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2 × 5万千瓦	2017-2020年
2	阳江高新区	天然气利用	高新区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	首期装机80万千瓦	2016-2020年
3	阳江高新区	天然气利用	阳江调峰储气库及接卸码头项目	建设1个5万吨LNG接卸码头、LNG调峰储气库，配套40公里外输管道，年接卸处理LNG 280万吨	2016-2020年
4	阳东区	核电	阳江核电站	3 × 108.6万千瓦	2009-2019年
5	阳春市	抽水蓄能	阳江抽水蓄能电站一期	120万千瓦	2015-2025年
6	阳西县	风电	粤电阳江沙扒海上风电场	30万千瓦	2018-2020年
7	阳东区、海陵试验区	风电	中广核南鹏岛海上风电场	40万千瓦	2017-2020年
8	阳东区、海陵试验区	风电	中节能南鹏岛海上风电场	30万千瓦	2017-2020年
9	阳西县	风电	三峡新能源沙扒海上风电场一期	30万千瓦	2016-2020年

序号	县(市、区)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或规模	实施年限
10	阳西县	风电	三峡新能源沙扒海上风电场二、三期	80万千瓦	2019-2023年
11	阳西县	风电	广东明阳集团沙扒海上风电场	30万千瓦	2017-2020年
12	阳西县	风电	华电沙扒近海风电场	50万千瓦	2018-2020年
13	阳东区	风电	中水建阳东区农垦局宝山风电场	4.95万千瓦	2017-2018年
14	阳春市	风电	阳春市仙家桐鸡笼顶风电场	4.95万千瓦	2017-2018年
15	阳东区	风电	华能阳东雷平风电场扩建	3万千瓦	2018-2019年
16	阳春市	风电	阳春永宁风电项目	5万千瓦	2018-2019年
17	阳东区	风电	华能大八龙山风电场	8万千瓦	2018-2021年

附表3

燃煤锅炉改造项目

序号	县(市、区)	锅炉使用单位名称	锅炉编号	锅炉规模 (蒸吨/时)	燃料 类型	改造方式	完成时间
1	阳江高新区	嘉吉粮油(阳江)有限公司		75	煤	超低排放改造	2020年底前
2	阳江高新区	阳江市富民饲料有限公司		8	煤	清洁能源改造	2020年底前
3	阳江高新区	阳江双胞胎饲料有限公司		6	煤	清洁能源改造	2020年底前
4	阳江高新区	阳江市平海水产制品有限公司		4	煤	清洁能源改造	2020年底前
5	阳春市	广东一片天医药集团制药有限公司		20	煤	清洁能源改造	2019年底前
6	阳春市	广东安蒂丝纤维有限公司		15	煤	清洁能源改造	2019年底前
7	阳春市	阳春市豪达纸业有限公司		15	煤	清洁能源改造	2019年底前
8	阳春市	阳春市维美纸业有限公司		15	煤	清洁能源改造	2019年底前
9	阳春市	阳春市粤升纸业水泥有限公司		15	煤	清洁能源改造	2019年底前
10	阳春市	阳春市华俊纸业有限公司		15	煤	清洁能源改造	2019年底前
11	阳春市	阳春市恒晖纸业有限公司		10	煤	清洁能源改造	2019年底前
12	阳春市	阳春市联兴造纸厂		6	煤	清洁能源改造	2020年底前
13	阳春市	阳春市荣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4	煤	清洁能源改造	2020年底前
14	阳春市	阳春市温氏畜牧股份有限公司		4	煤	清洁能源改造	2020年底前
15	阳春市	阳春市威宇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6	煤	清洁能源改造	2020年底前
16	阳春市	阳春市华丽高分子材料厂		0.5	煤	清洁能源改造	2020年底前
17	阳西县	建华建材(阳江)有限公司		20	煤	清洁能源改造	2019年底前

序号	县(市、区)	锅炉使用单位名称	锅炉编号	锅炉规模 (蒸吨/时)	燃料类型	改造方式	完成时间
18	阳西县	广东厨邦食品有限公司	#1	15	煤	清洁能源改造	2019年底前
19	阳西县	广东厨邦食品有限公司	#2	15	煤	清洁能源改造	2019年底前
20	阳西县	阳西县绿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4	煤	清洁能源改造	2020年底前
21	阳西县	阳西县金桥食品有限公司		2	煤	清洁能源改造	2020年底前
22	阳西县	阳西县双兴盛水产有限公司		4	煤	清洁能源改造	2020年底前
23	阳西县	阳西县长江制革有限公司		1	煤	清洁能源改造	2020年底前
24	阳西县	阳西县儒洞镇用心洗涤店		0.5	煤	清洁能源改造	2020年底前
25	阳西县	阳西县华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	3	煤	清洁能源改造	2020年底前
26	阳西县	阳西县华阳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	2	煤	清洁能源改造	2020年底前
27	阳西县	阳西县双飞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1	1	煤	清洁能源改造	2020年底前
28	阳西县	阳西县双飞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2	0.5	煤	清洁能源改造	2020年底前
29	阳西县	阳西县上洋镇定和水产品收购场		4	煤	清洁能源改造	2020年底前
30	阳西县	阳西县高王酒家		0.5	煤	清洁能源改造	2020年底前
31	阳西县	阳西县鸿发海产品加工厂		1	煤	清洁能源改造	2020年底前
32	阳西县	阳西县顺源灰沙环保砖有限公司		4	煤	清洁能源改造	2020年底前
33	阳西县	阳江市天凤建材有限公司		8	煤	清洁能源改造	2020年底前
34	阳西县	阳西县长江制革有限公司		1	煤	清洁能源改造	2020年底前
35	阳西县	阳西县南方一枝红酒业有限公司		0.5	煤	清洁能源改造	2020年底前
36	阳西县	阳西县富阳饲料厂		0.2	煤	清洁能源改造	2020年底前

序号	县(市、区)	锅炉使用单位名称	锅炉编号	锅炉规模 (蒸吨/时)	燃料 类型	改造方式	完成时间
37	阳西县	阳西县家恒腐竹厂		2	煤	清洁能源改造	2020年底前
38	江城区	广东恒佳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	10	煤	清洁能源改造	2019年底前
39	江城区	广东恒佳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	10	煤	清洁能源改造	2019年底前
40	江城区	阳江市明新制衣洗水有限公司		10	煤	清洁能源改造	2019年底前
41	江城区	阳江市卡米斯纺织有限公司		6	煤	清洁能源改造	2020年底前
42	江城区	阳江市红五月农场		2	煤	清洁能源改造	2020年底前
43	江城区	阳江市北山胶化有限公司		4	煤	清洁能源改造	2020年底前
44	江城区	阳江市信成薄板有限公司		1	煤	清洁能源改造	2020年底前
45	江城区	明峰洗衣厂		1	煤	清洁能源改造	2020年底前
46	江城区	阳江市明珠制衣洗水服务有限公司		2	煤	清洁能源改造	2020年底前
47	江城区	阳江东方希望动物营养有限公司		2	煤	清洁能源改造	2020年底前
48	江城区	阳江市蓝波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	煤	清洁能源改造	2020年底前
49	江城区	广东瑞其顿食品有限公司		2	煤	清洁能源改造	2020年底前
50	江城区	卜峰水产(阳江)有限公司	#1	4	煤	清洁能源改造	2020年底前
51	江城区	卜峰水产(阳江)有限公司	#2	6	煤	清洁能源改造	2020年底前
52	江城区	阳江致富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4	煤	清洁能源改造	2020年底前
53	江城区	阳江市海华服装洗水有限公司		2	煤	清洁能源改造	2020年底前
54	江城区	阳江市奥先食品有限公司		2	煤	清洁能源改造	2020年底前
55	阳东区	阳东区北惯富雅袜业针织厂		1	煤	清洁能源改造	2020年底前
56	阳东区	阳东汇尔环保设备包装有限公司		2	煤	清洁能源改造	2020年底前

序号	县(市、区)	锅炉使用单位名称	锅炉编号	锅炉规模 (蒸吨/时)	燃料 类型	改造方式	完成时间
57	阳东区	笑哈哈食品(阳江)有限公司		4	煤	清洁能源改造	2020年底前
58	阳东区	阳东区永海水产品有限公司		1	煤	清洁能源改造	2020年底前
59	阳东区	阳东区北惯镇永顺洗衣店		1	煤	清洁能源改造	2020年底前
60	阳东区	阳江市汇尔实业有限公司		4	煤	清洁能源改造	2020年底前
61	阳东区	阳江市兴力橡塑产品有限公司		4	煤	清洁能源改造	2020年底前
62	阳东区	阳东区雅韶兴利砖厂		4	煤	清洁能源改造	2020年底前
63	阳东区	阳东区北惯镇鸿润色纸厂		0.2	煤	清洁能源改造	2020年底前
64	阳东区	阳东区雨之林木门制品有限公司		4	煤	清洁能源改造	2020年底前
65	阳东区	阳东区东城镇润华洗衣厂		2	煤	清洁能源改造	2020年底前
66	阳东区	阳东区鸿天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1	4	煤	清洁能源改造	2020年底前
67	阳东区	阳东区鸿天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2	2	煤	清洁能源改造	2020年底前
68	阳东区	阳东鹏达工贸有限公司		2	煤	清洁能源改造	2020年底前
69	阳东区	阳东富源木业有限公司		2	煤	清洁能源改造	2020年底前
70	阳东区	阳东匠人坊工贸有限公司	#1	1	煤	清洁能源改造	2020年底前
71	阳东区	阳东匠人坊工贸有限公司	#2	0.12	煤	清洁能源改造	2020年底前
72	阳东区	阳东区东城镇永洁洗涤中心		0.5	煤	清洁能源改造	2020年底前
73	阳东区	广东斗牛维生素饮料有限公司		2	煤	清洁能源改造	2020年底前
74	阳东区	阳东区科诺彩木有限公司		2	煤	清洁能源改造	2020年底前
75	阳东区	阳东区东城镇金村居委会		1	煤	清洁能源改造	2020年底前
76	阳东区	阳东区合兴环保砖有限公司		6	煤	清洁能源改造	2020年底前

序号	县(市、区)	锅炉使用单位名称	锅炉编号	锅炉规模 (蒸吨/时)	燃料 类型	改造方式	完成时间
77	阳东区	阳东区雅韶镇合兴砖厂		4	煤	清洁能源改造	2020年底前
78	阳东区	阳东区汇丰纸业有限公司		4	煤	清洁能源改造	2020年底前
79	阳东区	阳江市阳东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4	煤	清洁能源改造	2020年底前
80	阳东区	协升纸业(阳江)有限公司		6	煤	清洁能源改造	2020年底前
81	阳东区	阳江市科纳彩木工业有限公司		4	煤	清洁能源改造	2020年底前
82	阳东区	阳东区港龙加工厂		0.5	煤	清洁能源改造	2020年底前
83	阳东区	阳东区雅韶镇明扬洗涤厂		1	煤	清洁能源改造	2020年底前
84	阳东区	阳东区易三堡清洁用品厂		1	煤	清洁能源改造	2020年底前
85	海陵试验区	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安洁 洗涤厂		2	煤	清洁能源改造	2020年底前
86	海陵试验区	阳江市海陵中学		0.5	煤	清洁能源改造	2020年底前

附表4

工业炉窑治理项目

序号	县(市、区)	行业	企业名称	改造方式	完成或启动时间
1	阳江高新区	钢铁行业	广东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超低排放改造	2020年底前完成
2	阳江高新区	钢铁行业	广东世纪青山镍业有限公司	超低排放改造	2020年底前完成
3	阳春市	钢铁行业	阳春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超低排放改造	2020年底前完成
4	阳西县	陶瓷行业	阳西博德精工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脱硝设施	2020年6月底前完成
5	阳春市	铸造行业	阳春市名阳泵业有限公司	淘汰冲天炉	2020年底前完成
6	阳春市	铸造行业	阳春市强盛金属制品厂	淘汰冲天炉	2020年底前完成
7	阳春市	铸造行业	广东阳春市万科机电有限公司	淘汰冲天炉	2020年底前完成
8	阳春市	铸造行业	阳春市锦辉铸造厂	淘汰冲天炉	2020年底前完成
9	阳春市	铸造行业	阳春市建达铸造厂	淘汰冲天炉	2020年底前完成
10	阳春市	铸造行业	阳春市鸿大铸造厂	淘汰冲天炉	2020年底前完成
11	阳春市	铸造行业	阳春市新辉铸造厂	淘汰冲天炉	2020年底前完成
12	阳春市	铸造行业	阳春市宏达泵业有限公司	淘汰冲天炉	2020年底前完成
13	阳春市	铸造行业	阳春市鸿晖铸造有限公司	淘汰冲天炉	2020年底前完成

附表5

重点行业 VOCs 治理项目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任务要求	完成时间
1	江城区	阳江市江城区焊宇工贸有限公司	“一企一策”治理	2019年底前
2	江城区	阳江市多彩植绒有限公司	“一企一策”治理	2019年底前
3	江城区	阳江市岳盛彩色印刷实业有限公司	“一企一策”治理	2019年底前
4	江城区	阳江市江城盛发汽车维修厂	“一企一策”治理	2020年底前
5	江城区	阳江市中熙和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一企一策”治理	2020年底前
6	江城区	阳江五联人造板有限公司	“一企一策”治理	2020年底前
7	江城区	阳江市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一企一策”治理	2020年底前
8	江城区	阳江市汇洋工业有限公司	“一企一策”治理	2020年底前
9	江城区	阳江市骏豪制品有限公司	“一企一策”治理	2020年底前
10	江城区	阳江市皓景工贸有限公司	“一企一策”治理	2020年底前
11	江城区	英格(阳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一企一策”治理	2020年底前
12	江城区	阳江市万联塑胶建材有限公司	“一企一策”治理	2020年底前
13	江城区	阳江市银嘉阀业有限公司	“一企一策”治理	2020年底前
14	江城区	阳江致富皮革制品有限公司	“一企一策”治理	2020年底前
15	江城区	阳江市溢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一企一策”治理	2020年底前
16	江城区	广东汇展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一企一策”治理	2020年底前
17	江城区	阳江市江城区江明电镀厂	“一企一策”治理	2020年底前
18	江城区	阳江市江城区海洋电镀厂	“一企一策”治理	2020年底前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任务要求	完成时间
19	阳东区	阳江绿源人造板有限公司	“一企一策”治理	2019年底前
20	阳东区	协升纸业(阳江)有限公司	“一企一策”治理	2020年底前
21	阳东区	阳江十八子精密特种钢有限公司	“一企一策”治理	2020年底前
22	阳东区	广东信海建筑有限公司	“一企一策”治理	2020年底前
23	阳东区	阳东万丰实业有限公司	“一企一策”治理	2020年底前
24	阳东区	阳江市万杰木制品有限公司	“一企一策”治理	2020年底前
25	阳东区	阳江市雨之林木门制品有限公司	“一企一策”治理	2020年底前
26	阳东区	广东木森日用品有限公司	“一企一策”治理	2020年底前
27	阳东区	阳江市伟艺抛磨材料有限公司	“一企一策”治理	2020年底前
28	阳东区	广东康力日用品有限公司	“一企一策”治理	2020年底前
29	阳东区	阳江市中熙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一企一策”治理	2020年底前
30	阳东区	广东金辉刀剪股份有限公司	“一企一策”治理	2020年底前
31	阳东区	阳江市阳东区志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一企一策”治理	2020年底前
32	阳东区	阳江市富通工业有限公司	“一企一策”治理	2020年底前
33	阳东区	阳江市广隆工业有限公司	“一企一策”治理	2020年底前
34	阳东区	广东鼎宝科技有限公司	“一企一策”治理	2020年底前
35	阳春市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企一策”治理	2019年底前
36	阳春市	广东一片天医药集团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一企一策”治理	2019年底前
37	阳春市	阳春市汇友玩具有限公司	“一企一策”治理	2019年底前
38	阳春市	广东一片天医药集团制药有限公司	“一企一策”治理	2020年底前
39	阳春市	阳春市嘉华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一企一策”治理	2020年底前

序号	县(市、区)	企业名称	任务要求	完成时间
40	阳春市	阳春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一企一策”治理	2020年底前
41	阳春市	阳江市豪升家具有限公司	“一企一策”治理	2020年底前
42	阳春市	阳春市春鑫木业纤维板厂	“一企一策”治理	2020年底前
43	阳春市	阳春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一企一策”治理	2020年底前
44	阳春市	阳春市教育彩印厂	“一企一策”治理	2020年底前
45	阳春市	阳春市钜源家居有限公司	“一企一策”治理	2020年底前
46	阳春市	广东粤运朗日股份有限公司阳春汽车大修厂	“一企一策”治理	2020年底前
47	阳春市	阳春市东湖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一企一策”治理	2020年底前
48	阳西县	广东省广垦橡胶集团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	“一企一策”治理	2020年底前
49	阳西县	阳西通茂鞋业有限公司	“一企一策”治理	2020年底前
50	阳西县	阳西县华宇家品制造有限公司	“一企一策”治理	2020年底前
51	阳西县	阳江恒茂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一企一策”治理	2020年底前
52	阳西县	阳西县长江制革有限公司	“一企一策”治理	2020年底前
53	阳西县	广东美味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企一策”治理	2020年底前
54	阳西县	阳西县满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一企一策”治理	2020年底前
55	阳西县	阳西县幸达汽车维修厂	“一企一策”治理	2020年底前
56	阳江高新区	阳江市华美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一企一策”治理	2019年底前
57	阳江高新区	阳江市益利达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一企一策”治理	2019年底前

附表6

码头岸电设施建设项目

序号	港口企业或码头单位	泊位名称	主要用途	任务要求	完成时间
1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煤码头	煤炭泊位		2020年底前
2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阳江闸坡油库	广东阳江闸坡油库码头	成品油泊位		2020年底前
3	广东阳江港港务有限公司	阳江港8号泊位	通用散货泊位	完成岸电设施的建设，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	2020年底前
4	阳江良港码头有限公司	阳江港10号泊位	通用散货泊位		2020年底前
5	阳江市保丰码头有限公司	阳江港11号泊位	通用散货泊位		2020年底前
6	阳江市保丰码头有限公司	阳江港12号泊位	通用散货泊位		2020年底前

附表7

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序号	县(市、区)	加油站名称	任务要求	完成时间
1	江城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阳江东山加油站	完成油气回收 在线监测系统 的建设和验收	2020年6月底前
2	江城区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阳江北环路加油站		2020年6月底前
3	江城区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阳江金山路加油站		2020年6月底前
4	江城区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阳江五里加油站		2020年6月底前
5	江城区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阳江建设路加油站		2020年6月底前
6	江城区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阳江聚宝加油站		2020年6月底前
7	江城区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阳江漠江中路加油站		2020年6月底前
8	江城区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阳江城西加油站		2020年6月底前
9	江城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阳江铜鼓湾加油站		2020年6月底前
10	江城区	中油碧辟阳江市金湾油料有限公司		2020年6月底前
11	江城区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阳江鸳鸯湖加油站		2020年6月底前
12	江城区	中油碧辟石油有限公司阳江茂南加油站		2020年6月底前
13	阳东区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阳江阳东始兴路加油站		2020年6月底前
14	阳东区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阳江阳东东城加油站		2020年6月底前

附表8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能力建设重点项目

序号	项目内容		责任单位	计划完成时间
1	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建设工程	阳江港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建设	阳江高新区	2020年底前
2	VOCs排放监督性监测和执法监控能力建设工程	配备VOCs采样、分析、自动连续监测仪器设备和便携式VOCs检测仪等	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底前
3	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建设工程	建成覆盖重要物流运输通道的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	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9月底前
4	预警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完善本市空气质量预警预测及信息管理平台，提升应急能力、区域联防联控能力	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底前
5	扬尘污染监管能力提升工程	建设工地扬尘在线监测管理平台，实现建设工地扬尘污染在线联网监控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19年底前
6	机动车排气检测监管能力提升工程	完善机动车排气检测监管平台功能，实现排气检测的信息化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底前
7	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能力建设工程	建成本辖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系统	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底前

阳江市教育局 阳江市财政局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阳江市卫生健康局 关于印发《关于向原民办教师和原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阳教人〔2019〕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关于向原民办教师和原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的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19〕4号”。

阳江市教育局

阳江市财政局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阳江市卫生健康局

2019年6月11日

关于向原民办教师和原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的工作方案

原民办教师和原代课教师（以下简称原民办代课教师）是特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中小学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条件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兢兢业业服务人民教育，为我市基础教育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部署要求，妥善解决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问

题，根据《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向原民办教师和原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教师〔2018〕13号）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针对我市原民办代课教师的实际情况，向符合条件的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具体发放范围为：已按照粤教师〔2016〕11号和粤教师〔2017〕6号文件，进行原民办代课教师自查和审核，录入了原民办代课教师调查系统的人员。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依规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明确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对象的范围条件、工作程序和要求。

（二）坚持问题导向的原则。针对原民办代课教师的问题，向符合条件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

（三）坚持与原有政策相衔接的原则。政策措施与我省、市此前解决原民办代课教师的相关政策相衔接。

（四）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根据省制定的统一政策，由我市制订工作年限为1-9年发放生活困难补助标准，具体实施工作按照“属地为主”原则，由县（市、区）级人民政府负责。

（五）坚持只减不增的原则。在原民办代课教师自查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固化原民办代课教师人员名单和人员总数，根据人员自然减员情况，只减不增。

三、补助发放对象

原民办教师：现为阳江市户籍（按原民办代课教师核查时户籍为准，下同），1993年3月27日（含）以前曾在阳江市公办中小学（含幼儿园、附属学前班）教学岗位上连续任教满1学年（或2个学期）以上，离开教学岗位后未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录用为编制内人员或国有企业录用为正式工作人员的原民办教师。

原代课教师：现为阳江市户籍，1993年3月27日（不含）-2008年8月31日期间与聘用学校、办学单位签订“聘用代课教师合同书”，并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在阳江市公办中小学（含幼儿园、附属学前班）教学岗位上连续任教满1学年（或2个学期）以上，离开教学岗位后未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录用为编制内人员或国有企业录用为正式工作人员的原代课教师。

下列人员不列入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对象范围：

- （一）纳入计划内离岗退养的原民办教师；
- （二）2017年12月31日前已去世的原民办代课教师；
- （三）有刑事犯罪记录的人员以及任教期间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被开除、辞退或解除聘用合同的人员。

四、补助标准

符合条件的原民办代课教师，按任教学期累计计算，每2个学期视为1年。工作年限总计余数为1学期的，按1年计算。工作年限根据原民办代课教师自查和审核工作核定后不再调整。

（一）按粤教师〔2018〕13号文件规定，工作年限超过30年的，每人每月补助900元；工作年限20-29年的，每人每月补助800元；工作年限10-19年的，每人每月补助700元。

（二）工作年限1-9年的每人每月补助标准：工作年限1年的，补助100元；以一年为基数，工作年限每增加一年，补助增加50元（即工作年限2年的补助150元、3年的补助200元，如此类推）。

五、计发时间

（一）符合条件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在2017年12月31日（含）前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的，从2018年1月起计发生活困难补助，以前年度不补发。

（二）符合条件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在2018年1月1日（含）后达到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的，从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的下一月起开始发放生活困难补助。

（三）生活困难补助发放至符合条件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去世当月。

六、经费分担比例和发放渠道

（一）工作年限为10年（含）以上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由省和县（市、区）按5：5的比例负担。

（二）工作年限1-9年生活困难补助资金，江城区由市、区按5：5的比例分级负担所需资金，其余县(市、区)所需资金全部由当地负担。

（三）符合条件的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的发放方式和发放渠道，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

七、工作程序

（一）申请。由符合条件的原民办代课教师本人在现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申请。乡镇（街道）要指定专门部门和专人负责办理。各地根据粤教师〔2016〕11号和粤教师〔2017〕6号文开展的原民办代课教师自查和审核情况，通知当年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的本地户籍原民办代课教师，持本人身份证和户口簿等有效证件，向乡镇（街道）领取并填写一式三份的《广东省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各地于2019年7月15日前通知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2018年12月31日）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完成首次个人申请，此后于每年3月31日前通知当年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完成个人申请。

（二）初审。乡镇（街道）在收到《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进行初审，并将初审通过的人员名单和《申请表》报县（市、区）级教育部门。此后乡镇（街道）于每年4月15日前完成初审。

（三）审核。县（市、区）级教育部门在接到乡镇（街道）的初审人员名单后，会同财政、人社、卫健等部门对申请人是否符合补助条件、工作年限、补助标准、补助金额等情况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首次审核工作应于7月30日前完成。此后县（市、区）级教育、财政、人社、卫健等部门于每年4月30日前完成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四）公示。县（市、区）级教育、财政、人社、卫健等部门应将审核通过的人员名单在县（市、区）级教育部门、乡镇中心学校（行使乡镇教育管理职能的机构）、村委会张榜公示5个工作日，同时县（市、区）政府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公示工作应于8月15日前完成。此后县（市、区）级教育、财政、人社、卫健等部门于每年5月15日前完成对当年全部符合补助条件人员的公示。

（五）确认。经公示无异议后，县（市、区）级教育、财政、人社、卫健等部门对人员名单进行确认，建立完善每年的《___县（市、区）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对象名册表》、《___县（市、区）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对象增减情况表》和《___县（市、区）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对象人数汇总表》，同时在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部门盖章确认后的表格报市教育、财政、人社、卫健部门复核。

（六）复核。市级教育、财政、人社、卫健部门对县级各部门报送的有关材料进行复核、汇总及存档，填写《___市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对象人数

汇总表》，并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备案。

（七）拨付。市级财政部门收到省财政下达的补助资金，根据经复核后符合条件的原民办代课教师人员情况、补助标准和分担比例，及时将补助资金下达到县（市、区）级财政部门，县（市、区）级财政部门负责将省、市、县（市、区）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到发放单位。各地于每年省、市级财政下达资金后一个月内完成拨付。

（八）发放。各发放单位在收到补助资金后，及时将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直接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原民办代课教师个人账户。各发放单位于每年收到补助资金后一个月内完成发放工作。

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把关。教育部门负责对申请人身份、工作年限进行审核和复核，教育、财政、人社、卫健等部门共同对是否符合补助条件、补助标准、补助金额进行审核和复核。乡镇（街道）负责做好原民办代课教师申请和初审。

八、认证

领取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人员，需个人提交申请，审核符合条件，并分别于每年3月31日和10月30日前持身份证和户口簿证件到现户口所在乡镇（街道）进行生存审核确认。在审核确认时间前已去世的人员，其家属要及时报告乡镇（街道），然后由乡镇（街道）报告县级教育部门，再由教育部门通知发放单位停发生活困难补助，也可以由各县（市、区）根据各地实际，制定生存审核确认程序。

（一）领取生活困难补助的人员因年老体弱或患病、异地居住的，本人不能到现场办理审核确认的，由本人或委托他人提出申请，由乡镇（街道）派人上门确认或通过当日视频等方式进行审核确认。

（二）出境定居的人员，通过我国驻该居住国的使领馆申办健在证明或领事确认，居住地尚未与我国建交的，由我国驻该国有关机构或有关代管使领馆办理健在证明或领事确认。

（三）领取生活困难补助的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审核确认的，应暂停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待重新通过审核确认后，从次月恢复补助发放，并补发暂停发放月份的生活困难补助。

（四）领取生活困难补助的人员失踪或死亡的，应暂停或终止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对未及时报告相关情况导致多发的生活困难补助应予以追回。

(五) 乡镇(街道)与卫生健康、公安、民政及殡葬管理机构等建立工作联系机制,全面掌握领取生活困难补助的原民办代课教师人员的变化情况。

九、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从维护社会稳定大局抓好此项工作,统筹领导教育、财政、人社、卫健等部门加强组织实施、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切实把省委、省政府对广大原民办代课教师的关怀落到实处。在落实符合条件的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的同时,各县(市、区)要统筹考虑离岗退养的原民办教师待遇保障工作,依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同步适当调整其相关待遇标准。

(二) 落实工作责任。教育部门要加强原民办代课教师身份和工作年限的审核确认,确保符合条件的原民办代课教师人员情况真实准确;财政部门要做好补助资金的核算和筹措,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到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其社保经办机构要及时提供人员的参保状况;卫健部门要加强对原民办代课教师执行计划生育情况的审核;监察、审计、维稳、网信、信访、公安、国安等相关部门要相互配合,确保工作顺利实施。县(市、区)要及时筹集发放困难补助所需资金;乡镇(街道)要配备原则性强、熟悉政策、认真负责的工作人员,及时完成本地的符合条件的原民办代课教师人员初审等工作。

(三) 及时发放到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要求,及时制定发放办法,细化并明确发放方式、发放渠道、发放单位、发放要求等内容,确保按时足额将生活困难补助资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原民办代课教师手中。

(四) 加强资金管理。各县(市、区)财政、教育、人社、卫健部门要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资金支出程序,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资金跟踪问责机制,确保专款专用。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将对各地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不定期抽查。

(五) 严肃政策纪律。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要求,规范操作,加强监管。对有虚报冒领、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骗取补助资金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享受生活困难补助资格,追回相关补助资金,同时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有关机关依法依规查处。

(六) 确保社会稳定。县(市、区)人民政府是落实对我市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工作和确保原民办教师群体稳定的责任主体,要按照“属地管

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维稳工作层级负责制，做到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夯实基层维稳责任，制定完善工作预案，建立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本《工作方案》自发文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为5年。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19〕4号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公布实施《关于市区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上商品房补缴土地出让金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告

阳自然资〔2019〕191号

《关于市区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上商品房补缴土地出让金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公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19〕5号。

附：关于市区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上商品房补缴土地出让金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

2019年6月24日

关于市区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上商品房补缴土地出让金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

为解决我市市区（含海陵区、高新区，以下相同）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上商品房补缴土地出让金问题，根据《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土地管理局令〔1992〕第1号）第二十六条规定：“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区别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等不同方式，按标定地价的一定比例收取，最低不得低于标定地价的40%”以及参照《关于市区国有划拨土地上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补缴土地出让金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阳国土资〔2018〕201号）中关于经济适用房补交土地出让金计缴方法，作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上商品房补交土地出让金的计算方法

市区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上商品房缴纳土地出让金比例按标定地价的40%计缴，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公开选定的土地评估机构按下列评估公式确定：补交土地价款（元）= 标定地价（元/平方米）× 缴纳比例（40%）× 商品房分摊土地面积（平方米）× 年期修正系数。

商品房尚未确定分摊土地面积的，可用商品房建筑面积（平方米）× 整幢建筑总用地面积（平方米）/ 整幢建筑总建筑面积（平方米）计算分摊土地面积。

二、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的确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签订等，参照执行《关于市区国有划拨土地上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补缴土地出让金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有关规定。

三、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或文件另有规定的，按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或文件的规定。我市原有文件规定与本意见相抵触的，以本处理意见为准。

四、本处理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19〕5号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关于划定阳江市第一阶段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的解读

一、为什么要出台《关于划定阳江市第一阶段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非道路移动机械普遍使用柴油发动机，其排放的颗粒物和氮氧化物，已成为移动源排放污染的重要来源之一。目前，由于无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除极少部分轮式机械外，大部分非道路移动机械无牌照，不需登记、年检、强制报废等。此外，在实际使用中，受建设工期影响，机械多为短期租赁，在全国范围内流动使用频繁。

近年来，我市空气环境质量逐步改善，但近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任务未能完成，且PM_{2.5}指标年均浓度依然未能大幅度减少，我市出台了《关于印发阳江市打赢蓝天保卫战2018年工作方案的通告》，从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调整优化能源结构、调整优化交通结构、加强工业源治理、加强移动源治理、加强面源治理、提升科技支撑和科学应对水平、提升共建共治共享水平等方面推进工作，实现我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其中，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管理为移动源整治手段之一。

为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参照其他地市做法，将我市市区建成区、阳东区部分建成区区域划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对规定时间在该区域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将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二、出台《关于划定阳江市第一阶段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的依据是什么？

制定《关于划定阳江市第一阶段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政策依据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2018年工作方案》《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标准依据：《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

三、如何定义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经调研，大部分机械设备无牌照，生产铭牌已丢失，基本无法核定设备的生产日期及设备排放标准，因此，现阶段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管控手段有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划定我市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并按照《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中的要求，凡进行排气污染物排放型式核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都必须符合本标准第三阶段要求，现阶段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1、按排气污染物限值标准国I及以下标准生产（2009年10月1日前生产，及其以后未按国II及以上标准生产）的使用柴油机的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2、装用国II标准生产、而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柴油机的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3、在国家和地方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标准实施前，正常排气时有可视黑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在国家和地方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标准实施后，超过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四、如何界定铭牌已丢失的机械设备是否属于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非道路移动机械业主负责提供设备的铭牌、合格证等证明排放标准的依据，无法提供相关证明依据的，由非道路移动机械业主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出具监测报告证明达标排放，否则，该设备视为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五、关键名词诠释：

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用于非道路上装配有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可运输的工业设备以及不以道路客运或货运为目的的车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机械类型：工业钻探设备、工程机械（装载机、推土机、压路机、沥青摊铺机、挖掘机、叉车、非公路卡车等）、农业机械（非运输型拖拉机、收割机等）、林业机械、渔业机械、材料装卸机械、机场地勤设备、空气压缩机、发电机组、水泵等。

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是指我市根据本地区大气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划定的区域，主要包括江城区、阳东区的城市建成区。



阳江市民政局关于2019年阳江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解读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发布2019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19〕46号），我市属第四类地区，2019年省政府划定我市城镇、农村低保最低标准分别不低于702元/人月、484元/人月，城镇、农村低保平均补差水平分别不低于554元/人月、251元/人月。要求各地要制订和发布2019年当地的城乡低保标准，并报省民政厅备案，同时要求各地制订的城乡低保标准，不得低于省制订的最低标准和当地现行标准，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提高。

结合我市实际，并在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阳江调查队等5个市直单位及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拟定2019年我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拟在全市实行统一标准，其中城镇低保标准按照比省政府划定2019年我市的城镇低保最低标准（城镇702元/人月）高出10元/人月，即按城镇低保标准712元/人月进行确定，比2018年我市城镇低保标准（650元/人月）高出62元/人月，增幅为9.5%；农村低保标准按照比省政府划定2019年我市的农村低保最低标准（农村484元/人月）高出20元/人月，即按农村低保标准504元/人月进行确定，比2018年我市农村低保标准（480元/人月）高出24元/人月，增幅为5%。同时，城镇、农村低保补差水平拟在省政府划定我市最低补差水平的基础上，分别提高10元/人月，即按城镇、农村低保平均补差水平分别不低于564元/人月、261元/人月（该补差水平已在今年我市十件民生实事之“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水平”事项明确）进行确定，比2018年我市城镇、农村低保补差目标值（城镇、农村低保平均补差水平分别不低于513元/人月、238元/人月）分别提高51元/人月、23元/人月，增幅分别为9%、9.7%。

阳江市民政局关于2019年阳江市各县（市、区）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的解读

2019年，提高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纳入我市十件民生实事之“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水平”事项，具体任务是：2019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且不低于当地现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47号）规定：“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按不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且不低于当地现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确定。”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三章第十五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的相关规定，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47号）关于“各县（市、区）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由所在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确定、公布并报省民政厅备案”的规定，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提高底线民生保障水平的实施方案》（粤府〔2013〕111号），提高我市2019年特困人员供养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并在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阳江调查队等单位意见及公开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拟定2019年我市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拟在全市实行统一标准，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按不低于我市拟定2019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其中城镇低保标准712元/人月，农村低保标准504元/人月）的1.6倍进行确定，即拟定2019年我市各县（市、区）城镇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统一为1140元/人月（712元/人月 \times 1.6=1139.2元/人月），人年基本生活标准为13680元，比2018年全市标准12480元/人年提高1200元/人年，增幅为9.6%；拟定2019年我市各县（市、区）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807元/人月（即504元/人月 \times 1.6=806.4元/人月），人年基本生活标准为9684元，比2018年全市平均标准9216元/人年提高468元/人年，增幅为5.1%。

此外，拟定各县（市、区）提高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必须自2019年1月起施行，对拟定标准未达标的月份按发布实施新标准当月的特困人员名册予以补发供养资金，其中2019年新批准纳入救助供养的特困人员，从批准纳入救助供养的当月起予以计补。

阳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阳江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的解读

一、《规划》编制的主要背景

2016年12月底，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1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的有关要求，农业部对现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进行了修订，推动新一轮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以期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转方式调结构，促进全国水产养殖业健康持续发展。

阳江市位于粤西和珠三角的连接地带，是广东省的海洋大市，拥有丰富的海洋资源，海洋经济发展与阳江市经济社会发展、广东省区域经济平衡及粤西崛起紧密相关。在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战略部署中，阳江市具有“节点城市”的重要战略位置，正在积极加入珠江经济圈，成为广东海洋经济综合试验先行区。随着阳江核电站、阳西电厂等重大项目的落户和临港重工业快速发展，如何培育海洋产业发展新的增长极、推动产业转移园区建设、调整海洋产业结构、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和推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成为目前阳江市亟待解决的问题。水产养殖业作为阳江市重要的水域滩涂利用产业，也正面临着海洋经济发展方向调整的强烈冲击，急需制定未来的科学发展战略。

二、编制规划的目的意义

《阳江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8-2030》（以下简称《规划》），是阳江市依据国家和广东省关于编制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的相关要求而编制的专题规划，是阳江市海洋渔业管理部门履行海域管理、水产养殖调控和公共服务职责的重要依据，也是阳江市未来水产养殖产业发展的蓝图。

通过《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实现以下目的：

- （1）科学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
- （2）稳定基本养殖面积，依法保障养殖者正常生产生活所需水域滩涂；
- （3）合理调整和规划养殖生产布局，促进水产养殖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 （4）控制养殖规模、密度，推广健康养殖模式，保护和改善养殖水域环境；

(5) 为建立以养殖证为核心的养殖业管理制度提供科学依据。

《规划》对阳江市水域滩涂的环境特点、养殖现状、水产养殖业发展潜力、发展方向和发展策略进行了详细分析,根据把阳江市建成海洋强市的战略目标,制定今后阳江市养殖水域滩涂开发的原则、方向、目标及具体任务,按照要求划定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阳江市的水产养殖生产,保护水域滩涂生态环境,设定发展底线,稳定基本养殖面积,保障渔民合法权益。《规划》的编制对于加强阳江市水域滩涂的宏观管理,协调水产养殖业与其它行业的关系,促进水产增养殖业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三、规划编制依据

本规划依据国家、广东省和阳江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2)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2004)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10)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3)
- 5.《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2009)
- 6.《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修订)
- 7.《海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95)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7修订)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10.《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
- 11.《国务院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11号)
- 12.《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 13.《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2010)
- 14.《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16〕1号)
- 15.《农业部关于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农发〔2017〕1号)
- 16.《农业部关于印发〈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大纲〉的通知》(农渔发〔2016〕39号)
- 17.《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07)
- 18.《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0修订)

- 19.《广东省河道堤防管理条例》（2012年第三次修订）
- 20.《广东省河口滩涂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 21.《广东省渔业管理条例》（2015第二次修订）
- 22.《广东省桥梁水域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14）
- 23.《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
- 24.《广东省浅海滩涂水产增养殖保护管理规定》（1997修订）
- 25.《广东海洋经济综合试验区发展规划》（2011）
- 26.《广东省参与建设“一带一路”的实施方案》
- 27.《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010-2020)
- 28.《广东省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2017）
- 29.《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11）
- 30.《广东省海洋生态红线》（2017）
- 31.《广东省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2017）
- 32.《广东省现代渔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 33.《广东省优势海水水产品养殖区域布局规划（2006~2010~2020年）》
- 34.《广东省海洋功能区划（2011-2020）》
- 35.《广东省海岛保护规划（2011-2020）》
- 36.《广东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1-2020）》
- 37.《广东淡水鱼类资源调查与研究》（2012）
- 38.《广东省现代渔港建设规划（2016-2025）》
- 39.《广东省沿海经济带综合发展规划(2017-2030年)》
- 40.《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5）
- 41.《广东省严格保护岸段名录》（2018）
- 42.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海渔函〔2017〕629号）
- 43.《阳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 44.《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现代渔港建设的指导意见》（2016）
- 45.《阳江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0-2015年）》
- 46.《阳江市海洋功能区划》（2015-2020）

- 47.《广东省阳江市流域综合规划》（2013）
- 48.《阳江环保十三五规划》
- 49.《阳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
- 50.《阳江港总体规划（2010-2030）》
- 51.《阳江滨海新区发展总体规划（2013-2030）》
- 52.《阳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年）》
- 53.《阳江市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三五”规划》
- 54.《阳江市滨海旅游发展规划（2015-2025）》
- 55.《阳江市深水网箱养殖发展规划（2011-2025）》

四、《规划》编制原则

1、科学规划、因地制宜原则

根据阳江市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结果和水产养殖产业发展需求，形成养殖水域滩涂开发利用和保护总体思路，合理布局，制定养殖水域滩涂管理措施，科学编制规划。

2、生态优先、底线约束原则

坚持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科学开展水域滩涂利用评价，保护水域滩涂生态环境，明确区域经济发展方向，合理安排产业发展空间。将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生态保护或公共安全“红线”和“黄线”区域作为禁止或限制养殖区，设定发展底线。

3、合理布局、转调结合原则

稳定海水池塘和工厂化养殖，调减过密近海网箱养殖，发展外海深水网箱养殖；稳定淡水池塘养殖，发展生态养殖，支持设施养殖向工厂化循环水方向发展，实现养殖水域滩涂的整体规划、合理储备、有序利用、协调发展。

4、总体协调、横向衔接原则

注意区域整体空间布局，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水利、环保、交通、港口、旅游以及地方经济发展等规划相衔接，避免交叉和矛盾，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五、《规划》的主要框架和内容

本规划共分为五章，分别从《规划》编制的总则、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和规划效力等全面进行了系统的论

述。编制结构上，主要参照农业部及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的规划编制大纲和规程，同时结合阳江水域滩涂利用的具体实际情况制定，从全市水产养殖产业发展的战略高度出发，积极理清发展思路，提出前瞻性的发展规划和管理措施。内容逻辑上，遵循利用现状评价——未来功能区划——规划保障措施的思路展开。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前言：面临形势、编制背景、目的意义。

第二节 编制依据：规划编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第三节 目标任务：规划期限、规划目标、重点任务。

第四节 基本原则：规划编制遵循的主要原则。

第五节 规划范围：本地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范围。

第二章 养殖水域滩涂利用评价

第六节 水域滩涂承载力分析

第七节 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分析

第八节 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根据水域滩涂承载力评价和水产养殖产业发展预测结论，形成养殖水域滩涂开发总体思路。

第三章 养殖水域滩涂功能区划

第九节 功能区划概述：包括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养殖区划分方法，养殖水域滩涂开发和保护重点等。

第十节 禁止养殖区：包括禁止养殖区类型、面积、位置、管理措施等。

第十一节 限制养殖区：包括限制养殖区类型、面积、位置、管理措施等。

第十二节 养殖区：包括养殖区类型、面积、位置、管理措施等。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三节 加强组织领导：包括明确渔业部门管理职责、建立与其他部门的合作联动机制、建立政府统一协调机制、规范规划修订等。

第十四节 强化监督检查：包括加强用途管制、完善养殖水域滩涂使用审批、加强水产养殖生产执法等。

第十五节 完善生态保护：包括加强养殖污染防控、开展养殖排放监测、示范减排技术等。

第十六节 其他保障措施：包括舆论宣传、生产者教育等。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节 关于规划效力：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必须严格执行。

第十八节 关于规划图件：规划图为规划文本附件，具有与文本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规划》中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的划分

在本《规划》中，阳江市的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主要按照农业部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范》中关于“基本功能区划”的相关规定划分，并根据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要求细分功能区类别。

1、禁止养殖区包括：

(1) 禁止类海洋生态红线区、海上生产建设区、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和未批准利用的无居民海岛等重点生态功能区。

(2) 港口、航道、锚地、河道堤防安全保护区、行洪区等公共设施安全区。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从事水产养殖的区域以及未来规划建设的其他禁养区。

2、限制养殖区包括：

(1) 限制类海洋生态红线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和外围保护地带、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验区、风景名胜区、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及其周边海域等生态功能区。

(2) 限制在重点湖泊水库及近岸海域等公共自然水域开展网箱围栏养殖。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养殖区（如城市规划建设区域）。

3、养殖区包括：

(1) 海上养殖区，包括近岸网箱养殖、深水网箱养殖、浅海滩涂贝类养殖。

(2) 陆地坑塘养殖区，包括海水池塘养殖区、淡水坑塘养殖区和其他养殖。

4、规划区域的动态调整

《规划》中的禁养区和限养区将根据未来相关规划和文件实行动态调整；特别是今后新增的生态红线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港口、

航道、锚地等，在征得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后，可自动列入相应的禁养区和限养区。

七、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的管理要点

1、禁止养殖区管理要点

(1) 禁养区内严格禁止新增任何形式养殖活动，现有非法养殖设施应按照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全部拆除；现有合法养殖设施应按照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限期搬迁或关停，而搬迁或关停造成养殖生产者经济损失的按照相应规定给予补偿，并妥善安置养殖業者转产转业。

(2) 海上生产建设区在基本功能未利用前，现有的合法养殖区域可以作为临时养殖区予以保留；在建设规划确定后，所涉及区域的养殖设施应按照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撤除。

(3) 禁止类的海洋生态红线区实行严格的禁止与保护，禁止围填海，禁止一切损害海洋生态的开发活动，禁止实施改变区内自然生态条件的生产活动和任何形式的工程建设活动。按照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现有的养殖生产应限期停止，养殖设施应限期撤除。

(4) 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可人工放流本土水生生物种苗，恢复水生生物自然种群，维持自然水生食物链完整性，优化水域的水生生物群落组成，增强水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5) 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水体禁养区内，可以根据水体环境条件放养适当的净水生物（鱼、贝类、水生植物等）以增强水体自净能力，修复和维持水域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域生态环境。

2、限制养殖区管理要点

(1) 限养区与禁养区重叠的部分按照禁养区管理。

(2) 严格控制养殖规模

陆地水域限养区内原则上不得新增养殖面积。重点水库湖泊中饲养滤食性鱼类网箱围栏面积不得超过水体面积的1%，饲养吃食性鱼类的网箱围栏总面积不超过水域面积的0.25%。浅海滩涂增养殖区中浮动式网箱面积不得超过海区宜养面积的10%。养殖强度较高地区，推广养殖轮休制度，降低水产养殖密度。

(3) 实施严格的环境准入制度

限养区内现有养殖活动应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完善环保审批、验收、排污

许可证等手续。网箱、围栏养殖使用网具渔具需采用可降解、无污染材料制成。限养区内水产养殖用水应当符合《国家渔业用水标准》（GB11607-89）要求，禁止将不符合水质标准的水源用于水产养殖。

（4）限制养殖方式

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等限养区内禁止网箱、围栏等养殖方式，水产养殖业以保水生态型增殖渔业为主，养殖品种以草食性、滤食性鱼类为主，粗放粗养、不投喂饲料。重点湖泊水库鼓励大水面生态化健康养殖，严格限制网箱、围栏等养殖方式，以及施肥、投饵等精养活动。

（5）控制污染物排放

限养区内的水产养殖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等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超标的应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由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搬迁或关停。对于限制养殖区内已有的合法水产养殖，搬迁或关停造成养殖业者经济损失的，应依法给予补偿，并妥善安置养殖业者转产转业。

（6）临时养殖区

规划建设用地内的合法养殖区划为临时养殖区，临时养殖区内的水产养殖区域可按照一般养殖区进行管理，主要限制其作为养殖区的时间。渔业管理部门应与相应规划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对接，密切关注项目进度，颁发养殖证的期限应以1年为宜，逐年审批，避免养殖证期限与项目建设相冲突。

3、养殖区管理要点

养殖区内符合规划的养殖项目应当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和使用药物，防止造成水域的环境污染，养殖生产应符合《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

完善全民所有养殖水域、滩涂使用审批，健全使用权的招、拍、挂等交易制度，推进集体所有养殖水域、滩涂承包经营权的确权工作，规范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加强渔政执法，查处无证养殖，对非法侵占养殖水域滩涂行为进行处理，规范养殖水域滩涂开发利用秩序，强化社会监督。

养殖区内将大力推广健康养殖模式，促进渔业发展由注重产量增长转向注重效益提升，由注重物质投入转向注重科技进步。加快养殖池塘标准化、机械化、信息化改造，大力发展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提高水域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水产安全水平。发展精准渔业，普及水产标准化健康养殖模式和技术，提升养殖自动化水平。发展生态养殖，挖掘、提升传统生态养殖方式，运用生态技术措施，改善养殖水质和生

态环境，提高养殖效益。

（1）规范水域滩涂养殖证管理

规范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确保养殖区水域滩涂所有权和承包经营权明晰，提高养殖者自主整治提升养殖基础设施条件和养殖水质的积极性；凡占用或征用各类养殖水域滩涂的，可由政府部门、国土部门在其他农业用地或待开发低洼盐碱地中给予划地重建，以确保养殖水域滩涂面积稳定，保护农村集体经济和渔农权益。

（2）全面整治提升养殖区水域滩涂基础设施

整治提升水域滩涂基础设施，优化养殖水域环境与生产条件。将淡水坑塘整治和改造纳入基本农田建设中去，按创建农业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和省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要求，整治提升养殖基础设施，实现水产养殖业稳产、提质、增效，致富农渔民。将养殖水域滩涂生态环境保护和基础设施整治提升的责任作为执行水域滩涂养殖证管理的必要责任，落实到水域滩涂所有者和承包经营者。

在规划期间全市将全面整治提升养殖水域滩涂基础设施，开展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每口标准池塘面积4~8亩、水深2.5~3.5米，塘基坚实、塘底平坦、无渗漏，养殖场排灌分流、配套养殖用水净化、废水处理设施，使池塘生产能力和环境保护能力显著提高，实现池塘养殖区环境田园化、生态化、环保化。规划2030年前全市70%以上池塘建成现代标准池塘；80%以上坭仔建为标准化流水养殖池。

（3）革新养殖科技，推广良种良法，提升渔业综合生产力

创建一批“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现代渔业示范园区；发布一批主导品种、主推模式的标准化养殖技术操作规程；培育一批养殖、加工、流通和休闲渔业龙头企业，建立渔业协调和谐发展新机制；打造一批无公害的水产品、绿色水产食品、特色品牌产品；提升渔业综合生产力，构建“稳产、优质、环保、高效”养殖业发展格局。

（4）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管理

符合规划的养殖项目应当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完善环保审批、验收、排污许可证等手续，合理投饵和使用药物，配套排放水处理设备设施，防止造成水域的环境污染，养殖生产应符合《水产养殖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水产品养殖饲料、药剂使用的规定，依法规范、限制抗生素、激素类化学药品的使用。根据《广东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17）的规定，水产种苗应源于有资质的水产良种场或种苗场，并经有资质的单位检验、检疫合格。水产养殖生产的

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按照2013版（或最新版）良好农业规范KB/T20014.13-21的相关规定执行。

（5）调整养殖品种结构

选育和推广青、草、鲢、鳙、鲮、鲤、鲫、鳊、鲈、斑点叉尾鮰、加洲鲈鱼、黄颡鱼和罗非鱼等传统养殖品种的优良品系，提高良种覆盖率；引入广东鲂、团头鲂、斑鳊、斑鳢、彭泽鲫、胡子鲶、杂交鲤、澳洲龙虾等具有发展潜力的名优品种；开发间、黄鳍鲷、斑鲷、花鲈、鳙鱼、多鳞鱮、尖头塘鳢、舌鰕虎鱼、大刺鲈和岗美毛蟹、刺胸蛙等本土优良品种；扶持养殖业者建立特色品种和名优品种养殖基地，优化养殖品种结构。规划到2030年，阳江市水产特色品种和名优品种的养殖产量达到总产量的50%。

（6）优化水产养殖产业结构，积极推进养殖产业化经营

充分发挥阳江市各镇（街道）水域资源与水产养殖发展优势，因地制宜创建本镇现代渔业示范园区。比如阳江市的深水网箱产业园，高新区的平冈农场国家无公害农产品示范基地，阳东区的尖山软壳蟹工厂化养殖示范基地、大沟镇和雅韶镇2000公顷连片对虾养殖基地；阳春市的河西街道标准化健康养殖、岗美镇的“猪-沼-鱼”能源循环生态养殖、潭水镇的水产种业、春湾镇和合水镇的观赏鱼养殖、八甲镇和河口镇的名优水产品种养殖、春城镇的水生野生动物养殖、松柏镇和石望镇的节能节水综合种养、马水镇的“鱼粮果禽”综合种养、圭岗镇的丞仔养鱼等养殖园区，阳西县的程村镇近江牡蛎吊养标准化示范区、沙扒镇的对虾标准化养殖示范基地，带动全市水产养殖健康发展，优化养殖区域布局。全市水产养殖健康发展，形成大宗养殖水产品，为水产品加工流通业提供充足原料，有效拉动基地水产品加工流通业发展。

（7）推广综合种养模式，保护养殖水域生态环境

在全市乡村、山区和林场的坑塘养殖区推广综合种养模式，在开展养殖生产的同时保护养殖水域生态环境。通过整治提升乡村坑塘基础设施，将其排水渠道与农田的灌溉渠道连接，养殖废水灌溉农田；利用山区和林场坑塘养鱼，同时开辟周边山地，淤泥肥田改土，种植果蔬牧草，果林下养鸡，发展“鱼禽果畜”综合种养模式，构建完善的农业生态循环系统。在交通方便的乡村、山区和林场养殖区还可以配套旅游度假设施，建成集休闲垂钓、观光旅游和科普教育为一体的现代综合农业示范园区，发展休闲渔业，既保护水域环境，又美化田园风光，推动农村经济发展。

八、《规划》的实施

实施《规划》是调整阳江市水产养殖战略结构、转变养殖区经济发展方式、优化水产养殖产业链，建设阳江渔业经济强市的重要途径。《规划》不仅涉及海域开发管理，也涉及新型养殖模式和养殖技术的研发及推广；既要保护生态环境，又要保证水产品产量；需要将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眼前利益与长远利益、部门利益与全局利益的协调统一。因此，必须明确有关部门管理职责，建立各部门的合作联动机制和政府统一协调机制，在现有的法律与体制框架内，探索跨部门联合管理，以保证本《规划》的顺利实施和及时修订。各区、县的相应管理部门要统一认识，加强管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协调合作，积极推进《规划》实施。

《规划》的实施保障包括以下方面：

1、行政管理方面：

- (1) 完善养殖水域滩涂使用审批，实行动态管理。
- (2) 推行水产品质量追溯制度，完善养殖产品质检体系建设。
- (3) 加强水产养殖生产执法。

2、环境保护方面：

- (1) 促进渔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升级。
- (2) 开展养殖排放监测，加强养殖污染防控。
- (3) 修复养殖水域生态环境，避免外源污染对养殖水域环境的破坏。
- (4) 加强水域滩涂环境整治，示范减排增效技术。
- (5) 健全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和渔业环境监测体系。

3、其他保障措施

- (1) 加强服务体系建设，加快科技人才培养。
- (2) 采用现代化管理设备和手段，提高管理水平。
- (3) 加强水产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提高水产抗灾能力。
- (4) 改善投资环境，培植龙头企业，培育自主水产品品牌。
- (5) 加强舆论宣传。

阳江市市场监管局关于《阳江市放宽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的解读

一、制定缘由

根据《阳江市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度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通知》（阳商改办〔2018〕9号）关于“进一步简化住所登记手续，……探索实行住所自主申报制，加强对住所自主申报制的管理规范”的要求，《阳江市放宽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实施办法》（阳府〔2017〕75号）已明显不适应当前形势发展需要。为全面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充分释放企业住所登记资源，进一步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发挥积极作用，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构建更加便捷高效的市场准入模式，提升我市企业开办便利度，亟需修订相关条款。

二、《办法》的主要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二）《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4号）

（三）《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5〕32号）

（四）《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20号）

三、对几个重点问题的说明

（一）关于《办法》的适用范围

《办法》（修订送审稿）第二条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在全市登记注册的各类商事主体”，包括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非公司企业经营单位、来华从事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企业分支机构。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二）关于《办法》的主要内容

包括实施住所信息申报制、“一址多照”、集群登记、在住所外增设经营场

所、使用住宅作为经营性用房等内容。

（三）关于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申报制的定义

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申报制是指符合条件的商事主体，向登记机关申请商事登记注册时，以其申报的住所信息作为住所使用证明的登记模式。

（四）关于“住改商”的办理手续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能通过个人现有证照来证明的一律取消，能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的一律取消，能被其他材料涵盖或替代的一律取消，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一律取消，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证明一律取消”的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的要求，《办法》（修订送审稿）取消了“提交所在地居（村）民委员会或业主委员会出具的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证明文件”的规定，明确商事主体通过《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登记承诺书》向登记机关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及小区管理规约的规定和已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违反承诺的，视为提交虚假材料行为，按有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约的规定依法进行处理。

阳江市教育局关于《关于向原民办教师和原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的工作方案》的解读

一、出台的主要背景

原民办教师和原代课教师(以下简称“原民办代课教师”)是特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中小学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条件十分困难的情况下，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兢兢业业服务人民教育，为我省基础教育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2018年12月，经省政府同意，省教育厅、人社厅、财政厅以及卫健厅等四部门联合印发了《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向原民办教师和原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的工作方案〉的通

知》（粤教师〔2018〕13号），该方案已明确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对象、补助标准、计发时间等事项。

二、制定依据

主要依据《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向原民办教师 and 原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教师〔2018〕13号）规定“原民办教师 and 原代课教师每人每月补助标准为：工作年限超过30年的，补助900元；工作年限20-29年的，补助800元；工作年限10-19年的，补助700元；工作年限1-9年的，具体标准由市制定”，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由阳江市教育局牵头，严格按照规范性文件起草的相关规定，与阳江市财政局、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阳江市卫生健康局联合编制《关于向原民办教师 and 原代课教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的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三、主要内容

《方案》包括：工作目标、基本原则、补助发放对象、补助标准、计发时间、经费分担比例和发放渠道、工作程序、认证、工作要求等九项内容，其中主要内容有五方面：

（一）补助发放对象。已按照粤教师〔2016〕11号和粤教师〔2017〕6号文件，进行原民办代课教师自查和审核，录入了原民办代课教师调查系统的人员。

（二）补助标准

1.按粤教师〔2018〕13号文件规定，工作年限超过30年的，每人每月补助900元；工作年限20-29年的，每人每月补助800元；工作年限10-19年的，每人每月补助700元。

2.工作年限1-9年的每人每月补助标准：工作年限1年的，补助100元；以一年为基数，工作年限每增加一年，补助增加50元（即工作年限2年的补助150元、3年的补助200元，如此类推）。

（三）经费分担比例

1.工作年限为10年（含）以上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由省和县（市、区）按5:5的比例负担。

2.工作年限1-9年生活困难补助资金，江城区由市、区按5:5的比例分级负担所需资金，其余县（市、区）所需资金全部由当地负担。

(四) 发放渠道。由县(市、区)相关单位直接划拨到原民办代课教师个人账户。

(五) 工作程序。由符合条件的原民办代课教师本人提出申请,经初审、审核、公示、确认、复核等程序后,拨付及发放。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关于市区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上商品房补缴土地出让金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的解读

一、《处理意见》的出台背景

为解决我市市区(含海陵区、高新区,以下相同)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上商品房补缴土地出让金问题,根据《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土地管理局令〔1992〕第1号)第二十六条规定:“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区别土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等不同方式,按标定地价的一定比例收取,最低不得低于标定地价的40%”以及参照《关于市区国有划拨土地上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补缴土地出让金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18〕13号)关于经济适用房上市出售补交土地出让金计缴方法,结合我市实际,以及征求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法制局意见,制定本《处理意见》。

二、《处理意见》的主要内容:

1.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上商品房补交土地出让金计缴方法:

市区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上商品房缴纳土地出让金比例按标定地价的40%计缴,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公开选定的土地评估机构按下列评估公式确定:补交土地价款(元)=标定地价(元/平方米)×缴纳比例(40%)×商品房分摊土地面积(平方米)×年期修正系数。

商品房尚未确定分摊土地面积的,可用商品房建筑面积(平方米)×整幢建筑总用地面积(平方米)/整幢建筑总建筑面积(平方米)计算分摊土地面积。

2. 土地使用权出让年期的确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签订等,参照执行《关于市区国有划拨土地上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补缴土地出让金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有关规定。

2019年6月份政务动态

1. 6月1日上午，2019全球海上风电发展大会在我市开幕。大会以“国际合作，产业协同，创新驱动——加快海上风电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来自世界各地的海上风电行业精英、技术专家及其他人士汇聚阳江，探讨海上风电发展面临的机遇与挑战，交流技术与产业创新的成果，共同推动全球海上风电产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2. 6月3日上午，我市在市区盈信广场举办全民禁毒工程“6·3 虎门销烟”180周年纪念日宣传活动，弘扬民族正气，推动禁毒斗争，在全社会营造“珍爱生命、远离毒品”的浓厚氛围。市长温湛滨参加活动并讲话。

3. 6月3日下午，副市长张磊到江城区调研挂点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建设工作，要求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和党员模范带头作用，带动村民共同参与新农村建设，推动乡村振兴。

4. 6月3日下午，我市收看收听了省防总组织召开的关于加强高考期间三防工作视频会，并接着召开会议部署我市相关工作，要求全市上下落实责任，强化保障，加强协调联动，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高考平安顺利。副市长冯松柏在我市分会场参加会议，各县（市、区）设分会场组织收看收听会议。

5. 6月4日下午，我市举行“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推进会暨“粤省事·阳江”上线仪式，部署加快推进我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市长温湛滨出席会议并参加挂牌、上线仪式活动。

6. 6月5日上午，市长温湛滨率队到阳江一中、广东两阳中学等市直考点检查高考准备工作，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实做好交通、食品、医疗、安全等高考服务保障，确保今年高考安全、顺利、有序进行，实现“平安高考”“公平高考”“诚信高考”“暖心高考”目标。市领导程凤英参加调研。

7. 6月5日下午，我市2019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暨“携手慈善 共创和谐”捐赠活动动员会召开，提出要全市动员、上下联动，切实把活动打造成决战脱贫攻坚、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平台。副市长冯松柏出席会议并讲话。

8. 6月5日，是第48个世界环境日，我市举行以“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水美阳江，聚力攻坚”为主题的纪念世界环境日系列活动，呼吁市民思考如何通过改变日常生活方式，创造更环保健康的生活环境。副市长冯松柏参加活动。

9. 6月6日上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全省加强削坡建房隐患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贯彻落实省领导指示批示精神。省的会议指出，要深刻吸取教训，及时调查摸底，排查风险隐患，加强风险防控和整治管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0. 6月6日，市司法局召开2019年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政法工作会议及全省司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下一阶段任务。会议强调，要切实增强做好新时代司法行政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狠抓落实，确保司法行政各项任务圆满完成。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梁进海参加会议并讲话。

11. 6月7日上午，副市长程凤英来到市教育局视频会议监控中心，网上巡视了我市考场相关情况，然后前往阳江一中、阳江三中两个考点实地巡视。她要求各地各部门要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坚持从严从细，确保实现“平安高考”“公平高考”“诚信高考”“暖心高考”目标。

12. 6月11日，我市召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作现场会，通报了全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作任务的进展情况，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副市长李孟志要求，要充分认识提标改造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在确保施工安全、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工程进度。

13. 6月12日上午，我市收看收听全国、全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接着召开全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会议，部署相关工作。会议要求，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协作配合，确保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得到有效开展。副市长张磊参加会议。

14. 6月12日上午，副市长李孟志到江城区督导创文工作，实地查看部分社区创文工作进展，要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对照创建标准和任务细分表，加强沟通联系，团结协作，共同推进创文工作有序开展。

15. 6月12日下午，我市召开会议部署全国第二届青年运动会帆船决赛暨全国青年帆板冠军赛、全国OP帆船冠军赛准备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筹备，确保赛事安全有序顺利进行。副市长程凤英参加会议并讲话。

16. 6月12、13日，副省长张光军到阳江市调研督导医共体建设、中央和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以及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攻坚和核辐射监督体系建设等有关工作。市领导冯松柏、程凤英参加调研。

17. 6月13日下午，市长温湛滨到阳东区调研脱贫攻坚和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

范村，以及工业园规划建设情况。副市长张磊，市直有关部门和阳东区主要负责人参加调研。

18. 6月13日下午，省人社厅厅长陈奕威率省督导考核组到我市，督导考核职业年金实账积累、推进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改革工作和我市2018年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促进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工作，要求提高认识，明确责任，结合实际解决问题，进一步推动落实各项工作。副市长李孟志参加活动。

19. 6月14日下午，全市教育大会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推进会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和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和省有关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我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教育工作，从更高层次、更高水平上推进教育事业的发展，为我市奋力打造沿海经济带的重要战略支点、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滨海城市提供人才支撑。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焦兰生出席会议并讲话，市长温湛滨主持会议，市政协主席丘志勇、省教育厅副厅长那佳出席会议。

20. 6月17日下午，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绩带队到江城区城北街道调研创文工作，要求相关部门对标目标任务，加大创文宣传力度，凝聚创建合力，做好区域统筹协调工作，把创文工作抓细、抓深、抓实。

21. 6月17日，2019年阳江市节能宣传周活动在市体育馆举行，多家海上风电企业到场展示模型或宣传页，向市民科普这一在我市刚兴起的绿色清洁能源。据悉，在节能宣传周期间，相关部门还有专门面向各行业以及进校园、进社区等节能宣传活动。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绩参加活动。

22. 6月18日，副市长李孟志带队到阳西县调研创森工作，要求加大创森宣传力度，做好以沿海防护林为主的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建设，提升城区绿化标准，大力实施村镇绿化，打造道路绿化景观。

23. 6月19日，副市长程凤英到石河水库调研防汛和河长制工作，要求做好防汛工作，落实河长制责任，加强排污治理，提升水环境质量。

24. 6月19日，全市艾滋病和职业病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召开，要求各级各部门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建立健全领导协调机制，明确防治的目标和要求，落实主体责任，坚定不移推进各项防治工作落到实处。副市长程凤英参加会议并讲话。

25. 6月19日，我市组织收看收听全省防灾减灾工作视频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川长宁6.0级地震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常委会会议精神，总结近期

防灾救灾工作，部署下一阶段防灾救灾工作。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陈绩在我市分会场收看收听会议。

26. 6月20日上午，市长温湛滨主持召开市政府七届三十八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有关文件精神，研究我市贯彻落实意见。

27. 6月20日，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司司长李希如率队到我市调研人口普查工作，强调要提前谋划、及早部署，加大宣传发动力度，强化“人财物”保障，全力以赴做好人口普查各项准备工作。市领导程凤英参加了相关活动。

28. 6月21日晚，我市组织收听收看全省登革热和医疗机构感染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接着召开全市贯彻会议，研究部署下一阶段相关工作。副市长程凤英在我市分会场收听收看了会议。

29. 6月21日，我市召开全域旅游环境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会，总结2018年以来我市旅游环境整治情况，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会议要求，全面推进全域旅游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加强安全监管，规范市场秩序，优化旅游环境。副市长程凤英参加会议并讲话。

30. 6月22日下午，全省防汛救灾工作视频会议后，我市紧接着召开视频会议，对进一步做好防汛救灾工作进行部署。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焦兰生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实做好防汛和抢险救灾各项工作，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市长温湛滨主持会议。市领导陈绩、冯松柏、李子荣，市三防指挥部副指挥长及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市主会场参加会议。各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及三防成员单位在各自分会场参会。

31. 6月25日上午，我市组织收看收听了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要求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减政放权，加强公正监管，优化政府服务，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市领导陈绩、李孟志、冯松柏在市分会场参加会议，各县（市、区）政府设分会场收看收听会议。

32. 6月25日下午，市城建口2019年“广东扶贫济困日”动员暨募捐现场大会在市住建局召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与综合执法局、市人社局等7个单位和市房地产企业、建筑企业、燃气企业等积极响应捐款号召，纷纷慷慨解囊。活动共募得扶贫资金300余万元。副市长李孟志参加活动并讲话。

33. 6月25日下午，我市举行实现开办企业半天内办结发布仪式，我市已进一

步打通开办企业全流程信息共享链条，实现各环节无缝对接，在全省率先实现开办企业半天内办结，“照”“章”“户”“税”等业务办理最快半天内即可搞定。副市长张磊参加发布仪式，并为企业发放营业执照、公章和银行开户凭证。

34. 6月25日晚，我市在市区百利广场举行食品安全周宣传活动启动仪式。文艺表演快闪、食品安全咨询、食品快检等形式的宣传吸引市民驻足观看，学习食品安全相关法规和常识。副市长张磊参加活动。

35. 6月26日上午，我市举行2019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募捐仪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实际行动打赢脱贫攻坚战，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募捐仪式上，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焦兰生等市四套班子领导成员带头捐款，动员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到“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中来。目前，全市今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的认捐款额已达5000多万元。副市长冯松柏主持募捐仪式。

36. 6月26日下午，2019年阳江市（东莞）产业招商推介会在东莞市举行，达成签约项目共29个，签约项目总金额115.3亿元，400多名企业代表及嘉宾参加了推介会。副市长张磊参加推介会。

37. 6月28日上午，全市公安机关110报警服务台统一接处警启动仪式在市公安局举行。即日起在全市6个县（市、区）辖区范围内拨打110报警电话，将统一由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接听和组织处置，进一步提升公安机关快速反应能力和为人民服务能力水平，全力打造新时代公安智慧新指挥枢纽。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梁进海参加启动仪式。

38. 6月28日上午，全省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推进会后，我市紧接着召开视频会议，就我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进行部署。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焦兰生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更加扎实有力的举措，不折不扣完成污染防治目标任务，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为我市奋力打造沿海经济带的重要战略支点、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滨海城市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市领导陈绩、冯松柏、梁进海、关石、李子荣，市直、中央和省驻阳江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市主会场参加会议。各县（市、区）负责人等在各自分会场参会。



2019年6月份人事任免

姓名	任免	单位	职务	任免时间	任免文号 (阳人社干)	备注
钟基用	免	阳江市环境保护局	总工程师	2019.06	阳人社干〔2019〕22号	保留副处级
林秀荣	免	阳江市环境监察分局	局长	2019.06	阳人社干〔2019〕22号	保留副处级
张夏明	免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总规划师	2019.06	阳人社干〔2019〕23号	保留副处级
林川	任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总工程师	2019.06	阳人社干〔2019〕23号	
	免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总工程师	2019.06	阳人社干〔2019〕23号	
谢巍	任	阳江市国有花滩林场	场长	2019.06	阳人社干〔2019〕26号	
	免	阳江市花滩林场	场长	2019.06	阳人社干〔2019〕26号	
谢汝深	任	阳江市国有阳江林场	场长	2019.06	阳人社干〔2019〕27号	
陈超朋	任	阳江市国有阳江林场	副场长	2019.06	阳人社干〔2019〕27号	
王保华	任	阳江市国有阳江林场	副场长	2019.06	阳人社干〔2019〕27号	
陈才俭	任	阳江市国有阳江林场	副场长	2019.06	阳人社干〔2019〕27号	
莫永忠	免	阳江市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分局	局长	2019.06	阳人社干〔2019〕28号	保留副处级
黎锸山	免	阳江市工商局经济检查局	局长	2019.06	阳人社干〔2019〕29号	保留副处级
徐勇	免	阳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分局	局长	2019.06	阳人社干〔2019〕29号	保留副处级
陈永聪	免	阳江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局	局长	2019.06	阳人社干〔2019〕29号	保留副处级
姚五湖	免	阳江市食品安全委员会	办公室副主任	2019.06	阳人社干〔2019〕29号	保留副处级

黄 钢	免	阳江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大队长	2019.06	阳人社干〔2019〕30号	保留副处级
胡先劲	免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督查室主任	2019.06	阳人社干〔2019〕31号	保留副处级
洪礼志	免	阳江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副主任	2019.06	阳人社干〔2019〕32号	
欧四德	任	阳江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专职副主任	2019.06	阳人社干〔2019〕32号	
	免	阳江市港澳流动渔民工作办公室	主任	2019.06	阳人社干〔2019〕32号	
钟保迁	任	阳江市农业农村局	总农艺师	2019.06	阳人社干〔2019〕32号	
	免	阳江市农业局	总农艺师	2019.06	阳人社干〔2019〕32号	
戴了疑	任	阳江市农业农村局	总工程师	2019.06	阳人社干〔2019〕32号	
	免	阳江市海洋渔业局	总工程师	2019.06	阳人社干〔2019〕32号	
陈琪开	免	阳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支队	支队长	2019.06	阳人社干〔2019〕33号	保留副处级
陈明欣	任	阳江市应急管理局	总工程师	2019.06	阳人社干〔2019〕34号	
	免	阳江市安全监管局执法监察支队	支队长	2019.06	阳人社干〔2019〕34号	
王作华	挂任	阳江市财政局	副局长	2019.06	阳人社干〔2019〕35号	

2019年1-6月份阳江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指 标	单 位	1-6月	同比 ± %
一、工 业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140.34	13.1
# 轻工业	亿元	21.48	8.7
# 重工业	亿元	118.86	13.9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62.21	9.8
# 工业用电量	亿千瓦时	44.61	8.8
二、运 输			
货运量	万吨	5316.44	4.0
客运量	万人	819.29	0.7
港口货物吞吐量	万吨	1321.71	0.1
三、投 资			
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198.40	7.8
# 房地产开发	亿元	83.22	26.0
四、市 场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390.23	8.3
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同期=100)	%	101.5	1.5
五、外 经			
进出口总额	亿元	70.9	17.8
# 进口总额	亿元	16.4	23.5
出口总额	亿元	54.5	16.3
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2754	337.1
六、财 政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32.32	5.8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	亿元	130.00	12.8
七、金 融			
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含外资)	亿元	1495.96	11.2
# 住户存款	亿元	949.34	12.7
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含外资)	亿元	1117.64	11.9